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2013
年報

目 錄

2013年度理事會成員	2
理事會報告	4
會長報告	6
秘書長報告	10
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12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13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17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32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58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97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99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134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法定或官方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158
核數師報告	165
縮寫詞列表	187

2013年度理事會成員



黃吳潔華



李超華



黎雅明



彭韻僖



伍成業



葉禮德



蘇紹聰



林新強

熊運信

2013年度理事會成員



李慧賢



喬柏仁



倪廣恒



白樂德



周致聰



王桂壠



馬華潤



蕭詠儀

史密夫



羅志力

理事會報告

理事會現提交其2013年度報告以及2013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是一家在香港成立、並以香港為居籍的擔保有限公司。該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主要活動

律師會的主要活動乃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其主要活動及其附屬機構的其他詳情，已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

律師會於2013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的盈餘詳情以及律師會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已載列於本報告第166至186頁的財務報表。

撥歸儲備

律師會於2013年度的盈餘3,560,712港元(上年度的數字為10,410,650港元)已撥歸儲備。

會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8,967名會員(上年度的人數為8,561名)，並簽發共7,864份執業證書(上年度的數字為7,482份)。當時全港共有818間律師行(上年度的數字為806間)。

固定資產、裝置及設備

年內固定資產、裝置及設備的變動，已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7。

捐款

律師會於年內所作捐款合共5,100港元(上年度的數字為40,000港元)，當中3,000港元捐予世界自然基金會(上年度的數字為33,000港元)，2,100港元捐予義務工作發展局(上年度沒有捐款)。

往來銀行

律師會的往來銀行計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渣打銀行有限公司、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會成員

下表詳列2013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為止的理事會成員姓名及會議出席率：

	定期會議	臨時會議	總次數	公職數目
林新強會長(2013年5月20日上任)	20	2	22	7
葉禮德會長(2013年5月20日離任)	21	2	23	1
熊運信副會長	26	3	29	4
蘇紹聰副會長(2013年5月20日上任)	29	3	32	1
何君堯(2013年5月20日獲重選)	23	3	26	1
王桂壎	24	3	27	1
羅志力	23	1	24	0
史密夫	24	1	25	1
馬華潤	22	2	24	0
蕭詠儀(2013年5月20日獲重選)	23	0	23	0
黃吳潔華(2013年5月20日獲重選)	25	2	27	2
伍成業	20	2	22	0
李超華(2013年5月20日獲重選)	23	3	26	1
黎雅明	28	2	30	0
彭韻僖	23	3	26	2
李慧賢	28	2	30	0
喬柏仁	24	3	27	0
倪廣恒(2013年5月20日獲重選)	20	2	22	0
白樂德	16	2	18	2
周致聰	27	3	30	1

根據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第15(a)條，五名自初選或重選起計任期最長的理事會成員須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卸任，但他們將符合資格再度遴選續任理事會會員。

於2013年度內任何時間，律師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關連公司均沒有作出或參與任何安排，令理事會任何成員藉着獲取律師會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而受惠。

於同一年度完結時及於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除了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8(a)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律師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關連公司均沒有成為任何重大合約的締約方，理事會成員亦沒有在任何重大合約上持有實質利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已卸任，並符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再度獲委任。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律師會核數師的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理事會命

林新強
會長

2014年3月25日



林新強
會長

2013年對於律師會來說是多姿多彩的一年，我欲借此機會回顧和概述律師會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發掘新機遇

尋求台灣妥為承認香港律師以該身份在當地執業的權利

香港的法律服務市場十分開放，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可以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法律執業者的身份，在香港向公眾提供法律服務，條件是這類律師先要按照本港的相關註冊規則在律師會註冊，並須從本港境內的律師行提供上述法律服務。

可是，某些司法管轄區的相應安排卻不盡清晰。以台灣為例，當地的外地律師註冊機制下的各種標準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或內地律師。這批律師不被視為「外地」律師。然而，台灣當地亦並無其他對這些律師適用的註冊規則，結果出現了一個奇怪的現象，這就是香港律師在台灣既不被視為本地律師，也不被視為外地律師，故此無從在當地以香港律師的身份執業和向當地民眾提供香港法律服務。台灣律師可前來香港執業，但香港律師卻未能前往台灣執業，這情況既不理想，也令人失望。

2013年6月，我率領律師會代表團前往台灣，拜訪當地各個機構，包括法務部、司法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海峽交流基金會，並向當局表達我們對於香港律師無法在台灣註冊執業一事的關注。有關當局已一再向我們表示，他們注意到上述的奇怪現象，並正積極探討應對方法。我們將繼續跟進事件，尋求台灣妥為承認香港同業以香港律師的身份在當地執業的權利。

提高律師會的國際知名度及參與構建全球法律專業的未來

我們固然要時刻留意本身司法管轄區法律專業的發展，但也要掌握全球各地法律業界的最新動態。為了培養年青律師在這方面的觸覺，以及協助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律師會多年來經常贊助他們出席環球各個業界組織的年會。2013年內，律師會曾贊助年青律師出席LAWASIA(亞洲法律協會)、Inter-Pacific Bar Association(環太平洋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國際律師協會)、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國際律師聯盟)、Commonwealth Law Conference(英聯邦法律會議)、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美國律師協會)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的年會。

除了贊助年青律師外，律師會亦經常派代表到海外參與大型活動。這不但讓我們能緊貼環球法律專業的發展趨勢，而且有助確保香港法律專業在國際間享有充分代表性。2013年內，我曾以律師會會長的身份率領多個律師會代表團參加多項國際活動。在國際間建立知名度只是一個開始；我們的目標是透過積極參與具代表性的國際業界組織的事務，協助構建全球法律專業的未來。

律師會現時有不少成員列席各個國際業界組織。我是國際律師協會律師議題專責委員會轄下政策委員會的成員；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彭韻僖律師是亞洲法律協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律師會前會長王桂壎律師是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副會長；律師會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成員簡家驥律師是國際律師聯盟的區域秘書；律師會秘書長朱潔冰律師是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Law Association Chief Executives (國際法律協會首長學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透過在各個國際業界組織擔任要職和建立人脈網絡，我們不但獲得許多寶貴機會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而且能夠與世界各地的同業分享我們的經驗以及汲取他們的真知灼見，更可與他們攜手實現改善執業環境的宏願。

與海外專業團體建立更緊密關係

與海外同業建立和維持緊密工作關係，乃是律師會的一貫政策。良好的工作關係有助各方共享關於各國各地法律與執業事務的最新發展的資訊。律師會分別於2013年3月及7月與盧森堡大律師公會及高雄律師協會簽訂諒解備忘錄，加強律師會與兩地同業的合作。

捍衛法治

2013年，香港社會各界就多個憲政課題進行熱烈爭辯，當中包括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與之相關的問題。律師會的主要職責之一，是捍衛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原則。在適當情況下，律師會定必就此代表會員表達意見；但作為政治中立的組織，律師會須謹言慎行，避免捲入政治爭拗之中。2013年內，律師會曾先後於3月及6月發表新聞公告。在3月的公告中，律師會提述香港終審法院在一宗涉及外地家務助理的案件中的判決，並促請政府不要無故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在6月的公告中，律師會提述美國中央情報局前僱員Edward Snowden的事件，並促請政府設立機制，保障香港市民及在港人士免受網上監察和截取通訊。

改善執業環境

建議對檢控及賠償政策進行改革

早於2011年9月，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曾經舉辦一場題為“反思「上海地產」案”的研討會，出席的會員人數超過1,500人，相當於全港執業律師人數的四份之一，令該場研討會成為迄今最多會員出席的研討會。這充分反映了執業律師對 *Vivien Fan v HKSAR [2011] HKEC 949* 一案——即不少人所稱的「上海地產」案——所引發的議題的關注程度。案中終審法院撤銷各名上訴人（其中三名是律師）的定罪，並在判案書中對該案控方和下級法庭作出我認為是頗為嚴厲的批評。有見及會員對該案表示高度關注，律師會理事會成立了工作小組，專責探討由例如「上海地產」案等案件所衍生的執業議題。

理事會於2013年1月發表題為「尋求公義——審視影響專業顧問及其他人士的終審法院近期判例」的律師會報告，內容涵蓋多個值得關注的事項，包括如何進行檢控、司法機構的角色、律政司的檢控及賠償政策以及竊聽電話對話等等。我們將繼續與相關各方跟進各個事項。

提倡立即更新訴訟各方對評訟費率

律師會一直致力處理的另一個範疇，是律師的正常按時收費率，與訴訟各方對評訟費評定過程中建議准予的律師按時收費率之間日漸擴大的差距。這種差距令勝訴方蒙受不利，意思是，儘管該方勝訴和採納「敗訴方支付訟費」原則，勝訴方依據訟費令從敗訴方討回的訟費額仍遠遠不足以涵蓋勝訴方實際上要向其代表律師支付的費用。上述差距令「敗訴方支付訟費」原則形同虛設，更變相削弱香港作為國際糾紛調解中心的吸引力。律師會曾委託外間顧問撰備報告，建議應當如何更新訴訟各方對評訟費率，藉以收窄上述差距，使勝訴方得益。我們於2013年3月發表該份顧問報告，並就更新的訟費率提出建議。其後，我們一直促請司法機構儘快糾正上述有欠理想的情況。

推動及早實施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法律專業的競爭日趨激烈，律師行的經營環境亦日益嚴峻，間接成本和勞工開支均有增無減。減省開支的方法之一，是利用規模經濟效益。然而，本港律師的執業模式仍是以小型律師行為主。全港律師行當中，45%屬於獨營執業業務，另外45%則屬於由兩名至五名合夥人組成的律師行。

2013年內，律師會與行政當局緊密合作，對關乎引入律師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度的附屬法例作最終定案。我們已於12月把旨在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施加補充保險規定的附屬法例草擬本提交司法機構作原則性審批。我們希望「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形式執業」這個新選擇有助鼓勵律師行擴充和增長。律師會將為有意改變執業方式一包括轉為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形式執業一的律師籌辦更多業務發展及執業管理培訓課程。

維持專業水平

發起對設立律師資格統一執業試的建議進行討論

部份會員近年來曾經表達意見，認為用來評核尋求加入律師行列的人士達到何等水平的準則互不一致，更曾質疑，既然《法律執業者條例》已賦予律師會理事會法定權力訂明任何人獲認許為合資格擔任律師前須符合何等要求(包括通過考試)，為何加入律師業界的過程並非由業界自行「把關」？

有見及此，律師會已議決就應否設立律師資格統一執業試的問題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有關的諮詢文件詳述取得執業律師資格的各種途徑、討論律師資格統一執業試可能有助解決何等問題，以及探討是否有其他可行的解決辦法。假如設立律師資格統一執業試是適當做法，則要進而考慮其他問題，例如於何時舉行考試、在哪個階段設置考試、考核的內容和範圍、考試如何配合或銜接現行資格(例如法律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等等。諮詢期由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而理事會在決定何去何從前將十分謹慎地研究諮詢結果。

為會員提供有效的支援

一如既往，律師會繼續為廣大會員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各類康體活動及跨專業交誼活動。我們於2013年亦推出了一些新服務和措施。

招聘實習律師：良好實務指引

律師會自2013年1月起推行「招聘實習律師：良好實務指引」，以協助負責招聘實習律師的人士依循有效、公開和公平的招聘程序。

年青合夥人

律師會在迎合和照顧廣大會員的需要方面不遺餘力。2013年2月，律師會轄下執業管理委員會創辦「年青合夥人圓桌會」，以照顧擔任律師行合夥人或獨營執業者不足五年的會員的權益和需要。

獨營執業律師行及由最多五名合夥人組成的律師行

為求提供更好的會員服務，律師會於2013年10月進行研究，以期更深入地瞭解本港獨營執業律師行及由最多五名合夥人組成的律師行所面對的迫切問題和需要。我們將詳細考慮研究結果，並會對所知的關注點作出適當回應。

參與社區工作

律師會每年推行多項社區計劃，當中包括「法律周」、「青Teen講場」、為中學生而設的「友出路」師友計劃等重點活動。我們於2013年亦推出多個新項目，包括把求助法律專線的服務範圍拓展至不同執業範疇。

婚姻、傷亡及刑事案件專線

自2013年5月起，律師會就三個執業範疇—即婚姻、傷亡及刑事案件—為市民提供免費電話諮詢服務。截至同年12月底，我們已接獲超過1,400宗查詢，並已把其中逾1,000宗個案轉交名列專線小組內的律師處理。

律師會於2013年能夠在多方面取得豐碩成果，實有賴理事會全體成員、秘書處一眾同事及所有曾經協助律師會工作的人士所給予的鼎力支持和無私貢獻，我謹此向他們表示衷心謝意。

來年將充滿挑戰，而我會繼續克盡己任，為法律專業以至整個社會的福祉而努力。

林新強
會長

律師會秘書處經歷了豐盛的2013年，秘書處除了為會員提供多種適切和高效的服務外，亦致力確保會員遵守相關的專業規則和條例。我很高興在此向大家匯報秘書處在過去一年的工作。

不少行業都有「旺季」與「淡季」之分，但秘書處則不然—我們在整個2013年都忙得不亦樂乎。

截至2013年底，律師會會員人數已達到8,967名，接近9,000大關。為應付與日俱增的會員需要，秘書處增聘了六位職員，包括一名會員服務主任、一名對外事務主任、一名專業水準及發展主任、一名監察會計師、一名調查律師及一名兼職圖書館管理員。

在理事會及各個委員會成員的支持和引領下，秘書處轄下97位職員齊心協力，為會員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我現臚列秘書處於年內提供的各項可予量化的服務：

- (a) 在專業進修計劃及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協助舉辦512項培訓課程(出席總人次為17,365)及評審4,712項課程；
- (b) 監督一年一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人數為239名)；
- (c) 統籌律師會轄下13支體育隊伍及九支康樂隊伍的活動；
- (d) 為會員舉辦逾130項社交和聯誼活動，包括家庭同樂日、夏日派對、康體聯歡晚會、聖誕派對、「法律廚神大比拼」、周年招待酒會、新春酒會及午餐講座等等；
- (e) 就公眾諮詢項目提交逾30份意見書，以及就關乎法律專業的議題發表兩份新聞公告；
- (f) 接待逾25個來自大中華區的代表團，以及統籌理事會先後前往北京、台灣及韓國進行官式訪問的活動；
- (g) 安排律師會與各個海外專業團體—包括盧森堡大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協會、廣西律師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深圳市律師協會—簽訂共五份諒解備忘錄/合作協議；
- (h) 安排挑選和贊助共14名年青律師連同律師會其他代表出席分別由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美國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國際律師協會)、LAWASIA(亞洲法律協會)、Commonwealth Law Association(英聯邦法律會議)、Inter-Pacific Bar Association(環太平洋律師協會)、AIJ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Young Lawyers)(國際年青律師協會)及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國際律師聯盟)舉辦的國際會議；
- (i) 統籌逾50場社區講座及公眾參與項目，包括「法律周」、「青Teen講場」、「法律先鋒」師友計劃及免費法律諮詢專線；
- (j) 處理8,967名會員、898名關聯會員及236名學生會員的入會申請；處理521份實習律師合約註冊申請；627份執業律師資格認許申請；發出7,864份英文執業證書及3,387份中文執業證書；處理1,520名外地律師及11間外地律師行的註冊申請；以及發出507份專業操守證明書；
- (k) 處理834宗針對執業律師及律師行僱員的投訴，並把九宗個案提交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 (l) 對485名執業律師及實習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
- (m) 對35間律師行進行共83次探訪，以協助它們建立會計程序，並查閱相關文件，以確保它們遵守《律師帳目規則》；及

(n) 監督介入一間律師行的業務以及把一間律師行的客戶帳目歸屬理事會，以保障公眾利益。

與此同時，秘書處於年內亦曾執行許多較難量化的工作。本年報內所載各個常務委員會的報告，詳述了我們於年內的具體工作。

律師會的財政狀況仍然相當穩健。各類會籍的會費、執業證書申請費、外地律師註冊費及外地律師行註冊費的金額於年內並無改變。

人事調動方面，已任職達二十載的執業者事務部總監黃淑玲律師於年內榮休，而霍永權律師於11月獲晉升，接任該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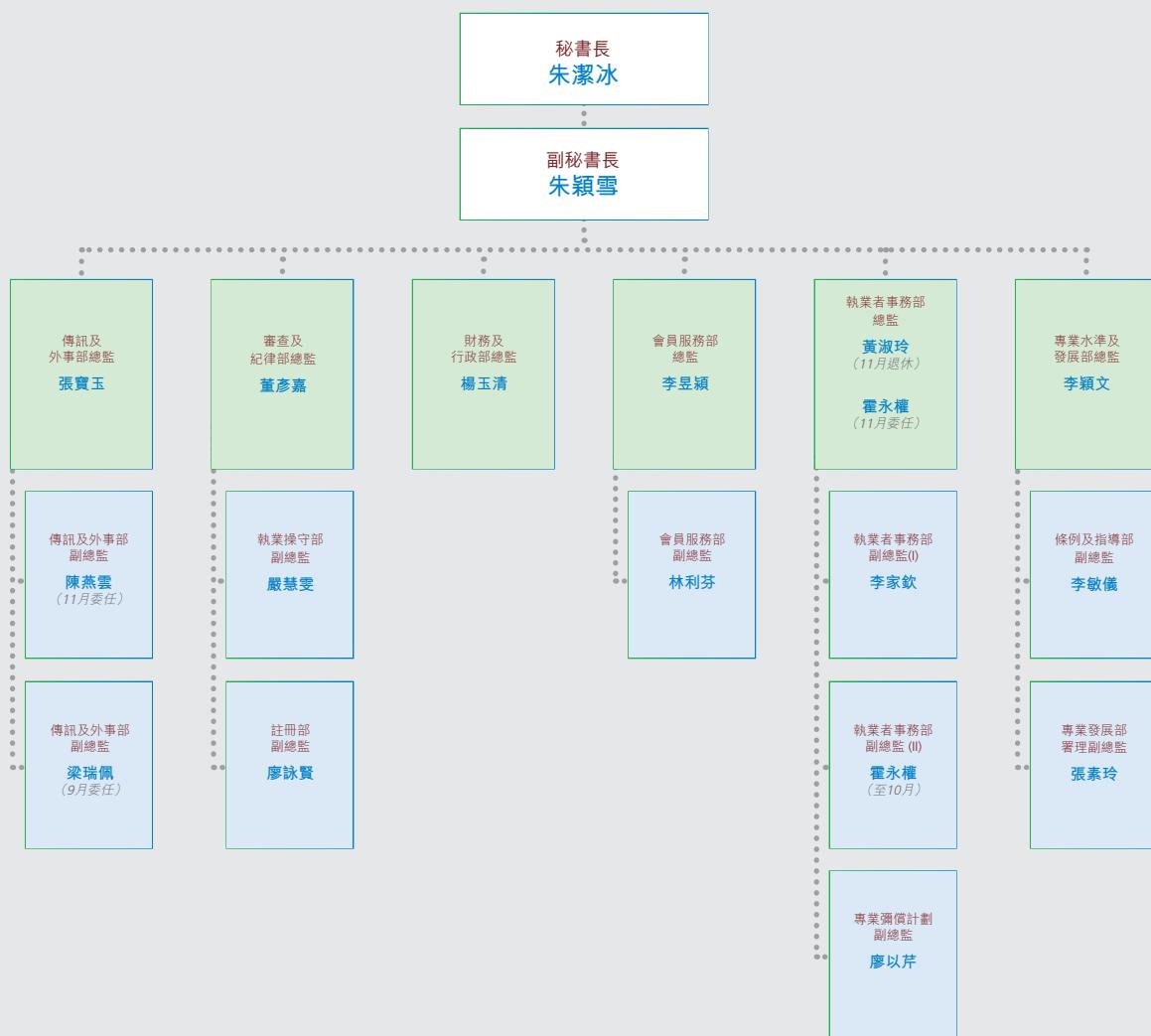
律師會為會員提供每一項服務時，都持有一個理念，就是確保律師會的工作能夠為會員的執業業務帶來正面改變。作為專業團體，律師會的目標之一是加強會員對於律師會的歸屬感，而這個目標也指導著我們如何處理日常工作和如何與會員溝通。我們一直致力建立一支親切友善、讓會員能安心賴以提供第一線支援的團隊，而我們的努力已初見成果。秘書處同事在處理查詢時所表現的專業精神和親善態度已得到公眾和傳媒的認同和讚賞，對此我深感欣慰。

一如既往，秘書處在履行其職責時，將繼續發揮律師會所秉持的核心價值—精益求精、具透明度、感同身受、大公無私。我很榮幸能夠以律師會秘書長的身份為本港法律專業服務，亦期待於來年繼續迎接這份工作所帶來的各種挑戰以及享受箇中的樂趣和滿足感。

朱潔冰
秘書長



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香港律師》乃律師會會刊，其編輯委員會與會刊出版商按月舉行會議，並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會刊的整體素質和水準，並為會刊收集業界感興趣的題材。會刊的分發對象，包括律師會會員、大律師公會會員、法官、政府部門及相關公營機構。會刊亦在香港國際機場所有國泰航空公司乘客休息室內的雜誌架上擺放，以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讀者。會刊的電子版載於會刊網站 www.hk-lawyer.org。



編輯委員會成員：

王桂壩(主席)
陳少勳
周致聰
朱潔冰
Steven Brian GALLAGHER
任文慧
劉子勁

Hans MAHNCKE
莫玄熾
Anne SCULLY-HILL
曾憲薇
黃嘉晟
黃吳潔華
嚴元浩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按照「提名指引」，考慮合資格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及成為律師會名譽會員的律師人選。

於5月舉行的律師會2013年周年大會上，理事會按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的推薦，通過將葉錫安律師、葉天養律師及徐慶全律師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

委員會成員：

王桂壩(主席)
林新強
史密夫

簡錦材
陳傳仁
蔡克剛

秘書：秘書長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調解委員會

調解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九次會議，研究如何發展和優化本港調解制度的政策和標準。委員會曾審議下列事項：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律師會是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的創會成員之一。根據一項優先照顧政策，調評會創會成員屬下的認可調解員及認可家事調解督導員可於2014年4月1日前申請獲認可列入調評會調解員名冊。委員會就此事與調評會進行協商，並協助律師會轄下的認可調解員及認可家事調解督導員按照上述政策申請調評會的認可。自2013年4月2日以來，律師會轄下的認可調解員及認可家事調解督導員當中，已有更超過70%成功申請加入調評會的調解員及家事調解督導員名冊。律師會將繼續協助相關會員申請加入調評會。

此外，委員會與調評會緊密合作，因應上述政策而設立和實施過渡安排，以及處理調解員評審標準和其他相關事宜。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標準條款指引

委員會就律師調解員在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所使用的標準調解文件下，可能面對的風險進行研究。委員會評估調解協議內的相關條款所帶來的潛在風險，並於2013年6月發出指引，告知會員該等風險。

諮詢工作：就根據《調解條例》第8(2)(e)條披露調解通訊而制訂指引

為協助有關人士遵守《調解條例》，並恰當和合法地披露或使用調解通訊，用作研究、評估或教育用途，律政司轄下的調解督導委員會於7月建議制訂指引，並邀請律師會發表意見。調解委員會審議該份指引，並就指引的適用情況和範圍、各方書面同意及披露時限等事項提出建議。

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分別於1月及4月就調解在香港制度的最新發展而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委員會表達了多項意見，包括律師會對行政當局向社會各界推廣使用調解的方針表示支持，以及就本港調解的持續發展提出意見。委員會將繼續監察這些重要事宜。

推廣律師調解員

委員會繼續積極地透過下列活動推廣律師調解執業業務：

- 檢視及推行律師調解執業業務方面的政策及服務
- 舉辦以調解及相關事項為主題的專業進修活動
- 就關乎調解的事宜與外界各方保持聯繫和溝通
- 留意及告知律師本港調解的最新發展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參與調解活動

律師會於年內參與及贊助下列調解活動，以向市民大眾推廣調解服務：

(a) **社區調解論壇(5月11日)**

是次論壇吸引了超過150人出席。論壇提供平台，讓調解執業者就本港社區調解及調解場地的最新動態和資訊交流意見和分享經驗。

(b) **一日調解研討會：「香港調解之改變—新調解條例及最新發展」(12月17日)**

是次研討會吸引了共約90名調解員、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出席。研討會的內容包括介紹關於《調解條例》的最新消息及調解在香港的最新發展。

調解服務

律師會於年內繼續為會員提供調解服務支援。調解統籌員於年內接獲並處理逾19宗提名調解員的要求。律師會亦為一項由政府發起、律政司支持的調解場地試驗計劃提供後勤支援。該計劃向義務調解員免費提供位於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的調解場地。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自5月起出任主席)	彭韻僖
黃嘉純(於4月辭任主席)	傅景元
鮑富(自6月起出任成員)	冼泇妤
白仲安	蕭詠儀
畢保麒	楊洪鈞
龍軍庭(自6月起出任成員)	阮陳淑怡
萬美蓮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調解統籌員：尹凱迪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集中處理下列議題：

(a) 《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第7AD條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就因任何失責而引致的超逾1,000萬港元的損失購買額外保險，其保額不得少於每項申索1,000萬港元，且不得設有總限額。

《修訂條例》第8條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A(3)條賦權律師會理事會，為着更有效地執行《修訂條例》第7AD條而訂立規定。

工作小組探討和評估各項可供選擇的額外保險規定執行方式，並向理事會建議容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自行在公開市場選購額外保險。理事會接納該建議，並安排擬備關乎額外保險規定的附屬規則。附屬規則草擬本已呈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原則性審批。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b) 工作小組審議由《高等法院規則》第81號命令附屬工作小組就第81號命令的修訂建議而提出的意見，並就該等建議與行政當局交流意見。工作小組向行政當局確認，工作小組對修訂建議並無進一步意見。行政當局將作出跟進，以期落實執行該等建議。
- (c) 《修訂條例》第7AL條規定，轉換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運作的律師行須按律師會理事會所指明的格式，就該轉換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工作小組擬備該通知的格式樣本。該格式述明最低限度必須包含的內容，律師行可隨意添加額外資料。該格式的草擬本已獲理事會接納。
- (d) 《修訂條例》第7AJ條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英文名稱必須包括「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或其簡稱，即「LLP」或「L.L.P.」；假如有中文名稱，則其必須包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作為名稱的一部分。工作小組經檢視《外地律師執業規則》及《律師執業規則》後認為，為免生混亂，該兩項規則須予修訂，以澄清以下一點：儘管外地律師行的母行名稱包含「LLP」，但只有當該外地律師行屬於《修訂條例》適用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之時，該外地律師行的名稱才須包含「LLP」。上述規則的修訂建議已獲理事會通過，並已呈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原則性審批。
- (e) 為確保執業律師完全知悉成立或轉換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涉及的程序，工作小組亦正着手為會員製備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資料冊。該資料冊的草擬本現正因應各方面的最新發展而進行內容更新，並將於適當時間提交理事會審批。

工作小組成員：

李超華(主席)	黎雅明
何君堯	施德偉
梁鎮宇	王桂壠
史密夫	

秘書：秘書長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獲理事會授權，負責執行律師會的行政及監管職能。

常務委員會共有17名成員，其中九名是理事會成員。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度舉行九次會議，並審議136個議事項目(2012年度為170項)。

律師會秘書處轄下的審查及紀律部(執業操守及註冊組)負責支援常務委員會的工作。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李慧賢(自7月起出任主席)	8/9
熊運信(於7月辭任主席)	6/9
白樂德(自7月起出任副主席)	4/9
陳啟鴻	6/9
周致聰	5/9
黎國光	1/9
林君良	9/9
李應彪	8/9
李志光	7/9
羅志力	7/9
馬華潤	4/9
文理明	7/9
倪廣恒	7/9
伍成業	3/9
彭韻僖(自8月起出任成員)	1/3
林沛思	6/9
黃栢欣	8/9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執業操守組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執業操守組，主要負責對各項針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以及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僱員而作出的專業行為操守不當指控進行調查。執業操守組於2013年處理834宗投訴(2012年度的數字為976宗)，其中439宗由公眾人士和政府機構提出或轉介(2012年度的數字為458宗)，另67宗則由律師提出(2012年度的數字為68宗)。年內有770宗投訴個案結檔，其中413宗在毋須涉案人士提供解釋的情況下結檔。

執業操守組於4月編撰《介入律師行指南》2013年版。這是專為律師會介入代理人名冊內的律師行而設的介入律師行程序指引。

執業操守組亦對《律師會計及帳目指南》的經修訂草擬本提出多項意見，以供《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考慮。

執業操守組於年內增聘一名調查律師及一名監察會計師。

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專責附屬委員會。每個調查委員會均由三名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成員組成，其職責包括審議執業操守組所準備的調查報告以及對投訴個案作出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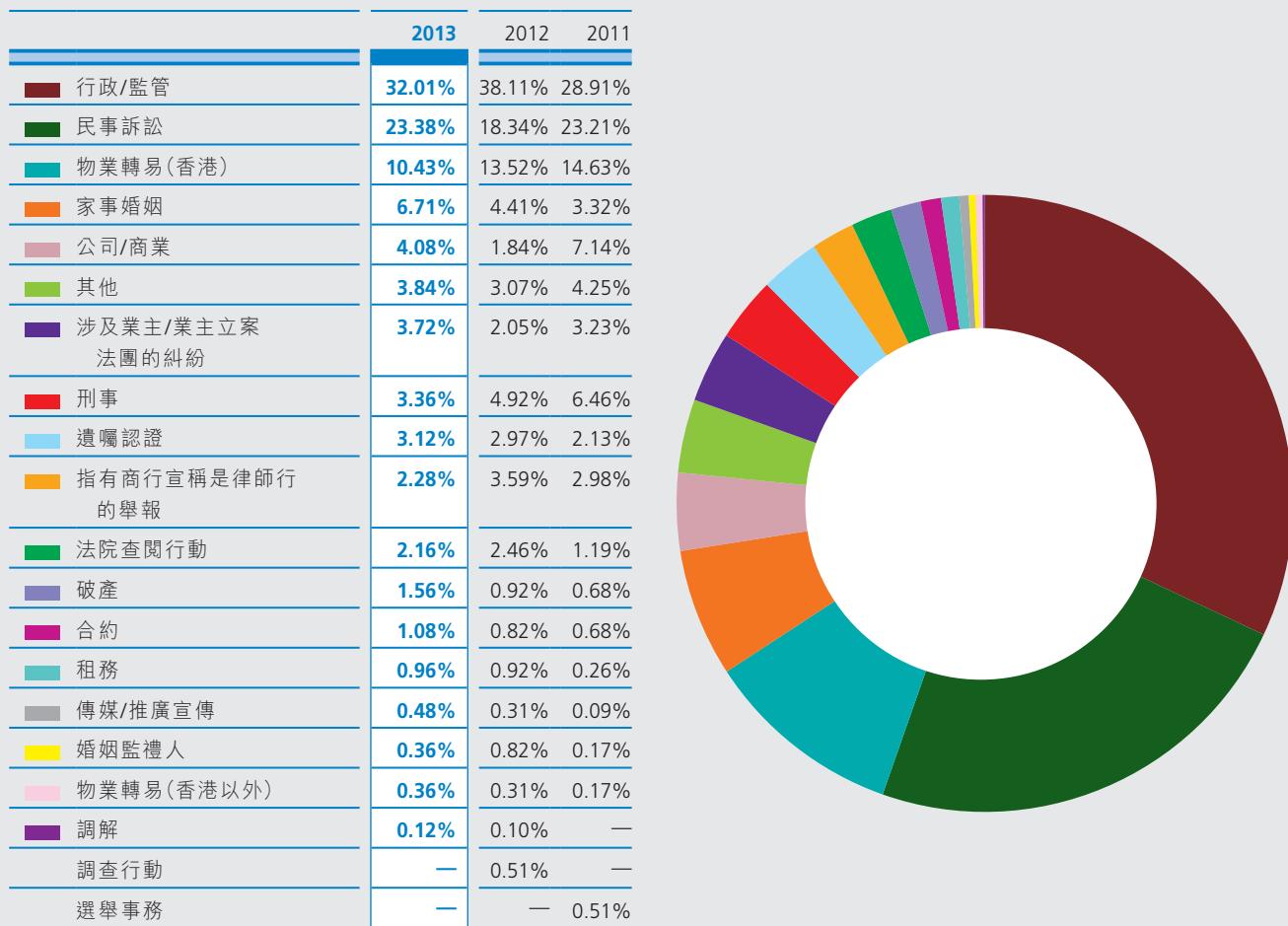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可向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建議發出「良好執業」信、遺憾信或指責書(或施加經由理事會不時授權施加的任何其他罰則)，以及將個案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可對調查委員會的裁決進行覆核。

調查委員會於2013年內透過傳閱194項議程，審議共194宗投訴。(2012年度的數字為188項議程及188宗投訴。)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六項由調查委員會所作的裁決，結果確認三項裁決及更改三項裁決。(2012年度曾覆核22項裁決，結果作出一項新裁決、確認17項裁決、更改一項裁決及推翻三項裁決。)

2013年處理投訴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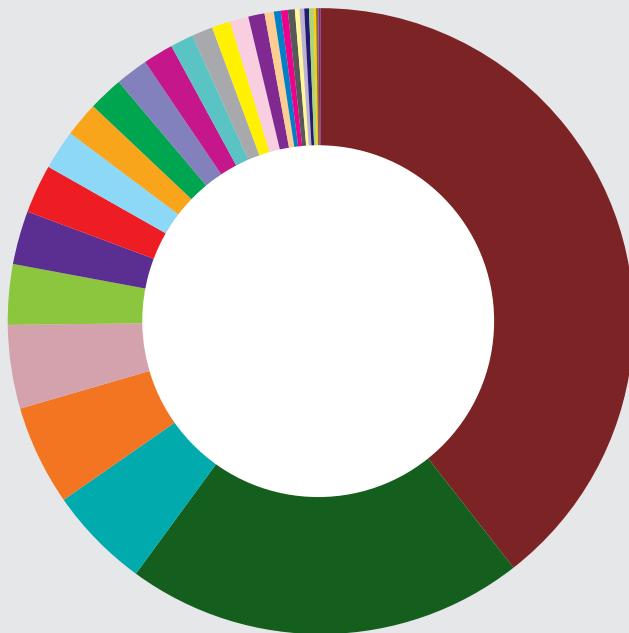
圖一：投訴所涉事宜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100%。

圖二：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2013	2012	2011
違反《操守指引》原則	39.45%	32.99%	33.33%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20.62%	17.42%	23.89%
其他	5.28%	3.69%	4.08%
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5.16%	15.16%	5.19%
違反《專業進修規則》	4.32%	1.95%	2.55%
收費過高	3.12%	2.36%	2.98%
逾期提交會計師報告	2.76%	3.07%	5.95%
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或冒充為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5至48條)	2.52%	3.59%	3.06%
會員通告01-142(COM)(法庭出席表格)	2.04%	3.59%	2.30%
違反專業承諾	1.80%	1.95%	2.89%
疏忽	1.80%	1.33%	1.45%
違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1.68%	2.77%	1.79%
不誠實	1.56%	1.33%	0.85%
延誤	1.20%	1.64%	1.87%
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1.08%	1.13%	0.77%
服務不足	0.96%	0.61%	0.68%
收取佣金	0.96%	0.10%	—
行為不當	0.84%	0.72%	1.02%
沒有回覆客戶或其代表來函或律師會查詢	0.48%	0.51%	0.26%
欠付大律師費用	0.36%	1.02%	0.77%
違反執業指引	0.36%	0.61%	1.53%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8條規則)	0.36%	0.61%	1.28%
利益衝突	0.24%	0.72%	0.60%
違反《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0.24%	0.61%	0.17%
沒有執業證書而執業	0.24%	—	0.34%
違反《實習律師規則》	0.24%	—	—
物業詐騙	0.12%	0.31%	—
兜攬生意	0.12%	0.10%	0.09%
與外地律師等有關的罪行(《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0B條)	0.12%	—	0.09%
違反《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	0.10%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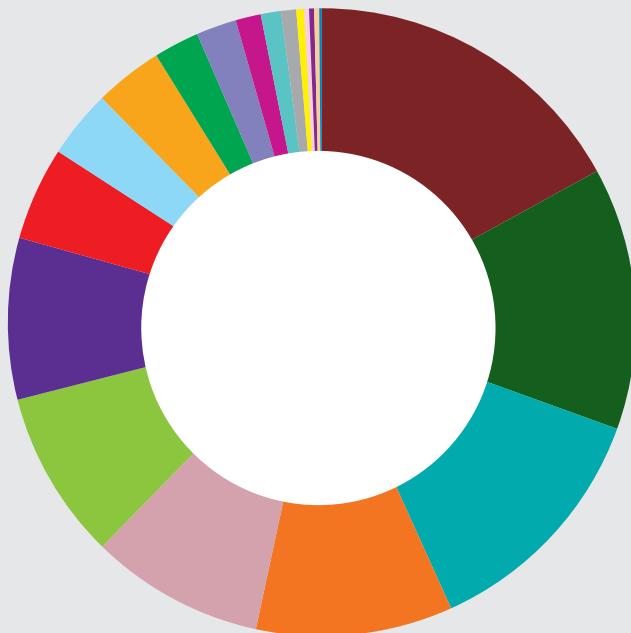


註：《操守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版，第一冊)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100%。

圖三：已由調查委員會裁決及結檔的檔案分析

	2013	2012	2011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17.01%	27.98%	16.67%
轉介一獨立法律意見 (包括民政事務處)	13.51%	11.06%	9.70%
遺憾信	12.73%	9.88%	16.14%
「良好執業」信	10.13%	5.19%	6.26%
無法跟進	8.96%	7.53%	8.99%
待決	8.70%	6.16%	4.85%
不成立/無違反專業操守	8.31%	6.56%	6.17%
撤回	4.81%	4.31%	3.88%
指責書	3.51%	8.02%	10.49%
轉介一執法機構	3.51%	3.62%	3.44%
轉介一訟費評定	2.34%	0.49%	0.88%
轉介一有關當局	2.08%	3.72%	4.14%
強烈指責書	1.30%	—	—
轉介一律師紀律審裁組 召集人	1.04%	1.66%	2.65%
和解	0.78%	3.13%	4.06%
發出會員通告	0.39%	—	—
轉介一律師會其他部門	0.26%	0.39%	1.32%
轉介一聯合審裁組	0.26%	0.29%	0.09%
轉介一其他(包括介入 代理人)	0.26%	—	0.18%
以簡易方式處置	0.13%	—	0.09%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100%。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9A(2)條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申請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9A(2)條規定，凡有申訴向理事會作出而理事會沒有在接獲該申訴後六個月內根據同一條例第9A(1)條將事宜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下稱「審裁組召集人」)，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如認為理事會應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可應任何人的申請或主動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

於2013年，律師會就五宗事宜接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通知，內容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經審視相關文件後，認為無需要根據上述第9A(2)條將任何一宗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

調查及探訪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A條，理事會有權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或其僱員是否遵從該條例的條文或任何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以及決定應否對任何受調查律師或其僱員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第8AA條亦列明調查員在進行此等研訊或調查時的權力。

理事會於2013年內根據第8AA條通過一項決議，向一間律師行進行七次調查行動。此外，調查律師於年內對另外三間律師行進行五次實地視察。

根據理事會於2012年按第8AA條通過的一項決議，執業操守組於2013年對一間律師行作進一步視察及調查，而調查結果導致調查委員會議決將該事宜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律師會委任調查員於年內在裁判法院進行三次法庭查閱行動，以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5D條規則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

此外，監察會計師亦對律師行進行探訪，以提供意見從而協助它們建立會計制度或程序，並查閱它們的簿冊及帳目，以確保它們遵守有關律師帳目的規則。監察會計師於2013年內對35間本地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83次探訪，其中須對部份律師行進行一次或以上的探訪(2012年度的數字為71間律師行及178次探訪)。

介入

當客戶或當事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時，理事會為保障公眾利益，將行使介入權。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6A、26B或26C條行使介入權時，獲賦予該條例附表2所列明的權力。首先，律師會透過介入代理人，管控屬於被介入律師行的金錢和其客戶的金錢，以及接管被介入律師行的文件。如有必要，律師會可向法院提出適當申請，以協助執行理事會所作出的介入權決議。介入代理人將把所管有的文件交還予特別要求收回有關文件的客戶，或按客戶指示把有關文件轉交其他律師行。分發被介入律師行屬於客戶的金錢，可能牽涉法院程序，申索人必須出示相關文件以核實其申索。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訟費的法院命令的情況下，理事會在介入過程中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或外地律師支付。

對於每一項介入行動，理事會將委任監察委員會(通常由三名理事會成員組成)以監察該行動的進程，而執業操守組將與介入代理人緊密合作。

理事會於2013年內議決介入一名獨營執業律師的執業業務，理由為該名律師已放棄執業。理事會亦議決將一名（於緊接其去世前為）獨營律師於其業務內所屬之當事人款項轉歸予理事會，由理事會為所有在該筆當事人款項上享有實益權益的人士而以信託形式持有，以便行使《法律執業者條例》附表2所賦予的權力。

律師會於年內針對一名其執業業務已被介入的律師展開訟費評定程序，作為向該名律師追討因介入而招致的費用的程序的一環。在另一項針對另一名執業業務被介入的律師所展開的介入費用評定程序中，該名律師向法庭申請覆核訟費評定官的裁決。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是唯一有固定成員的調查委員會，而其成員乃從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資深成員中選出。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監控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包括破產呈請）的進展；向檢控人員和律師會的法律代表發出指示；以及授權支付在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中所招致的訟費。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於2013年內透過傳閱60項議程，處理133宗事項（2012年度的數字為63項議程及163宗事項）。

紀律程序、上訴及以簡易方式處置個案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內議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9A(1)條將五宗事項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該等事項牽涉五名律師的行為操守。委員會亦議決將一宗涉及一名律師的行為操守的個案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以簡易方式處置。年內共有10宗個案被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2012年度的數字為六宗）。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以成立小組，以審裁組身份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訴。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律師紀律審裁組於2013年內對七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2012年度的數字為九宗)，結果發出下列命令：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a)、(c)、(d)及(e)條及違反《指引》原則13.02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a)及(d)條及違反《指引》原則13.02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a)及(d)條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a)、(c)、(d)及(e)條及違反《指引》原則14.02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12.04及12.05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d)條及違反《指引》原則12.05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a)及(d)條及違反《指引》原則13.02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6.04 一項違反《條例》第8AA條及違反《執業規則》第2(a)及(d)條 一項干犯普通法下的行為不當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譴責 假如答辯人獲發執業證書，則該人於12個月內不得以獨營執業者或律師行合夥人身份執業，而只能在受到一名在香港實際執業至少達10年的律師監督下以受僱律師身份執業 繳付堂費 	985,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項違反《條例》第8AA條及違反《執業規則》第2(d)及(e)條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d)及(e)條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6.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譴責 繳付堂費 	7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項違反《執業規則》第4條及違反《指引》原則4.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譴責 繳付堂費 	2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項違反《執業規則》第4條及違反《指引》原則2.03及4.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譴責 繳付堂費的50% 	1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項違反《執業規則》第4條及違反《指引》原則2.03及4.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譴責 繳付堂費的50% 	10,000
一名	律師行文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項作出《條例》第2(2)條所指的可恥、不名譽或有損信譽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八年內不得受僱於香港的任何律師行 繳付定額堂費119,000港元 	
一名	律師行文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項作出《條例》第2(2)條所指的可恥、不名譽或有損信譽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三年內不得受僱於香港的任何律師、律師行、外地律師或外地律師行 繳付定額堂費30,000港元 	
一名	律師行文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項作出可恥、不名譽或有損信譽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兩年內不得受僱於任何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 繳付定額堂費30,000港元 	

註：《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

《執業規則》是指《律師執業規則》

《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版，第一冊)

此外，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以簡易方式處置兩宗個案，分別下令兩名涉案律師支付定額罰款10,000港元及定額堂費15,000港元。

2013年3月，上訴法庭駁回一名答辯人的終審法院上訴許可申請。該名答辯人不服，向終審法院申請許可針對上訴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署理司法常務官於4月發出傳票，要求該名答辯人提出因由解釋為何該申請不應被駁回。到了10月，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駁回該名答辯人的終審法院上訴許可申請，理由為該申請未有披露合理的上訴因由。

訴訟程序

律師會曾在數宗訟案中被列為答辯人，該等訟案涉及的事項關乎審查及紀律部及理事會的職能。該等訟案的詳情如下：

一名投訴人針對律師會的投訴處理程序而申請司法覆核。高等法院於9月駁回該司法覆核申請，並將訟費判給律師會。該名投訴人於10月向高等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並申請更改暫准訟費令。

一名律師的共同及各別破產管理人於10月發出各方傳票，要求律師會披露該名律師所曾提交存檔的文件。該批破產管理人於12月撤回其法庭申請。

一名律師於12月發出傳訊令狀，指控律師會及其他人疏忽。

一名律師於12月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9)條發出針對律師會的原訴傳票。

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共有12名成員，其中四名是理事會成員。

審批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批准以下各類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律師會執業指引而提出的申請：(一)律師註冊；(二)註冊為(a)實習律師、(b)外地律師和(c)外地律師行；及(三)審批和寬免。審批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由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覆核。

審批委員會於2013年舉行20次會議，並審議446個議事項目。(委員會於2012年度曾舉行20次會議，審議521個議事項目。)此外，委員會透過傳閱三份議程，處理27項事宜。(委員會於2012年度曾透過傳閱五份議程，處理54項事宜。)

委員會成員：

彭韻僖(自7月起出任主席)
林新強(自1月到6月出任主席)
伍成業
周致聰(自5月起出任成員)
何君堯
葉成慶
郭敏生
賴顯榮
林亦淙
林君良
林靖寰
馬華潤(於1月退任)
吳金源
黃苑祐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註冊部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註冊部負責處理申請以及處理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的申請。

2013年中段註冊部對獨營執業律師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規則而提交存檔的表格進行審計，結果發現部份獨營執業律師未有向律師會提供所需詳情，包括獨營執業律師的遺囑執行人詳情，及/或獨營執業律師委任在其去世後直至其業務被處理或終止為止的期間負責管理其業務的律師管理人詳情。此外，部份獨營執業律師未有就其於早前向律師會提交的資料作出更新。律師會逐一函有關的獨營執業律師，提醒他們遵守相關法定條文的重要性。所有有關的獨營執業律師已於年底或以前回覆律師會。

一如既往，註冊部聯同執業操守組於年內覆核、處理和存檔由每間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1月份提交的「僱員資料申報表」以及由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年內不同時間提交的律師行業務詳情更改通知書。

註冊部及執業操守組亦繼續積極參與律師會會員資料庫及網站的重建和重組工作。

註冊部於年內聘請兩名職員，以填補因兩名職位相同的前僱員於2013年年底離職而出現的空缺。

申請的性質

於2013年內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並經由註冊部處理的申請包括：

	2013	2012	2011
認許	627	508	569
認許資格證書	628	557	454
執業證書： 英文	7,864	7,483	7,149
中文	3,387	3,440	3,005
執業證書—根據《條例》第6(6)條免除條件(律師)	170	197	159
會籍	8,967	8,562	8,448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行	11	11	11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	336	323	415
將外地律師的註冊續期	1,184	1,235	1,136
免除註冊證書上的附帶條件(外地律師)	55	69	56
註冊為聯營組織	8	13	6
從律師登記冊除名	4	9	5
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	1	1	1
認許英國大律師	1	1	1
認許資格：《條例》第4(1A)條	175	156	157
聘用員工：《條例》第53(1)條	—	1	—
《條例》第53(3)條	2	7	2
執業證書—根據《條例》第6(6A)條免除條件	51	65	67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	25	27	18
註冊實習律師首份合約	458	562	431
註冊實習律師隨後合約	63	122	61
聘用實習律師的特別許可	18	14	9
關乎實習律師的其他事宜	162	165	180
法律費用草擬人員	1	1	1
會計師報告—律師行	810	792	747
會計師報告—外地律師行	75	83	74
律師行名稱及信箋	14	10	8
寬免申請—一般	*5	*17	*6
寬免申請—律師會執業指引	2	8	6
註冊為關聯會員	5	5	2
專業操守證明書	507	583	1,652
無異議書 [#]	818	815	1,000
核准文員	13	35	42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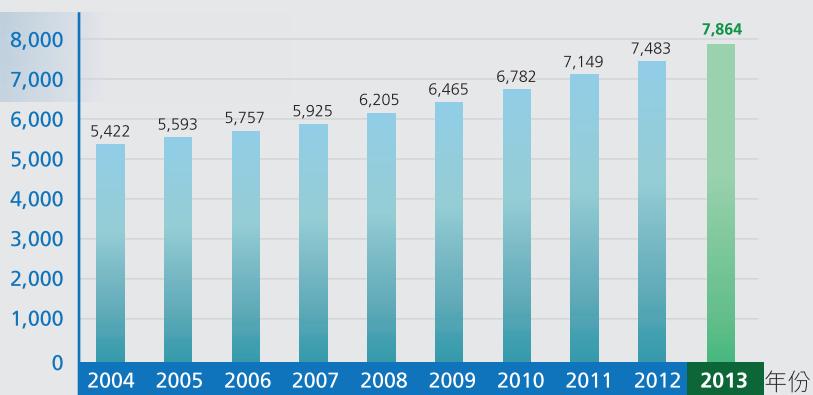
* 申請乃根據《律師執業規則》、《會計師報告規則》、《外地律師註冊規則》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提出

無異議書乃發給申請工作簽證人士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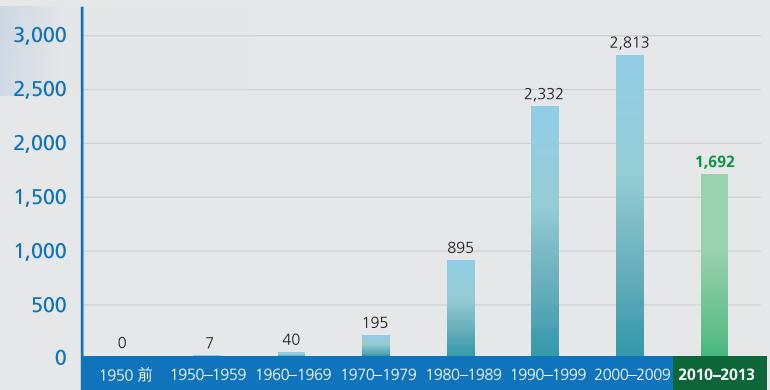
圖四：2004年至2013年獲認許為
律師的人數



圖五：2004年至2013年發出的
執業證書數目



圖六：持有2013年執業證書的律師
所獲認許的年份分佈



圖七a：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男女比例



圖七b：實習律師男女比例



圖七c：律師行合夥人男女比例



圖八：2013年律師行規模及實習律師人數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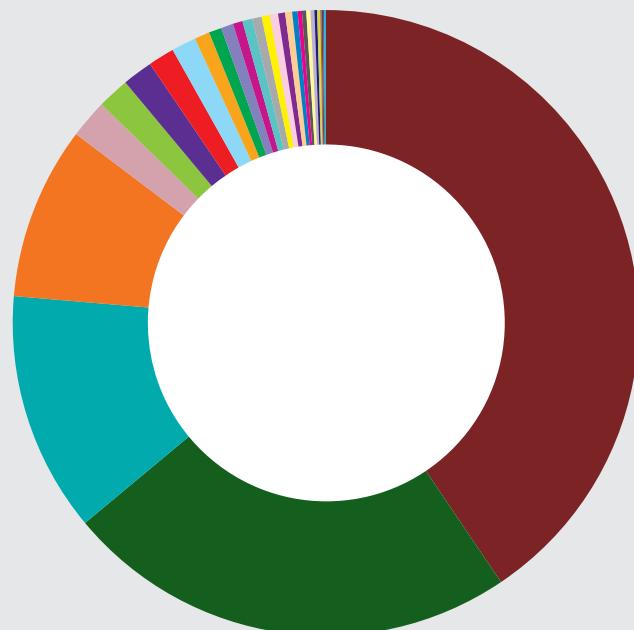
律師行規模	律師行數目		實習律師人數	
	2013	2012	2013	2012
獨營執業	366	364	59	54
2至5名合夥人	364	356	272	271
6至10名合夥人	51	49	200	210
11至20名合夥人	28	28	226	228
超過20名合夥人	9	9	152	159
總計	818	806	909[#]	922*

* 不包括15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三名企業實習律師

不包括14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六名企業實習律師

圖九：在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工作的註冊外地律師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人數	%
美國	568	40.54
英格蘭及威爾斯	328	23.41
中國	174	12.42
澳洲	125	8.92
百慕達	28	2.00
新加坡	23	1.64
紐西蘭	22	1.57
英屬處女群島	19	1.36
加拿大	18	1.28
法國	11	0.79
意大利	9	0.64
日本	9	0.64
開曼群島	7	0.50
德國	7	0.50
盧森堡	7	0.50
比利時	6	0.43
菲律賓	6	0.43
荷蘭	5	0.36
瑞典	5	0.36
印度	4	0.29
愛爾蘭	3	0.21
韓國	3	0.21
蘇格蘭	3	0.21
瑞士	3	0.21
格恩西島	2	0.14
巴西	1	0.07
馬來西亞	1	0.07
馬耳他	1	0.07
泰國	1	0.07
馬恩島	1	0.07
越南	1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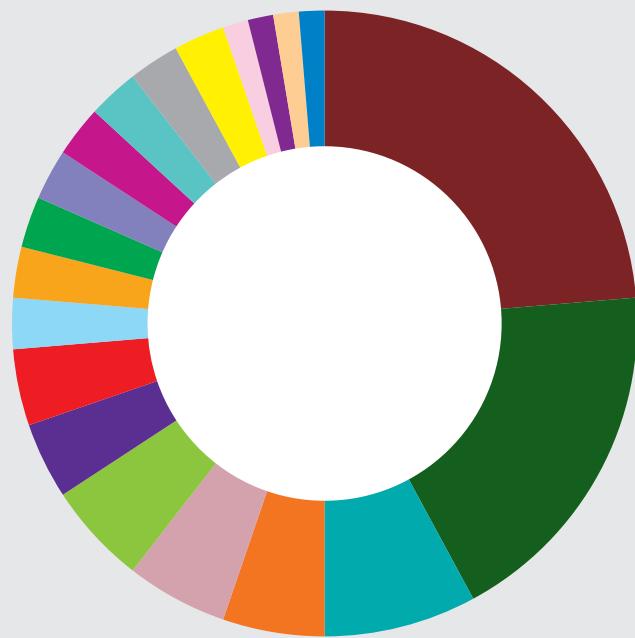


註：在1,401名註冊外地律師當中，313名在外地律師行工作，934名則在本地律師行工作。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100%。

圖十：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數目	%
美國	18	23.68
中國	14	18.42
英格蘭及威爾斯	6	7.89
英屬處女群島	4	5.26
開曼群島	4	5.26
法國	4	5.26
加拿大	3	3.95
瑞典	3	3.95
比利時	2	2.63
百慕達	2	2.63
德國	2	2.63
格恩西島	2	2.63
意大利	2	2.63
盧森堡	2	2.63
菲律賓	2	2.63
瑞士	2	2.63
澳洲	1	1.32
愛爾蘭	1	1.32
日本	1	1.32
韓國	1	1.32



註：2013年內，香港共有72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及格恩西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美國的法律事務。(2012年內，香港共有70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五間註冊從事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事務。)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100%。

2013年內由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組成的聯營組織共有35個(2012年度的數字為32個)。在年內開始營業的外地律師行有八間(2012年度的數字為12間)。年內有六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三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2012年內有14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九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

截至2013年底，受僱於本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14,677名(截至2012年底的人數為14,874名)。此外，截至2013年底，受僱於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464名(截至2012年底的人數為450名)。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執業操守組在管理核准文員機制方面的工作，並把處理核准文員申請的權力轉授審批委員會。截至2013年12月底，核准文員的人數為978名(2012年度的人數為965名)。

律師會於2013年繼續寬免學生會員的會費。截至2013年底，律師會共有233名學生會員(2012年度的人數為260名)。

截至2013年12月底，經律師會核准的法律費用草擬人員數目為36名(2012年度的人數為37名)。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審查及紀律部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一如以往，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相當忙碌，其統籌的活動無論是數目或規模均超越往年。年內常務委員會成員積極參與轄下三個附屬委員會各項活動的督導工作，該三個附屬委員會分別為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及社區關係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的成員於年內亦有所變動。彭韻僖律師於6月辭任主席，該職位由王桂壻律師於7月接任。理事會成員何君堯律師於10月加入常務委員會出任成員，而黃永昌律師則於11月再度獲委任為成員，任期三年。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會議出席率：

王桂壻(自7月起出任主席)	(5/5)	簡家驥	(5/12)
彭韻僖(於6月辭任主席)	(7/7)	史密夫	(5/12)
李超華(副主席)	(9/12)	吳鴻瑞	(7/12)
陳澤銘	(10/12)	蘇紹聰	(2/12)
陳曉峰	(5/12)	黃永昌	(7/12)
何君堯(自10月起出任成員)	(1/3)	葉欣穎	(6/12)
何綺蓮(於9月辭任)	(2/8)	楊慕嬌	(8/12)
熊運信	(9/12)	葉鉅雲	(8/12)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以下為常務委員會於年內統籌的主要活動：

理事會到訪北京

4月7至10日，理事會其中15名成員連同秘書長在律師會時任會長葉禮德律師率領下出訪北京，行程包括拜訪最高人民法院、中央人民政府人大常委會轄下的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司法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中華全國律師協會(下稱「全國律協」)及北京市律師協會。

理事會成員藉著是次出訪與國家相關機構的高層官員討論中央政府最新頒布的政策，特別是與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法律專業有關的政策。此行亦有助理事會在如何協助香港律師在內地進一步拓展業務及鼓勵中港兩地律師合作等課題上，與內地主管當局和律師協會進行具建設性的交流。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理事會到訪台灣

理事會於2009年首度出訪台灣，事隔近四年後，理事會於2013年5月29至31日再度到訪台灣。一行19人的律師會代表團由律師會會長林新強律師率領，成員包括數名理事會成員及個別香港律師行的資深律師。代表團進行多場禮節性拜訪，並獲當地多個主管機構的官員和律師公會的代表熱情招待，包括司法院、立法院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海峽交流基金會、台北市財政廳、台北律師公會會長和會員以及高雄律師公會會長和會員。透過與各個機構進行十分有建設性的交流，律師會獲得相當有用的市場資訊，更深入認識台灣在監管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踏足台灣法律服務市場方面的政策，以及海峽兩岸法律業務機遇。此等資料有助律師會探討香港律師藉着到台灣執業或以業務轉介方式與台灣律師合作而進駐當地法律服務市場的可能性。

律師會亦借此行舉辦講座，向台灣律師和商界代表介紹和推廣香港法律服務。律師會分別與台北律師公會及高雄律師公會於台北市和高雄市共同籌辦以律師為對象的講座。律師會曾分別於2011年1月及2013年7月與該兩個律師公會簽訂諒解備忘錄。而律師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駐台灣辦事處，亦合作舉辦為當地商界代表而設的講座，並吸引了逾200名當地公司代表出席。各場講座均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





理事會到訪韓國

理事會於12月初派出代表團前往首爾，拜訪大韓辯護士協會。這是律師會自與大韓辯護士協會於2011年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來首次禮節性拜訪該會。為期四天的訪韓行程，亦包括拜訪當地法院、首爾國際糾紛調解中心、首爾國立大學法學院及當地大型律師行Kim and Chang。大韓辯護士協會與律師會亦借此機會討論兩地法律專業的最新發展，及探討韓國法律專業的對外開放，律師會亦分享香港在有關方面的經驗。



法律周

法律周一直是律師會的旗艦活動。法律周2013的一大特色，是透過於電視、電台及巴士電視廣播一系列的訊息，介紹各種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知識以及律師所提供的服務。電視短片於逢星期一至五晚上約八時半在無線電視翡翠台一套處境喜劇完結時，以及在「路訊通」巴士電視播出；電台方面則在早上繁忙時段和其他時段在商業一台播放。這一系列法律訊息的製作過程包括搜集各個範疇的法律資料、撰寫劇本、挑選律師在短片中亮相以及統籌製作時間表和後期編輯等等。製作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法律周2013籌委會成員及其他資深律師的鼎力支持。

法律周2013開幕禮於11月30日假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當日律師會亦在同一場地舉行另一項主要活動「青Teen講場」。在超過一千名中學師生在場下舉行法律周開幕禮，我們自能有效地向他們傳遞法律知識。主禮嘉賓陣容鼎盛，包括終審法院馬道立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立法會法律界功能界別議員郭榮鏗大律師、法律援助署署長鄺寶昌先生、大律師公會主席石永泰資深大律師及律師會會長林新強律師。開幕禮的另一重點項目，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應邀參與的「真情對話」環節。

在各會員的積極參與下，法律周2013取得美滿成績，除了向普羅市民傳遞法律訊息外，更重要的是協助鞏固律師在公眾心目中的正面形象，以及讓公眾更瞭解律師的能力和服務。律師會謹向各委會成員、律師會秘書處和其他工作人員表示謝意。

法律周2013籌委會成員：

蘇紹聰(主席)

楊慕嬌(副主席)

陳永良

周致聰

熊運信

黎毅

羅日陽

梁寶儀

盧鳳儀

彭韻僖

蘇文傑

沈嘉明

徐若婷

黃麗顏

黃世傑

蕭艷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青Teen講場

「青Teen講場」是讓中四至中六學生就多個法律議題暢所欲言的大型討論平台。律師會於2013年已是連續第四年舉辦「青Teen講場」，本年度的該項活動於11月30日假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

一如既往，2013年度「青Teen講場」的部份開支獲公民教育委員會資助。本年度「青Teen講場」共有1,128名來自50所學校的學生參加，規模較以往略為縮小，這是由於籌委會希望加強分組討論和分享環節的互動元素，以達到更佳效果，因此將每組人數略為減少。結果證明這做法十分有效，與會學生踴躍參與分組討論，而且有更多學生有機會在台上分享感受。

「青Teen講場」提供一個上佳的平台，讓律師會向年青一代灌輸法律知識，同時讓學生就他們日常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積極參與分組討論。本年度「青Teen講場」的討論議題主要環繞一夫多妻制及個人私隱。為加強互動性，大會更利用律師會的手機應用程式，在現場進行問卷調查，讓學生可即時表達他們對各項議題的看法。

活動當日，與會學生對於他們所討論的課題興趣盎然，在分組討論環節中在輔導員引領下踴躍表達其看法，並積極在台上分享討論結果。

籌辦如此大型的活動殊不容易，「青Teen講場2013」得以順利舉行，實有賴籌委會的領導以及118名在現場義務擔任輔導員的律師的全力支持，律師會對此表示由衷謝意。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青Teen講場2013籌委會成員：

吳鴻瑞(主席)
陳曉峰(副主席)
熊運信
黎競
梁嘉盈

彭韻僖
岑顯恆
沈嘉明
黃吳潔華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2013年新春酒會

一年一度的律師會新春酒會，是常務委員會其中一項重點活動。律師會乘著農曆新年的歡愉氣氛，向所有支持和協助律師會工作的政府官員、業內人士及其他工作夥伴表示謝意。

一如往年，2013癸巳年新春酒會假北京樓舉行，蒞臨嘉賓接近270人，包括政府主要官員、律師行資深合夥人、外國駐港領事館代表、律師會理事會和轄下各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律師會會員。



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2013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於1月14日隆重舉行。律師會很榮幸邀得超過40位來自內地以及外地包括澳洲、英國、丹麥、法國、日本、馬來西亞、台灣及美國等地的律師協會及大律師公會會長蒞臨香港，出席開啟典禮。一眾嘉賓在港期間，亦出席由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攜手為他們而設的午宴和晚宴，以及由律師會時任會長葉禮德律師主持的會長圓桌會議。律師會並安排各嘉賓到訪懲教署和參觀懲教博物館。



香港律師會與Bloomsbury書獎頒獎典禮

為表揚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的優秀學生，香港律師會與Bloomsbury Books Ltd.攜手設立書獎，並於每年舉行頒獎典禮。2013年頒獎典禮於3月25日假律師會會所舉行。

典禮上，律師會理事會成員李超華律師與Bloomsbury Books Ltd.總經理劉金華先生頒獎予各名得獎學生。部份得獎學生更攜同父母親出席典禮，分享他們獲獎的喜悅。



社區關係委員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是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轄下其中一個附屬委員會，負責促進律師會與各個社區團體的關係，藉以宣揚律師會作為「關懷機構」及律師作為「關懷者」的形象。一如既往，委員會於2013年繼續致力為社會各個階層籌辦多項定期和專項活動。

委員會的成員於年內有若干變動。四名成員於年內退任，而另外兩名成員於任期屆滿後再度獲委任為成員，任期三年。

為盡量善用資源以達致預期目標，委員會於12月簡化運作架構，把轄下的六個工作小組重整為下列四個工作小組：

- 《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
- 「法律先鋒」師友計劃
- 「法治新一代」計劃及學校講座
- 社區講座及服務

委員會於12月舉辦了聖誕聯歡會，以答謝所有為「法人法語」專欄撰寫法律文章及擔任學校與社區法律講座講者的律師會會員。



社區關係委員會成員：

黃永昌(主席)	彭韻僖(於10月辭任)
楊慕嬌(自11月起出任副主席)	蕭艷
陳曉峰	徐若婷
陳雲霞(於10月辭任)	黃愛晶
陳潔心	黃麗顏
陳永良	黃江天
江玉歡(於10月辭任)	黃世傑
黎毅	任穎珠
麥漢明(於10月辭任)	邱志強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法律先鋒」師友計劃工作小組

由社區關係委員會統籌的「友出路」師友計劃，於年內進行全面革新，計劃的名稱及目標均按照師友計劃工作小組的建議而作出修訂。該計劃重新命名為「法律先鋒」師友計劃，透過進行圍繞法律主題的小組活動，重點培養組員的領導技巧，以取代過往「一師一友」的模式。

工作小組亦建議集中照顧來自元朗及天水圍區的組員。組員人數仍然維持超越100名，但導師人數於年內則有所下調，以令每名導師只須照顧五至九名組員。

新一期師友計劃的啟動禮於7月中旬假香港太空館舉行。首席法官陳兆愷先生及律師會會長林新強律師應邀出席典禮和擔任主講嘉賓，暢談他們修讀法律和從事法律工作的經驗和心得。由於新一期師友計劃的組員大部分均選擇以微電影作為小組報告，大會特別安排在啟動禮後向所有導師介紹如何製作微電影，使他們能認識相關技術。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任穎珠(主席)
黃世傑(自11月起出任副主席)
麥漢明(於10月辭任副主席)
陳雲霞(於10月辭任)
陳潔心

黎毅
羅日陽
彭韻僖(於10月辭任)
蕭艷
邱志強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工作小組

社區關係委員會的另一項重要工作是統籌律師會會員撰寫法律文章，每逢星期一在《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內刊登。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負責審核每一篇提交予委員會以供刊登的文章，以確保文章內容正確無誤，以及決定文章內容是否適合刊登。為答謝所有撰稿員的貢獻，委員會於年終向每名撰稿員頒贈感謝證書。

委員會於2011年把歷年來在《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內刊登的多篇文章編集成《法律通識》小冊子，免費向公眾派發。由於首次出版的一萬本小冊子只餘少量存貨，因此委員會於2013年安排再加印一萬本小冊子，以備律師會於舉行各項活動及各場講座期間可向學校校長、師生、非政府機構成員或其他參與人士派發。委員會亦安排在貿發局主辦的展覽會及商貿活動上派發小冊子，以及向到訪律師會的內地和台灣訪客贈送該小冊子。

除了向普羅市民灌輸基本法律知識之外，《法律通識》小冊子亦是推廣律師業務成效顯著的宣傳工具。

工作小組成員：

黃麗顏(自11月起出任主席)
黃麗晶(於10月辭任主席)
陳永良(自11月起出任副主席)
江玉歡(於10月辭任)

黎毅
麥漢明(於10月辭任)
黃江天
黃世傑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法治新一代」計劃及學校講座工作小組

律師會每年均接獲多所本地學校的邀請，希望律師會能安排律師出席為學生而設的講座，以及專為校長、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而設的講座。社會關係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此等邀請，並透過律師會秘書處邀請會員義務擔任講者。工作小組亦負責在每場講座前審核有關講者準備在講座中使用的報告資料，以確保法律方面的內容正確無誤，並在有需要時建議講者修訂內容。所有擔任講者的律師均獲給予象徵式的交通津貼。此外，為答謝一眾講者，委員會於年終向每名講者頒贈感謝證書。

工作小組於年內安排共超過50場講座。

工作小組成員：

陳潔心(自12月起出任主席)

陳永良

楊慕嬌(於11月辭任主席)

香志恒

黎毅(自11月起出任副主席)

許卓傑(於10月辭任)

黃江天(於10月辭任副主席)

麥漢明(於10月辭任)

陳曉峰

黃麗顏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社區講座及服務工作小組

這個新成立的工作小組，把早前兩個分別負責籌辦精神健康講座及探訪長者活動的工作小組的工作集於一身。新工作小組的職責是尋求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及鼓勵律師會會員踴躍參與義務工作，為社會上有需要的市民服務。

新工作小組成立之前，上述兩個分別由陳雲霞律師及蕭艷律師領導的工作小組曾於年內推出數個服務項目，包括舉辦精神健康講座及探訪長者。對於該兩個工作小組的寶貴貢獻，律師會深表謝意。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徐若婷(自11月起出任主席)
蕭艷(自11月起出任副主席)
陳維良
江玉歡(於10月辭任)
關惠明

黎毅
黃江天
黃世傑
嚴嘉偉
邱志強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

隨着律師會新一屆理事會的誕生，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於2013年6月亦出現變動。林新強律師於5月當選律師會會長後卸任委員會主席一職，蘇紹聰律師成為繼任人。

委員會成員王佩韻律師於年內退任，其後張永財律師獲增補為成員。

委員會於2013年相當忙碌，除了進行經常性的出訪和接待活動外，還舉辦「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委員會於年內曾接待超過25個來自中國內地的訪客團體，當中包括多位官員及各省市律師協會的成員。透過出訪和接待活動，各方建立和強化專業關係，並就中港兩地法律業界的最新發展進行具建設性的交流。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

林新強(於6月辭任主席)	熊運信
蘇紹聰(自7月起出任主席)	葉成慶
林月明(副主席)	簡慧敏
徐奇鵬(副主席)	簡家聰
黃江天(副主席)	林靖寰
陳世強	梁創順
陳元亨	梁愛詩
陳偉國	羅德慧
周致聰	蕭詠儀
鄭宗漢	韋業顯
張永財(自10月起出任成員)	王佩韻(於9月辭任)
周永健	嚴元浩
夏卓玲	楊世文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委員會於年內再度與律師會年青律師組合辦第三屆「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論壇於10月28及29日舉行，嘉賓講者的陣容相當鼎盛，包括多位來自兩岸四地的法律界知名人士。在大會悉心安排下，論壇的內容十分豐富，廣獲與會嘉賓讚許。

一如往年，論壇吸引了多位主要來自中港兩地的青年律師參加。與會嘉賓除了出席10月29日的論壇外，亦於10月28日參觀香港交易所和本港律師行以及出席聯誼酒會。來自內地各個律師協會的嘉賓亦到訪律師會。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籌委會成員：

周致聰(主席)

林新強(顧問)

鄭宗漢

許天衣

江仲有

郭瑛瑛

郭偉炎

黎競

梁嘉盈

梁泳澤

沈嘉明

蕭鎮邦

譚露華

王佩韻

黃江天

黃婷婷

邱志強



「轉型升級・香港博覽」—廣州

8月底，律師會會長林新強律師及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主席王桂壩律師出席在廣州舉行的「轉型升級・香港博覽」活動。這項活動由貿發局主辦，並得到廣東省人民政府、當地多個商貿機構及香港律師會支持。律師會在場設有宣傳櫃檯，向來自廣東省及珠三角地區各大城市的商界人士介紹和推廣律師會的活動、香港法律專業及香港律師所提供的各類法律諮詢服務。



簽訂合作協議

律師會於年內與大中華地區的下列團體簽訂合作協議：

- 律師會於7月在香港與高雄律師公會簽訂合作協議。
- 全國律協會長王俊峰先生於10月底蒞臨香港，與律師會（由會長林新強律師代表）簽訂合作協議。對全國律協及律師會而言，這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因為這次合作不但鞏固雙方的友好關係，更為中港兩地律師的合作鋪路。
- 廣西律師協會與律師會於11月簽訂合作協議，促進雙方的合作關係。
- 深圳市律師協會與律師會於12月就設立前海國際律師培訓中心一事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參與內地活動

律師會於年內進行下列與內地有關的活動：

- 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於3月到訪深圳，拜訪當地相關機構，並與深圳市律師協會代表會晤。
- 律師會會長及/或副會長先後於6月、8月及11月前往廣西南寧，分別與廣西律師協會建立聯繫、出席東南亞國家聯盟博覽會，以及在「桂港經貿論壇」舉行期間與廣西律師協會簽訂合作協議。
- 律師會會長及副會長於10月初正式出訪北京，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慶祝活動。
- 香港專業聯盟代表團於12月中旬出訪北京，成員包括律師會會長及律師會年青律師組副主席陳潔心律師。
-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林靖寰律師於5月底前往北京，參與由貿發局與國家商務部合辦的「中港服務業洽談會」。
- 律師會會長於11月前往倫敦，參與由貿發局主辦的中港聯合投資及合作歐洲外訪團的倫敦分站活動。
- 律師會會長於年內到訪深圳，與深圳市律師協會代表會晤，並於12月底代表律師會就設立前海國際律師培訓中心一事與深圳市律師協會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馬華潤律師出席講座，向深圳市律師協會會員講解關於物業轉易項目的香港法例。





到訪的內地人士及團體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於年內接待共24批來自內地的人士和團體，當中包括多位中央政府官員、國家司法部官員、各省市律師協會代表、資深內地法官及內地學生。會面有助促進律師會與內地各個相關單位的關係。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師會於2013年積極參與國際法律事務，同時致力加強與世界各地法律專業團體的聯繫。各項相關活動由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轄下的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負責統籌。

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超華(主席)
倪廣恒(副主席)
陳寶儀
陳澤銘
陳文耀(自10月起出任成員)
招仲濠(於12月辭任)
蔡仰德
Geoffrey S. GREEN(於3月辭任)
古靜

黃嘉純(於12月辭任)
簡家騁
李顯能
彭韻僖
Robert C. RHODA(自10月起出任成員)
鄧宛舜
黃學真
黃永昌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於紐約及洛杉磯舉行之「邁向亞洲，首選香港」活動

貿發局於6月中旬先後在美國紐約及洛杉磯舉行「邁向亞洲，首選香港」活動，向美國商界推廣香港服務業。律師會是這項大型活動的支持機構之一，更派出一行四人的代表團出席這項活動並發表演說，推廣香港法律服務。

律師會在活動現場設有諮詢櫃檯，由代表團成員解答當地與會人士的查詢。與會者對下列各項尤感興趣：(1)在香港成立公司；(2)可供在中國營商的美國公司使用的仲裁服務；(3)專利與版權；(4)外地律師如何能在香港取得執業資格；及(5)香港律師會的職能。

上述活動結束後，代表團其中兩名成員轉赴加拿大多倫多，參加「邁向亞洲，首選香港」活動的附帶環節「港粵聯合赴美、加投資合作考察團」。此行有助來自廣東省企業的代表了解利用香港作為平台，對於有意開拓國際市場的中國公司所帶來的好處。



「香港律師行在西班牙發展業務的機遇」

律師會應西班牙貿易委員會的邀請，參與支持該會於10月尾段在香港舉辦的「香港律師行在西班牙發展業務的機遇」活動。14間西班牙律師行派出代表來港出席這項活動，介紹他們的服務，並與參加這項活動的香港律師行代表進行即場一對一會議。

出席國際會議

在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協助統籌下，律師會於年內派出多名代表出席多個國際會議：

- 在會長或副會長率領下，包括年青律師在內的律師會代表團，分別出席由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國際律師協會）、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國際律師聯盟）、Inter-Pacific Bar Association（環太平洋律師協會）、LAWASIA（亞洲法律協會）、POLA（亞洲法律首長協會）、Commonwealth Lawyers Association（英聯邦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美國律師協會）及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Young Lawyers（國際年青律師協會）主辦的會議。

律師會代表團在出席假美國三藩市舉行的美國律師協會年會期間，亦與該會國際商法部攜手主持以「香港一走進中國必經之門」為主題的研討會，講者包括律師會會長林新強律師、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超華律師以及委員會成員蔡仰德律師和黃學真律師。出席上述年會前，委員會亦安排在美國律師協會國際商法部期刊發表一系列文章，向美國法律業界介紹香港同業的專長和服務。

- 律師會會長林新強律師、秘書長朱潔冰律師以及審查及紀律部總監董彥嘉女士於8月初前往美國三藩市，出席由英國事務律師監管局(Solicitors Regulatory Authority)舉辦的第二屆國際法律監管人員會議。
- 律師會會長及其中一名副會長應相關律師協會的邀請，先後出席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巴黎各地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彭韻僖律師出席亞洲法律協會執委會的會議。彭律師現以律師會官方代表身份擔任亞洲法律協會執委會成員。
-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王桂壎律師出席環太平洋律師協會的年中會議。王律師為該會的副會長，同時為律師會在該會的代表。
- 律師會於9月應韓國駐港總領事館的邀請，由會長林新強律師及榮譽會員梁愛詩律師代表前往首爾，向韓國司法部官員及首爾國立大學法學院學生發表演說，主題分別為「香港與韓國如何加強合作」及「法律服務的跨國性質」。
- 律師會副會長熊運信律師於3月出席由德國律師聯會主辦的第一屆國際律師論壇。
-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蕭詠儀律師於11月前往日本東京，出席國際律師協會與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合辦的會議，並在其中以性別與法律執業為主題的研討會上擔任講者。



到訪的海外人士及團體

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於年內接待不少到訪的海外人士及團體，包括於7月接待來自捷克共和國Rowan律師行的Miloš Olik先生(JUDr. Ing. LLM)及Ludovit Micinsky V.博士，以及於10月接待上加拿大律師會理事會成員Paul Schabas先生。



傳訊及對外事務部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負責制訂、監督和執行各項促進律師會會員權益的政策和項目。常務委員會的使命包括為廣大會員謀求最佳權益，以及聯繫所有會員，以達致一個共同目標，即促進本港律師業界和服務在本地以至國際的發展。常務委員會亦就各種關乎會員執業事務的問題向律師會其他常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舉行12次會議。

渣打香港馬拉松2013

律師會破天荒組成龐大代表隊，參加渣打香港馬拉松2013。代表隊由大約100人組成，隊員除了律師會會員外，還包括會員家屬及律師行職員。律師會亦在比賽終點附近設立大營帳，提供飲品和水菓，讓隊員休息和補充體力。



會員論壇暨晚宴

常務委員會於9月17日舉行大型會員論壇暨晚宴。是次活動吸引了超過100名會員參加，他們每人都就律師會如何能更有效地為會員服務而提出至少一項建議。在題為「與會長對話：我們能如何為你服務？」的論壇上，會長林新強律師聯同副會長熊運信律師、理事會成員彭韻僖律師、理事會成員周致聰律師及會員權益委員會主席陳寶儀律師即場回答會員的提問。



當晚律師會聽取了逾100項寶貴建議，並從中挑選三項最佳建議以及向提出該三項建議的會員頒發獎品。常務委員會將與其他常務委員會攜手合作，在切實範圍內將各項建議付諸實踐。率先獲推行的是「會員身心康健計劃」，相關工作小組亦已於10月成立。

常務委員會銳意把會員論壇發展成常規項目，並將於明年再度舉辦論壇。

新成立的工作小組

常務委員會於年內成立了下列工作小組/興趣小組，以照顧現任律師及準律師的需要：

1. 外地律師興趣小組：附屬於會員權益委員會，負責照顧註冊外地律師的需要和權益；
2. 律師會刊物工作小組：負責籌劃律師會刊物以及監督其籌備、製作和刊發；
3. 學生會員工作小組：負責為學生會員提供服務和促進他們的權益；及
4. 線上招聘服務工作小組：負責為會員設立線上招聘平台。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王桂壩(於7月辭任主席)	(7/7)
彭韻僖(自8月起出任主席)	(11/12)
鄭麗珊(於8月辭任副主席)	(11/12)
周致聰(自9月起出任副主席)	(8/12)
陳寶儀	(10/12)
陳祖楹(自1月起出任成員)	(11/12)
陳澤銘	(11/12)
周永健	(11/12)
葉成慶	(7/12)
林新強(於6月辭任)	(4/6)
羅紹佳	(10/12)
李慧賢	(12/12)
盧鳳儀	(4/12)
羅婉文(自6月起出任成員)	(5/7)
黎雅明(自9月起出任成員)	(4/4)
譚敏亮(於4月辭任)	(2/4)
黃吳潔華	(11/12)
黃國恩	(7/12)
容本樂	(5/12)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企業律師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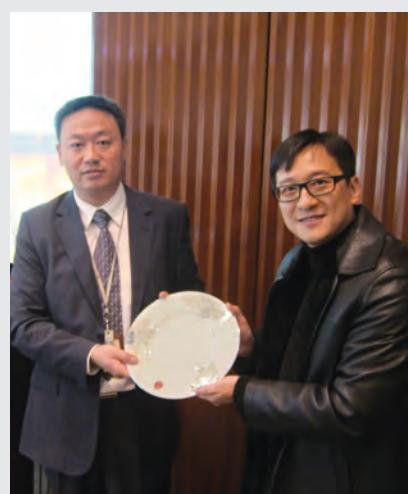
企業律師包括持有執業律師資格但並無私人執業的律師會會員。企業律師委員會提供平台，讓會員就企業律師的角色分享經驗和資源以及交流意見和心得。委員會亦致力協助培養和鞏固本港企業律師與私人執業律師的關係。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

2013企業律師委員會年會於9月舉行，吸引了約400名會員出席，當中包括超過300名企業律師。在是次為期一整日的年會上，14名講者及專題講員邀就多個特別受到企業律師關注的議題發表演說，包括領導才能、競爭法、金融監管制度改革、僱傭法及壓力管理。





委員會安排會員於11月前往深圳，參觀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為期一整日的行程，包括參觀華為的辦事處、由該公司企業法律部代表介紹該公司的架構和運作，繼而由會員與華為的企業律師分享經驗和交流意見。是次活動吸引了27名會員參加。



委員會成員：

陳澤銘(主席)

陳浩良

陳明德

張元生

馮淑慧

古靜

Jasmine KARIMI

劉天霖

李子揚

伍成業

林沛怡

Anne SALT

徐若婷

黃嘉晟

楊珠迪

余柱榮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委員會轄下設有兩個工作小組，負責處理和落實委員會所制訂的各個具體項目。

聯誼活動工作小組

聯誼活動工作小組負責為企業律師提供聯誼機會。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辦兩場以「企業律師的苦與樂」為主題的分享會，並邀得多位資深企業律師擔任嘉賓講者。在這兩場廣受與會者歡迎的分享會上，一眾嘉賓講者就下列議題分享經驗：

1. 「蓄勢待發：傳媒及娛樂界」
2. 「從律師到企業家：展望集其一身」



工作小組負責籌辦2013企業律師委員會年會。

工作小組於11月舉行「企業律師的苦與樂：2013壓軸分享會」酒會，讓會員與多位曾於年內參與企業律師委員會各項活動的講者和嘉賓包括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聚首一堂，在輕鬆的環境下把酒言歡。



工作小組成員：

陳浩良(主席)

陳澤銘

李子揚

伍成業

Anne SALT

徐若婷(身兼2013企業律師委員會年會籌委會主席)

秘書：會員服務主任

企業律師問卷調查工作小組

企業律師問卷調查工作小組曾於2012年底對企業律師進行問卷調查。工作小組於2013年初分析調查結果，並安排在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公布調查結果。工作小組繼而着手設計企業律師委員會在律師會網站內的專頁。工作小組於5月完成所有工作後宣布解散。

工作小組成員：

陳浩良(主席)

陳澤銘

Jasmine KARIMI

余柱榮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律師會會所委員會

律師會會所委員會一直致力尋求方法，提升律師會會所為會員提供的服務。

律師會歡迎會員蒞臨會所享用早、午餐以及使用會所舉行晚會(會所可供應酒精類飲品)。會所不但提供wifi無線互聯網服務，而且備有多類報章雜誌供會員閱覽，包括《南華早報》、《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等。會所既是讓會員暫時拋開工作和鬆弛神經的上佳地方，也是舉行會議和社交活動的理想場地。

會所設有兩部電視機、專業廣播系統及可調校的燈光設備，已成為許多會員舉行研討會和私人派對的首選場地。

2013年，律師會在會所舉辦34場活動，會員亦在會所舉行73場私人活動。



委員會成員：

葉成慶(主席)

李德健

彭韻僖(自1月起出任副主席)

黃栢欣

陳寶儀(自1月起出任成員)

黃幸怡

陳子遷

葉建昌

朱潔冰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會員權益委員會

會員權益委員會致力為律師會會員探討各項有助促進會員個人身心健康、推廣業務及推動業界發展的服務和優惠。委員會亦就律師會不時收到的推廣項目或資料提出建議。委員會於2013年舉辦下列活動：

MB 咖啡室

委員會於2012年2月推出「MB 咖啡室」。這項活動旨在提供平台，讓應邀出席的社會知名人士及嘉賓與律師會會員在輕鬆和互動的環境下傾談及分享經驗和心得。委員會於年內舉辦兩場「MB 咖啡室」。



1. 3月27日：趙增熹先生應邀擔任嘉賓，講題為「趙增熹：我的音樂世界」。
2. 11月26日：胡孟青女士應邀擔任嘉賓，講題為「數字人生」。

午餐講座、黃昏研討會及工作坊

委員會於年內亦舉辦一系列涵蓋不同課題的午餐講座、黃昏研討會及工作坊。

1. 2月6日：「健康與美麗」午餐講座
2. 9月16日：「眼睛護理」午餐講座
3. 10月2至4日：與LexisNexis合辦研討會及書展



會員權益x律師會樂隊TLF：夏日派對8.23

委員會於8月23日與律師會樂隊TLF舉辦夏日音樂會。是項活動吸引了逾150名律師會會員和其他專業團體的成員出席，他們一邊欣賞動聽的樂曲，一邊享用美酒和小食，渡過一個愉快的晚上。



會員權益：2013年律師會聖誕派對

由委員會主辦的2013年律師會聖誕派對，於12月16日假中環蘭桂坊Hard Rock Café舉行。大會很榮幸邀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及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擔任特別嘉賓。是次派對吸引了超過380人參加，他們一邊享用豐富的自助晚餐和美酒，一邊欣賞現場音樂，更獲贈聖誕禮物和參加大抽獎，每人都盡興而歸。



戶外活動

委員會於年內舉辦三項戶外活動。

1. 參觀安迪華荷作品展

2月16日，委員會安排多名會員前往香港藝術館，參觀視覺藝術大師安迪華荷(Andy Warhol)的作品展。委員會收到一眾會員對是次展覽會和安排的正面反饋。



2. 為會員子女而設的活動

4月20日，委員會安排會員的子女參觀滅火輪消防局。多名會員攜同子女參加是次活動，而每名參加的小朋友均獲頒出席證書。



3. 參觀香港國際機場

11月16日，委員會為會員舉辦香港國際機場導賞團。參加者都享受這次活動及從中增長見識。



委員會提供/舉辦的其他會員福利/活動：

- (1) 1月：免費向會員派發利是封
- (2) 1月12日：馬莎拉蒂試駕活動
- (3) 5月：向會員派發「巴塞爾藝術展2013」入場贈券
- (4) 6月：向會員派發「香港國際旅遊展」入場贈券
- (5) 6月15及16日：向會員派發「參觀景賢里」入場贈券
- (6) 10月：向會員派發「2013典亞藝博」入場贈券
- (7) 12月15日：Infiniti試駕活動

外地律師興趣小組

委員會於年內成立外地律師興趣小組，為本港的註冊外地律師提供聯誼、分享經驗和交流意見心得的平台，以照顧他們的權益和需要。

委員會成員：

陳寶儀(主席)

陳子遷

李慧賢

盧鳳儀

彭韻僖

黃嘉晟

黃柏欣

黃國恩

胡靜媚

余達文

秘書：會員服務主任

執業管理委員會

執業管理委員會專責協助會員實行最佳執業模式。其工作包括在設立和營運法律業務、提高利潤水平、實施良好執業機制、管理業務風險、優化向客戶所提供的服務、提升職員的士氣和動力，以及財政和資訊管理等面向向會員提供指引。委員會旨在協助法律業務達致優質執業管理。委員會負責訂立指引和執業指南，以及舉辦執業管理培訓課程、研討會和會議。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

委員會曾於2012年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會員對「法律程序外判」的意見。因應受訪會員的建議和要求，委員會於2013年9月舉辦兩場關於法律程序外判的研討會。兩場研討會均吸引了很多會員出席。



委員會於10月委託管理顧問研究本地獨營執業律師及由不多於五名合夥人組成的律師行所面對最迫切關注的執業事項。顧問於11月及12月先後到訪17間中小型律師行。預期於2014年發表的顧問報告，將會就這類律師行如何制訂和發展適當的策略性和補救性措施及相關選項而提出建議。

委員會於年內亦審議律師會會籍與簽發執業證書掛鈎的做法會否涉及反競爭行為，以及在香港營運網絡律師行所牽涉的實務問題。

委員會將繼續發展和改良律師會網站內執業管理專頁的新界面。

委員會於年內分別成立了一個「開放式合股經營法律及其他服務」的工作小組以及一個年青合夥人圓桌組。

委員會成員：

譚敏亮(於4月辭任主席)

羅婉文(自5月起出任主席)

鄭麗珊

周致聰

范皓明

葉成慶

林新強(於6月辭任)

吳正和

伍成業

彭韻僖

楊文聲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

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於2012年成立，負責就伊斯蘭金融產品和服務在香港的發展及相關法律議題提供建議。工作小組旨在定期為會員提供最新資訊，讓會員能掌握正在香港迅速發展的伊斯蘭金融市場的動態。在這方面，工作小組與金融機構、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國際組織及大學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亦定期與本地及海外律師會晤，討論伊斯蘭金融在全球的發展趨勢，以及探討已在香港存在的有利伊斯蘭金融發展的基礎和條件，例如簽發伊斯蘭食品證書。

工作小組於1月舉行迎新研討會，向會員介紹伊斯蘭金融及其發展。

工作小組於7月舉行聯誼酒會，出席嘉賓人數超過40名，除了律師會會員外，亦包括各個領事館、政府團體及金融機構的代表。酒會當日，適值政府公布《2013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2013年第10號條例)，而該條例採納了工作小組早前提出的意見。

工作小組於8月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合辦一場為時三小時的研討會，向會員講解上述條例背後的立法建議。





工作小組成員：

黎雅明(主席)

Davide BARZILAI

Balbir S. BINDRA

莊驥

梁致邦(自11月起出任成員)

王世偉(自11月起出任成員)

Benjamin J. SANDSTAD

楊名遠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開放式合股經營法律及其他服務」工作小組

「開放式合股經營法律及其他服務」工作小組由執業管理委員會成立，負責探討世界各地容許律師透過「開放式合股經營法律及其他服務」模式執業的趨勢以及容許香港律師按同一模式執業是否可取和可行，繼而就可否和應否在香港實行這種新的營商模式提出建議。工作小組亦負責探討海外開放式合股經營法律及其他服務在香港立足和發展將對香港帶來何等影響，以及就相關政策和事宜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工作小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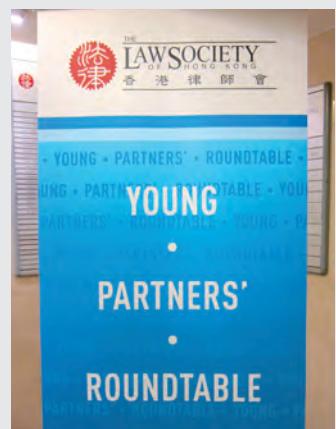
林新強(主席)	羅婉文
白樂德	羅志力
周致聰	蕭詠儀
朱潔冰	譚敏亮
熊運信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年青合夥人圓桌組

年青合夥人圓桌組由執業管理委員會於年內成立，負責照顧「年青合夥人」一意指獲認許為律師行合夥人或自行建立執業業務達五年或以下的會員一的需要和權益。圓桌組的宗旨是向年青合夥人提供多元化的服務、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及向他們提供支援，藉以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和擴闊他們的人脈網絡，同時加強他們的法律知識、管理技巧及領導才能。

圓桌組於6月舉行首場酒會，廣邀年青合夥人及其他專業的年青才俊出席，一同見證和慶祝圓桌組的成立。圓桌組亦在社交網站Facebook設立專頁，為年青合夥人提供另一個互相交流的平台。



工作小組成員：

周致聰(主席)	鍾浩怡
蕭鎮邦(副主席)	何百全
秦再昌	古明慧
徐凱怡	

秘書：會員服務主任

公益服務委員會

公益服務委員會負責審視律師業界所提供的公益服務種類、加深市民對律師會會員所提供的公益服務的認知，以及鼓勵業界參與公益服務，貢獻社會。

委員會於年內審視各項由律師會舉辦及/或安排會員參與的公益服務計劃，包括物業管理諮詢中心諮詢服務計劃、當值律師服務、傷亡賠償專線、免費法律服務專線、45分鐘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各項為中學生而設的英語法律教育課程。

委員會於年底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會員有否參與公益工作以及他們的公益工作時數。委員會收回逾2,600份回應，當中36%表示曾經參與公益工作，而大部份表示於過去12個月內曾從事不多於20小時的公益工作。

9月24日，委員會聯同律師會轄下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的代表與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代表會晤，討論性小眾受歧視的問題。委員會將與平等機會委員會進一步探討如何協助性小眾。

法律諮詢專線

委員會於5月中旬推出為期三個月的免費法律諮詢專線試驗計劃。由於反應良好，因此委員會於8月正式設立免費法律諮詢專線，在傷亡賠償、家事法及刑法範疇向公眾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截至12月底，該專線已處理超過1,400宗查詢。

委員會亦負責管理於2009年開始投入服務的傷亡賠償專線。

與社聯合作

委員會於年內擴大與社聯的合作範圍，在第四季開始為相關的非政府機構舉辦研討會。首場研討會於10月9日舉行，主題為組織及出席集會、示威遊行及社會運動。是次研討會吸引了大約40名非政府機構代表出席。

與教育局合作：職業場所學生英語計劃

律師會於年內召集律師行及律師，與教育局轄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攜手安排中學生參觀律師行。這些活動一方面為學生提供學習英語的機會，同時亦讓參加活動的律師行和律師有機會向年青一代介紹本港法律專業。參與是次活動的律師行有八間，受惠者包括150名來自15所中學的學生。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彭韻僖(主席)	梁匡舜
蕭詠儀(副主席)	林藹琳
彭思傑(於3月辭任)	盧鳳儀
畢保麒	Urszula MCCORMACK
陳潔心	吳嘉汶
張達明	Jelita E.R. PANDJAITAN
戴永新	Alan G. SCHIFFMAN
何君堯(自7月起出任成員)	張鳳揚
關惠明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委員會轄下有四個工作小組，負責處理和落實委員會所制訂的各個項目。

社企研討會工作小組

社企研討會工作小組負責在關乎社會企業運作的法律問題上協助社會企業。

工作小組曾於2012年舉辦社企研討會。經考慮參與該等研討會的社企所提出的意見後，工作小組與社聯決定轉而舉辦工作坊，並把焦點放在零售業界的社企日常所遇到的法律問題之上。

各場工作坊將於2014年舉行，所涵蓋的範疇將包括保護消費者合約、產品法律責任及知識產權事宜。工作小組將與社聯合辦此等工作坊。

工作小組成員：

戴永新(主席)	吳嘉汶
陳潔心	Cindy SHAMMALL
戚啟明	鄧婉婷
朱靜華	范施德
倫美恩	

秘書：會員服務主任

公益服務網頁工作小組

公益服務網頁工作小組於年內繼續著手在律師會網站會員專區建立公益服務網頁，以協助鼓勵會員參與公益服務及加強公眾對律師參與公益服務的瞭解。工作小組於年內邀請超過120間律師行提供其公益服務或計劃的詳情以張貼於公益服務網頁。

工作小組成員：

畢保麒(主席)	倫美恩
彭思傑(於3月辭任)	吳嘉汶(自8月起出任成員)
陳潔心(自8月起出任成員)	Jelita E.R. PANDJAITAN

秘書： 會員服務主任

建築物管理公益服務工作小組

建築物管理公益服務工作小組負責監督各個關乎建築物管理的公益服務項目。工作小組亦與各個有關當局一包括民政事務局及香港房屋協會一舉行會議，討論如何擴大建築物管理公益法律服務的範圍。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辦兩場研討會，向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當值律師名冊的成員介紹建築物管理界別的最新動態及相關法例。

工作小組成員：

梁匡舜(主席)

何君堯

關惠明

彭韻僖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公益服務保險工作小組

公益服務保險工作小組負責檢討會員從事公益法律工作方面的專業彌償保險監管架構和保障範圍，以確保會員在提供公益法律服務時得到足夠的彌償保險保障。

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於2014年上半年內向理事會提交報告，就適當的保險計劃提出建議以確保律師在那些已被律師會議別的非政府機構內提供公益法律服務時得到足夠的保險保障。

工作小組成員：

張達明(主席)

彭思傑(於3月辭任)

畢保麒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公益服務和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

公益服務和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負責推動和鼓勵律師會會員踴躍參與公益和社區工作，以及舉行年度頒獎典禮，以感謝和表揚曾經積極從事公益和社區工作的律師會會員、實習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

「律師公益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於2011年推出，至今已成為律師會每年的重點活動之一。2013年，業界對該計劃的支持度再創新高，年內登記參與該計劃的會員人數及律師行數目分別達到110名及21間以上。

2013年律師公益服務及社區工作頒獎典禮，於12月6日假高等法院大樓舉行。大會很榮幸邀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及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擔任頒獎嘉賓。本年共有17間律師行和102名律師會會員獲頒各個獎項，包括「傑出公益服務獎」、「傑出社區工作獎」、「傑出公益律師行獎」、「公益律師獎」及「公益律師行獎」。負責選出各個獎項得主的評審團，成員包括前任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律師會前會長劉漢銓律師、律師會前會長葉禮德律師、公益服務和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主席李慧賢律師以及社聯業務總監蔡劍華先生。

欲知2013年「律師公益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得獎者名單，請瀏覽http://www.hklawsoc.org.hk/pub_e/probono/news.asp。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李慧賢(主席)

葉成慶

盧鳳儀

彭韻僖

黃國恩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康樂及體育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推廣和鼓勵會員參與多項康樂及體育活動。

委員會於2013年舉行六次定期會議，而各支康體隊伍的隊長及召集人亦每隔兩個月舉行會議，匯報各項活動的進展。

年內共有超過430名會員參加年度康體計劃，定期參與多個康體項目的訓練，包括羽毛球、籃球、單車、長跑、龍舟、足球、高爾夫球、桌球、游泳、乒乓球、網球、保齡球、排球、中國書法與國畫、烹飪、美酒及佳餚鑑賞、舞蹈、遠足、樂隊、唱歌、太極及瑜伽。

委員會於年內為會員舉辦和安排參與多項活動和比賽，包括：第三十七屆元旦冬泳拯溺錦標大賽、中國海岸馬拉松及半馬拉松、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2013、綠色力量環島行2013、渣打香港馬拉松2013、第八屆「蕉拼日」慈善籌款賽跑、在意大利Don Alfonso 1890餐廳舉行的米芝蓮星級烹飪班、第三屆家庭同樂日、第五屆粵港澳律師運動會、第四屆法律專業盃龍舟邀請賽、永明金融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維港)、2013奧運歡樂跑、周年水運會2013、夏日派對8.23、2013渡海泳、香港醫學會游泳接力(跨專業界別)邀請賽、海峽兩岸律師高爾夫球賽2013、律師廚神大比拼2013、第八屆康樂及體育晚會、2013香港ITU三項鐵人亞洲盃、香港醫學會家庭運動同樂日4 x 100米接力邀請賽、樂施毅行者2013、第八屆法紀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2013、澳門銀河娛樂國際馬拉松以及律師會周年高爾夫球賽2013等等。上述活動以及於年內舉辦的各類康體訓練班，吸引了合共超過800名會員參加。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律師會是「香港專業團體康體會」的會員，亦積極參加該康體會定期舉辦的各項跨專業界別康體比賽。透過參加這類比賽，律師會會員有機會與其他專業的成員進行交流，從中亦獲益良多。

委員會成員：

鄭麗珊(主席)	陳曉峰(副主席)
陳展泓	陳兆銘
鄭倩宇	張宗傳
蔣愛莉	周永健(於6月辭任)
何百全	熊運信(於6月辭任)
簡家驥(於6月辭任)	劉穎言
彭韻僖(於6月辭任)	譚堅麟
湯文龍	葉建昌(於6月辭任)
Joshua WONG	Kinko WONG
余玉瑩(於6月辭任)	

科技委員會

科技委員會為會員提供科技實用知識及服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

委員會於年內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合辦下列研討會：

- 1月19日：「充份利用搜尋器協助律師行在互聯網推廣業務」
- 6月24日：「電腦科技背後的道德問題」
- 7月17日：「電子證據文件透露」

律師會於4月推出「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以便與會員進行互動通訊。至今已有接近1,000名會員使用該應用程式與律師會聯絡及/或報名參加律師會活動。該應用程式現時可供會員及實習律師使用。

委員會從科技角度探討會員為減省營運開支而以非實體方式經營律師行(例如「電腦網絡」律師行或其他不涉及使用實體辦公室的模式)的做法是否可行，並於6月向常務委員會呈交題為「另類律師行辦事處」的報告。

委員會於10月出版「軟件指南及選用指引2013」。這是2010年版本的更新版，內容介紹本港律師行普遍採用的24項軟件。這部指引的用途是詳述各項可供採用的執業管理軟件以及其特徵/功能及使用特許安排，為有意購買這種軟件的律師行提供基礎資訊，以協助它們作出決定。

委員會成員：

羅紹佳(主席)	林偉成
陳曉峰(副主席)	Steven K. LEE
翟文禮	伍宛琪(於10月辭任)
許鷹碩(自3月起出任成員)	彭錦榮(自3月起出任成員)
關超然(於10月辭任)	王名翀(自3月起出任成員)
古凡	葉禮德

秘書： 會員服務部總監

律師行技術支援興趣小組

科技委員會為會員、實習律師及律師行技術支援員工成立了律師行技術支援興趣小組。其主要職能是提供平台，讓上述人士就執業業務中遇到的科技問題分享經驗和資訊以及交流意見。

興趣小組於4月17日舉行會議。會上，小組成員提出他們在日常執業過程中遇到的各類資訊科技問題。興趣小組亦於12月12日舉行以「從資訊科技到法律執業」為主題的論壇，探討律師行技術支援員工如何能透過考取執業律師資格以及專門從事科技法律事務而擴闊他們的事業發展道路。

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工作小組

律師會於2013年推出同時適用於iOS及Android流動裝置的應用程式，其目標包括：提供易於使用的流用平台，讓律師會更簡易地推廣其服務；培養和加強會員對律師會的歸屬感；以及鞏固律師會與會員之間及會員相互之間的寶貴聯繫。在研發該應用程式的過程中，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工作小組發揮關鍵作用。

為隆重其事，律師會於4月24日舉行「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發布聯歡會。會上先播放一段長約三分鐘、介紹該應用程式的內容和功能的短片，然後播放電影「鐵甲奇俠3」。超過160名熱衷於尖端科技的會員出席是次聯歡會，一同見證和祝賀該應用程式的誕生。

透過「律師會流用應用程式」，律師會所有會員及實習律師都可隨時閱覽律師會會員通告、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法律界名錄》、《操守指引》、會員福利資訊及律師會活動詳情。截至12月31日已有超過1,000名會員啟動該應用程式，取覽律師會資訊。

工作小組將繼續優化該應用程式，以迎合法律業界的需要。

工作小組成員：

陳曉峰(主席)

陳祖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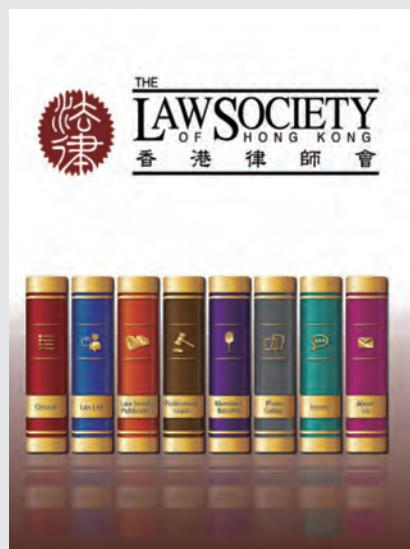
陳浩良

陳子遷

葉成慶

關超然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年青律師組

年青律師組乃為照顧在取得執業資格後執業經驗少於五年的會員及實習律師的需要和權益而設。年青律師組的使命包括提供平台讓年青律師分享經驗及交流意見和心得，從而促進和協助他們的事業及個人發展，以及提供他們感興趣並對他們有所裨益的多元化服務和活動，從而向他們提倡「服務人群」的概念。年青律師組亦提供平台，讓年青會員與資深會員、本地法律學院學生及業界成員進行交流。此外，年青律師組經常與律師會轄下其他委員會攜手合作，加強年青律師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年青專業人士的關係，以及提高年青律師對於與他們有切身關係的議題的認知。

年青律師組於年內舉行六次常規會議以及多次小組會議，為年青會員構思、設計、探討、籌備和舉辦各項有趣的活動。

加強溝通

週五午餐聚會

年青律師組每隔兩星期為剛取得執業資格的律師及實習律師舉辦週五午餐聚會，讓他們與律師會理事會成員、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年青律師組成員會面，藉以進一步瞭解律師會的運作和服務。

實習律師歡迎酒會

年青律師組於11月7日舉行酒會，以歡迎實習律師加入律師會和向他們介紹一些律師會的資深成員。當日，超過120名充滿朝氣和熱誠的首年及第二年實習律師齊集律師會會所，與應邀出席的律師會前會長、理事會成員和資深會員交誼，並聆聽他們分享對於法律業界的真知灼見。



與法律學生溝通

為了讓法律學生有機會進一步瞭解法律執業以及年青律師的日常工作，年青律師組邀請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學生出席於4月12日舉行的酒會，與年青律師組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年青大律師委員會的成員會面。

此外，年青律師組於1月21日接待逾10名來自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律學生，並向他們介紹香港的法律研習制度及香港法制。





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活動

為了讓年青會員與其他年青專業人士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年青律師組與各個專業團體一例如香港牙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大律師公會、香港園境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醫學會、特許仲裁員學會(東亞分部)、特許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以及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有限公司一合辦連串活動。

年青律師組於年內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的其他活動包括：

- 6月28日：跨專業聯誼酒會
- 7月18日：「認識專業人士」聯誼派對
- 11月22日：電影欣賞會暨酒會
- 「合約管理技術研討會」工作小組所舉辦的各項跨專業活動(詳情請參閱第90頁)
- 香港專業聯盟轄下年青專業人士同盟組舉辦的「年青專才論壇」(詳情請參閱第91頁)



師友計劃

專為實習律師而設的「法友聯盟」師友計劃於2011年推出，一直大受實習律師和年青律師歡迎，至今已成為年青律師組的重點項目之一。該計劃旨在提供機會，讓實習律師認識律師會的年青會員（「益友」）及較資深會員（「良師」），以及讓他們透過參加連串互動和有趣的節目，建立終身的「師友兼摯友」關係。2013年的「法友聯盟」計劃吸引了共258名來自不同法律專業背景的實習律師、「益友」會員及「良師」會員參與。

「法友聯盟」於年內舉辦的活動包括：

- 4月27日：「法友聯盟」2013啟動儀式—室內雪地體育活動
- 7月27日：品酒活動
- 10月29日：糕點烘焙班
- 11月23日：沙頭角之旅
- 實習律師與「良師」和「益友」的多項聯誼活動





業界精英午餐講座



年青律師組先後於5月4日及8月8日舉行業界精英午餐講座，並分別邀得前行政會議召集人夏佳理律師以及香港大學法學院芮安牟教授擔任嘉賓講者，分享他們的事業進程和人生歷練。這兩場午餐講座吸引合共超過80名會員出席。

年青會員研討會

為期一天的合約管理技術研討會

年青律師組與四個專業團體—包括特許仲裁員學會(東亞分部)、特許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香港測量師學會及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有限公司—的年青成員於4月20日合辦為期一天的「合約管理技術研討會」。年青律師組與這批年青成員於年內亦合辦另外三項活動，包括於1月13日舉行的室內近戰遊戲、於4月6日舉行的「黑暗中對話」以及於11月30日舉行的市區有機種植班。



年青專業人士同盟組「年青專才論壇」

年青律師組於年內與年青專業人士同盟組的成員合辦「年青專才論壇」，主題為「年青專才：機遇與挑戰」。

論壇於8月3日舉行，大會很榮幸邀得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蒞臨並擔任對話環節的嘉賓。其他應邀蒞臨並發表主題演說的嘉賓，包括香港大學深圳醫院名譽院長兼前行政會議成員梁智鴻醫生、瑞安集團主席羅康瑞先生以及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亞太區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冬勝先生。



企業律師委員會x年青律師組：年青律師事業座談會

為了向年青律師提供事業發展方面的指引，年青律師組於年內與律師會轄下企業律師委員會合辦題為「安於現狀還是勇往直前？一年青律師事業發展指引」的座談會。

座談會於11月8日舉行。大會很榮幸邀得三位資深企業律師—包括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伍成業律師、Coach Inc董事兼聯席首席法律顧問Jasmine Karimi律師及SCA Asia首席法律顧問趙賓律師—擔任主講嘉賓，向與會的年青律師分享經驗。

年青律師對是次座談會反應熱烈，逾100個報名名額很快便爆滿。與會者除了在答問環節中踴躍提問外，亦在緊接座談會的酒會上把握機會，與主講嘉賓和其他與會者交誼。



社區服務

年青律師組的另一項重任，是培養年青會員的社會責任及公義意識。年青律師組鼓勵年青會員踴躍參與旨在服務和貢獻社會的活動。2013年，年青律師組與東華三院合辦多場「英語講故事」小組活動，藉以提升在幼稚園和小學就讀的小朋友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英語的興趣和信心。





年青律師組成員：

陳祖楹(主席)
陳潔心(副主席)
盧穎思(副主席)
高一鋒
郭瑛瑛
黎毅
林詩琪
劉詠言

李嘉盈
文穎翹
倪子軒
沈嘉明
蕭鎮邦
黃婷婷
楊律谷

律師會刊物工作小組

律師會刊物工作小組於2013年成立，負責為律師會籌劃和出版刊物。工作小組於年內委聘一批撰稿員編寫一本關於本港律師專業的小冊子。小冊子預期於2014年中旬出版。

工作小組成員：

王桂壩(主席)
黎雅明
周致聰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律師中英文正式稱銜研究小組

律師中英文正式稱銜研究小組於2013年成立，負責研究律師的中英文正式稱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研究獲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的會員的中文稱銜。

研究小組成員：

林新強(主席)
陳寶儀
陳澤銘
周永健
譚敏亮
黃吳潔華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會員身心康健計劃工作小組

會員身心康健計劃工作小組於2013年10月成立，負責籌辦和推出各類短期和長期的身心康健項目和活動，藉以促進廣大會員的身心健康。工作小組探討會員在管理壓力及處理精神和情緒問題方面的能力和情況，找出他們的需要和關注，以及為有需要尋求協助的會員安排提供適當服務及/或資訊。工作小組於11月及12月舉辦下列活動：



11月21日：會員身心康健計劃—「愛笑瑜伽體驗班」



12月2日：會員身心康健計劃—「半小時講座、半小時瑜伽」

工作小組成員：

彭韻僖(主席)

陳寶儀

陳祖楹

周致聰

李慧賢

盧鳳儀

秘書：會員服務主任

線上招聘服務工作小組

線上招聘服務工作小組於2013年底成立，負責為律師行(僱主)及會員(僱員)提供線上招聘平台。

工作小組成員：

羅紹佳(主席)

陳寶儀

陳祖楹

彭韻僖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學生會員工作小組

學生會員工作小組於2013年成立，負責就律師會學生會籍及會員事宜向理事會提交建議。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羅致學生會員、促進學生會員的權益，以及協調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工作，以期為學生會員提供更佳服務。

工作小組成員：

周致聰(主席)

陳寶儀

陳祖楹

鄭麗珊

秘書：會員服務主任

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

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的職責是研究和提出政策建議，為律師會設立和維持檔案庫，使具有歷史價值的文件和資料得以保存並供會員或各界查閱。小組將協助設立和維持該檔案庫，並對之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及於該檔案庫成立後監察經由理事會採納的相關政策的實施和執行。

工作小組成員：

吳斌(主席)

陳少勳

陳永良

簡家驥

彭韻僖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法律圖書館工作小組

法律圖書館工作小組的職責是重整律師會法律圖書館，以迎合會員的需要。工作小組於年內籌備一項問卷調查，並於12月進行該調查，就如何改良圖書館及其藏書徵詢會員意見。工作小組收到逾180名會員回覆，他們都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和建議。

工作小組成員：

盧鳳儀(主席)

余達文

秘書：會員服務主任



會員服務部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管律師會的財政和行政事宜，以及制訂各項政策方針以供理事會審議。

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內曾舉行12次會議，議程包括：審議和監察律師會的年度財政預算和收支以及各項關於註冊和審查紀律的數據；監管律師會的人力資源及人事事宜，包括員工招聘和薪酬檢討；以及審議關乎執業證書收費、會員會費及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註冊費的事宜。常務委員會亦審議律師會所從事的各個項目的撥款申請、外界機構代表提名、邀請律師會贊助或支持外界機構所舉辦的活動的建議，並為律師會挑選各名服務供應商。常務委員會亦就律師會轄下其他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和主席人選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林新強(主席)	(11/12)
白樂德(自6月起出任成員)	(3/7)
周致聰(自6月起出任成員)	(6/7)
朱潔冰	(12/12)
喬柏仁(自6月起出任成員)	(4/7)
何君堯	(6/12)
熊運信	(12/12)
李慧賢(自6月起出任成員)	(5/7)
馬華潤(自6月起出任成員)	(4/7)
黎雅明	(9/12)
彭韻僖	(11/12)
蘇紹聰	(9/12)
王桂壎	(10/12)
葉禮德	(4/12)

秘書：財政及行政部總監

周年招待酒會

2013年律師會周年招待酒會於11月18日假香港會所舉行。出席酒會的會員及嘉賓接近500人，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及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應邀以貴賓身份出席，令酒會生色不少。



財政及行政部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轄下21個委員會及11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八次正式會議，並審視各個專家委員會就律師執業事務而撰備的報告。

關於終止執業的律師會會員通告

常務委員會研究應否對關於因獨營執業律師去世而終止執業一事的指引作出修訂。常務委員會審視了早前發出的相關會員通告、《操守指引》內的有關原則(第一冊、第二版)以及《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及考慮過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就上述事宜發表的各種意見。常務委員會將進一步商議上述事宜，並會向理事會提交相關意見以作考應。

建議容許具備在香港執業資格但不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律師提供公益法律服務：諮詢工作

律政司曾建議容許具備在香港執業資格但不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律師以私人身份提供若干公益法律服務，並就前述事宜於7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相關修訂。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包括本常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建議。常務委員會對以下事情提出疑問：該類律師是否具有最新的法律知識、會否可能身陷利益衝突的境況，以及能否受專業彌償涵蓋。並對上述諮詢文件既無探討此等問題，亦無述明建議中的法定機制的適用範圍表達關注。

常務委員會整合上述意見及其他委員會所發表的意見，並已於9月向律政司提交意見書。

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

常務委員會注意到，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於4月接獲一份關於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的諮詢報告書。顧問在該報告書中並不建議設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這項否定建議雖獲法援局接納，但與法援局早前就同一事宜而提出的建議背道而馳。

司法事務委員會於6月25日討論上述事宜。會上，司法事務委員會成員、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代表以及其他持份者均對上述諮詢報告書作出嚴厲批評。政府在會上表示將提供更多資料。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常務委員會一直有監察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機制的推行，並討論多個相關議題，包括是否可以就委任訟辯律師為資深大律師一事而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修訂、現時譯作「訟辯律師」的「Solicitor Advocate」銜頭的中文譯名、訟辯律師制度的宣傳工作，以及為有意申請成為訟辯律師的人士提供何等培訓。

律師會成立訟辯律師興趣小組，凝聚有意申請成為訟辯律師的會員。興趣小組於4月舉行首次會議，繼而於8月舉行交流會並邀得多位訟辯律師出席，與打算透過豁免途徑獲許為訟辯律師的會員分享經驗和向他們提供指引。

執業者事務：委員會工作重疊

常務委員會對就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工作出現重疊情況的檢討工作收集各方意見，並注意到就如何減少工作重疊、提高行政效率和改善資源分配而提出的建議。

檔案法

常務委員會關注到由申訴專員公署發出、題為「申訴專員主動調查香港的公開資料及檔案管理制度」的新聞稿。其內容指出香港現時並無任何法例保護政府檔案，而申訴專員有意審研政府的檔案資料管理制度及政府對於檔案資料的政策。常務委員會告知會員上述情況並邀請會員發表意見。

常務委員會得悉，其他司法管轄區已制定具體法律以保護歷史檔案，香港則不然。常務委員會同意容許市民公開和公平地索取政府檔案的重要性，亦同意政府向市民所負的責任包括確保妥當地開立、管理、保護、保存和轉移政府檔案。常務委員會支持申訴專員進行上述調查。

訴訟各方對評收費率工作小組

常務委員會成員注意到，顧問已向訴訟各方對評收費率工作小組提交最終報告書。其內容指出勝訴的訴訟人成功討回訟費的比率不高，「敗訴者支付訟費」原則亦正被侵蝕。律師會已把該報告書的副本送交司法機構及其他有關各方，亦已向廣大會員通報該報告書的內容。律師會建議與司法機構舉行會議，對訴訟各方對評收費率進行正式檢討。

法律援助：聲明機制

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曾致函律師會，建議設立聲明機制，以期處理在有違道德下藉指定律師的方式招攬生意的問題。這種手法是指招攬生意者及代理人哄騙成功申請法律援助的人簽訂聘用律師協議和指定代表律師。法援署建議凡某人的法律援助申請獲批准，該人在挑選和指定代表律師前須作出聲明。

常務委員會考慮到法律援助委員會、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及民事訴訟委員會就上述聲明機制而發表的意見。常務委員會認為，即使法律援助受助人要求指定代表律師，假如被指定的律師涉嫌招攬生意，則法援署署長仍應行使其獲《法律援助條例》第13(1)條賦予的酌情權。此外，有需要進一步呼籲公眾留意相關政府宣傳短片的內容，以更有效地傳遞不得在有違道德下招攬生意的訊息。律師會已向法援署表達上述意見。常務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事宜。

其他執業議題

常務委員會於年內亦受理和考慮各項執業議題及相關意見和觀點。該等議題包括：

- 執業律師在遵守和執行關於反清洗黑錢活動《執業指引/P》時面對的實際問題
- 就存放舊檔案的實務做法提供指引
- 辦公室保安
- 在法院範圍使用無線上網(wifi)設施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喬柏仁(自7月起出任主席)	3/3	何穎恩	5/8
蘇紹聰(於6月辭任主席)	4/5	葉成慶	4/8
黃吳潔華(自10月起出任副主席)	4/8	吳鴻瑞	5/8
彭韻僖(於6月辭任副主席)	4/5	倪廣恒	2/8
Simon H. BERRY	6/8	蕭詠議(自8月起出任成員)	0/2
白樂德	4/8	黃偉樂	4/8
戴永新	5/8	胡慶業	4/8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民事訴訟委員會

民事訴訟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諮詢文件

委員會接獲和審議多份由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發表的諮詢文件，包括：

一、修訂《公司條例》

政府當局建議在《公司條例》中新增條文，限制索取公司董事和秘書的個人資料，理由為有需要保障個人資料和私隱。該建議引起很大迴響，備受爭議。該建議亦影響到民事訴訟實務，例如在向公司人員送達訴訟程序文件以及針對已破產僱員而強制執行判決方面。2013年6月，民事訴訟委員會連同律師會轄下公司法委員會及大律師公會的代表與公司註冊處處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代表以及代表法律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會晤，討論上述建議並交換意見。

經考慮後，政府當局決定不再繼續推行有關條例草案內這個較具爭議性的部份，並同意進一步檢視上述建議。新《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起生效，有關條例草案內的其餘條文亦隨之而開始實施。

二、平等機會申索

委員會於6月接獲司法機構就《平等機會規則》修訂建議而發表的諮詢文件。是次諮詢乃跟進早前於2011年進行的諮詢。在是次諮詢中，司法機構建議改善平等機會申索的法院程序和實務常規。

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僱傭法委員會舉行會議，攜手審視建議中關於要求透露文件、使用指明表格以取代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更詳盡的詳情及採用補救方法核對表等機制。其後，該兩個委員會就該等議題向司法機構提交聯合意見書。

三、《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

委員會獲邀就根據《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發出的強制執法指引草擬本發表意見。委員會審議以遵守法規為基礎的民事機制以及採用承諾作為強制執法程序的一部份，並與律師會轄下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提交聯合意見書。

四、民事司法管轄權

委員會注意到，現行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下的民事訴訟金額上限在過去十年來一直未受檢討。委員會相信，隨着過去十年期間香港社會和經濟環境出現不少變化，區域法院民事訴訟金額上限亦應有所提升。與此同時，委員會亦作出結論，認為有需要對區域法院訟費評定比率不應超越高等法院相應比率的三分之二的規定進行檢討。委員會就上述各點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於11月接獲首席法官的初步回覆。他同意有需要認真研究上述各點，並表示正在考慮委員會所提出的觀點。

五、利用無線上網(wifi)進行的文字通訊

委員會接獲司法機構對於在法庭範圍內進行文字通訊的問題發表的諮詢文件。有見及預期將在法院大樓內增設無線上網(wifi)設施，司法機構建議發出實務指示以處理上述問題。委員會審視海外多個司法管轄區對於使用wifi設施的規管理制度，並建議司法機構參考英國及紐西蘭兩地的經驗。這些司法管轄區禁止人們在未獲授權下從法庭範圍傳送關於法庭程序的資訊，但個別情況除外(例如由律師傳送資訊)。

除上述各項外，委員會於年內亦曾討論一系列關乎民事訴訟實務的議題：

- 留置權
- 《競爭條例》下關於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規定的修訂建議
- 互爭權利訴訟
- 移除《高等法院規則》下的列表和索引
- 移除《高等法院規則》下的「(香港)」標示
- 在民事事宜中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
- Beddoe申請
-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13A號命令追討定額訟費

委員會成員：

孔思和(主席)	李帆
A. Clinton D. EVANS	林文傑
費中明	黎雅明
范禮尊	Simon D. POWELL
Warren P. GANESH	黃永恩
關兆明	甄灼寧
Jeffrey H. LANE	白樂德(自6月起出任成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自11月起)

公司法委員會

公司法委員會於年內曾審議下列事項及提交相關意見：

- 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就檢討關連交易規則而進行的諮詢
- 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就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以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而進行的諮詢
- 一 新《公司條例》下的指明表格
- 一 為登記註冊辦事處地址而提供地址證明

委員會成員：

黃志光(主席)	關保銓
陳世芝	黎壽昌
陳錦詠	陸地
趙天岳	倪廣恒
周怡菁	戴志珊
周冠英	阮家輝
周鏡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競爭法委員會

於2012年6月制訂的《競爭條例》現正分階段實施，以容許在該條例全面施行前設立例如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等機構。

競爭事務委員會

當局於4月委任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現正着手擬備競爭指引，以協助市民大眾加強對相關法例規定的認識。當指引草擬本發表後，競爭法委員會將隨即予以審視。

競爭事務審裁處

司法機構行政部建議修訂《競爭條例》，包括訂立條文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若干權力，例如就債項/損害賠償徵收利息、強制執行判罰款項令、禁止債務人離開香港、補還證人費用及履行司法職責。此等修訂對於競爭事務審裁處的運作十分重要，因為該審裁處屬於高級紀錄法庭，具備主體司法管轄權審裁關乎競爭事宜的案件。此等修訂將以《高等法院條例》內的相關條文為藍本。

為配合上述修訂，司法機構行政部同時建議對下列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 一 《法律執業者條例》：就該審裁處席前的訴訟程序而向訟辯律師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一 《證據條例》：容許該審裁處下令受合法羈押的人士出庭作供
- 一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就該審裁處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司法管轄權作出規定
- 一 《電子交易條例》：豁免該審裁處接納電子陳詞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競爭法委員會審議上述修訂建議，並在原則上同意司法機構行政部的建議。然而，委員會注意到，該等建議未有完全清楚地表示是否只有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任何其他人員(例如執達主任)才因獲如此委任而有權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擔任對等職位。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這方面作出澄清及/或修訂，以免產生疑問。

司法機構行政部已對上述意見作出回應，確認其政策意願是只有《競爭條例》第156條所辨識的人士才有權擔任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對等職位，並表示在草擬立法修訂內容時將顧及委員會的建議。相關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13至14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

委員會成員：

Simon H. BERRY (主席)

陳曉峰

Stephen R. CROSSWELL

Martin DAJANI

Angus H. FORSYTH

喬柏仁(於7月辭任)

郭琳廣

倪廣恒

Simon D. POWELL

Henry J.H. WHEARE

黃佩翰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9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自10月起)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九次會議。

意見書

委員會於年內曾就下列事項提交意見書：

(1) 居港權	3月25日及5月14日
(2) 酷刑聲請(Ubamaka案)	7月23日
(3) 《201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3月28日

居港權

終審法院於3月在*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also known as Vallejos Evangeline B.), Domingo Daniel L. v. Commissioner of Registr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Tribunal*(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20號)一案宣告判決。案中申請人是菲律賓國民，她們宣稱《入境條例》違反《基本法》第24條，從而違憲。終審法院拒絕接納該理據，並駁回申請人的上訴。終審法院宣告判決之前，政府曾要求終審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澄清內地父母在香港誕下的子女的居港權，但遭終審法院一致拒絕。

律師會於3月25日發出新聞公告，重申下列各點：在內地母親在香港產子的問題上，既然相關法律原則已經確立，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24(2)(1)條的做法將侵害香港的其中兩項核心價值，即司法獨立原則和法治精神。律師會呼籲對於政府原本已要求終審法院就之而詮釋《基本法》的問題，政府不應無故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

在5月舉行的司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有提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父母在香港誕下的子女的居港權問題。律師會認為，居港權問題應當按照入境事務處處長對莊豐源(2001) 4 HKCFAR 211一案所確立的法律原則解決。

尋求庇護的難民

在 *Ubamaka Edward Wilson v Secretary for Security and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終院民事上訴2011年第15號) 一案中，終審法院曾在判案書內對行政當局的《禁止酷刑公約》聲請行政機制作出批評。就此而言，律師會主張行政當局採取明智和務實的步驟，採納一個全面且合乎程序公義的評審機制以處理這類聲請。為香港的最佳利益着想，政府宜設立良好和完善的篩選機制，以處理這類「免遣返保護」聲請。

2013年中段，行政當局宣布有意推行「統一審核機制」，以處理《禁止酷刑公約》下的「免遣返保護」聲請、「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聲請及難民聲請。律師會大致上支持該建議，但認為以行政機制方式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的做法既不恰當也不可取。行政當局仍未發表「統一審核機制」的詳情和指引或對之作最終定案。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將密切留意事情的發展，並作適當跟進。

《201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行政當局於2月提出《201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當中建議自2016年1月1日起廢除區議會委任議席制度。律師會對該建議表示支持，而有關意見書於3月獲律師會內部通過。

與其他團體會晤

委員會於年內曾與不同團體會晤，討論多項關乎憲制及人權事務的議題：

- (a) 5月28日，委員會代表律師會出席司法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與審議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父母在香港誕下的子女的居港權問題；
- (b) 7月10日，委員會與「香港2020」的代表會晤，討論政制發展問題；
- (c) 9月24日，委員會聯同律師會轄下公益服務委員會與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代表會晤，討論可供平等機會委員會使用的公益服務；
- (d) 11月21日，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與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舉行會議，審議一份關於禁毒常務委員會所建議的社區驗毒計劃的諮詢文件；及
- (e) 12月12日，委員會主席與保安局官員會晤，進一步討論上述關於社區驗毒計劃的諮詢文件。各方正安排委員會與行政當局的代表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討論社區驗毒計劃。

政制改革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於10月成立政改諮詢專責小組，該小組由政務司司長領導，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職責是處理政改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其後，行政當局於12月發表《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委員會正從法律角度審議該份諮詢文件所提出和處理的各項問題。

培訓

委員會一直就酷刑聲請及難民法而為法律從業員舉行的培訓課程提供意見，並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緊密合作。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1月舉辦為期四日的研討會，多位海外學者、御用大律師及本港執業律師應邀在會上發表演說。是次研討會相當受歡迎，吸引了超過130人出席。

因應行政當局即將推行「統一審核機制」，委員會正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攜手籌辦另一場研討會，就新機制提供培訓。該場研討會將於明年舉行。

委員會成員：

蘇紹聰(主席)	葉子暘
畢新威	葉成慶
周致聰	黃嘉純
關尚義	蕭鎮邦
帝理邁	任建峰
James D. FRY博士	葉禮德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按月舉行例會，討論各項有關刑法與刑事執業實務議題及關乎刑法的立法建議。委員會亦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審議個別課題。

《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司法機構於3月建議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期改善法庭的各項運作，例如：計算獲委任為裁判官所需的經驗年資、發下裁決理由、以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據及管理訴訟人儲存金等等。委員會經審議上述建議後，對大部份關乎刑事執業實務的建議表示支持，但就委任特委裁判官而言，委員會對於將合資格律師執業經驗視為等同於法庭人員任職年資的建議表示關注。委員會指出，就委任特委裁判官而言，合資格律師所從事的工作性質及所花上的時間均應妥獲考慮。委員會擬備詳盡意見書，並已提交司法機構。司法機構現正重新檢視上述條例草案的相關部份。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

行政當局根據上述修訂條例發出強制執法指引草擬本，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設立以遵守法規為基礎的強制執法機制。委員會審議該份指引，並且認為，即使引入以遵守法規為基礎的強制執法機制，指引仍應適當地強調刑事檢控及建議中的承諾制度的重要性。委員會又建議設立違規商戶資料庫，以供訪港旅客查閱。

刑事法律援助

委員會注意到，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10月4日制訂的《2013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已於11月29日獲通過。修訂規則體現了對上一輪雙年度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檢討的結果。根據修訂規則，獲指派代表法律援助受助人的律師可按照規則附表所載的經修訂收費表收取律師費。此外，法援署署長可按照規則所規定的收費率而重新釐定律師費。

為籌備下一輪的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檢討，委員會已發出會員通告，邀請會員就刑事執業實務發表意見，並已開會討論各項受關注的刑事法律援助問題，例如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代表律師指派準則、收費率等等。與此同時，委員會亦已去信民政事務局，提出與局方代表會晤和討論相關事項。

「驗毒助康復」計劃

禁毒常務委員會於9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設立社區驗毒計劃，並邀請公眾就應否和如何引入法例以授權推行社區驗毒計劃的問題進行討論和提出意見。禁毒常務委員會亦徵求律師會的意見。

本委員會及律師會轄下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分別成立專責小組，檢討與上述驗毒計劃有關的各項建議，亦與禁毒常務委員會及行政當局轄下禁毒處的代表舉行會議。律師會現正就上述諮詢文件擬備意見書，並將於上述專責小組再次與禁毒常務委員會及禁毒處代表會晤後對意見書作最終定案。

「例外罪行」

律師會注意到法改會建議廢除「例外罪行」。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9A和109B條及附表3規定，對於干犯例外罪行的人士，法庭沒有權力選擇判處緩刑。

委員會早前曾提交意見書，表示「例外罪行」概念已不合時宜，應予廢除。這項意見已獲法改會採納，而委員會亦支持上述建議。

電子查詢服務

司法機構在其網站有提供刑事審訊網上查詢服務。委員會認為該服務應提供更多資訊，並去信司法機構提出改善建議。經商討後，司法機構同意改善其網站。自12月1日起，有關網頁亦顯示已收入司法機構案件管理系統的關於與訟各方姓名或名稱及聆訊性質的資料。司法機構亦將於聆訊目前三天起發放主審法官的姓名。律師會已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改善措施。

利用無線上網(wifi)進行的文字通訊

司法機構建議規管在法庭範圍內進行文字通訊的問題，並就此草擬實務指示，徵求執業律師的意見。由於法院大樓將增設無線上網(wifi)設施，讓法庭使用者(包括公眾)參與和發放文字通訊，因此司法機構建議法庭使用者應獲准在法庭範圍內合理地進行文字通訊。委員會探討這類通訊可能被濫用的問題，並關注到刑事案件中有人可能會透過這類通訊暗中向出庭的證人通風報訊。委員會建議司法機構參考英國及新南威爾斯兩地的對等法例。此等意見連同律師會轄下民事訴訟委員會及科技委員會的其他意見經整合後已提交司法機構。

刑法實務與程序

委員會於年內亦曾討論多個有關刑法及刑事實務議題，例如：

- 為提出等候上訴期間保釋申請而索取原審證本的做法
- 《截取通訊及監察年報2011》
- 改善探監安排
- 在颱風訊號高懸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的法庭聆訊安排
- 司法機構實行五天工作周
- 把視像法律探訪安排伸展至涵蓋大欖女懲教所

委員會成員：

熊運信(主席)	吳鴻瑞
畢新威	鮑安迪
陳桂漢	司嘉勳
李孟華	Anthony UPHAM
馬紹岳	韋智達
莫子應	黃國基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自11月起)

僱傭法委員會

僱傭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委員會獲邀就上述條例草案發表意見。該條例草案提出多項旨在改善勞資審裁處運作的建議，例如釐清該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加大該審裁處的案件管理權力，以及施加一般法定責任，以限制使用在該審裁處席前的法律程序中收取的文件。委員會對大部份建議表示支持。

上述意見連同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就該條例草案其他部份提出的意見，經整合後已提交司法機構。

檢討區域法院平等機會申索規則

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民事訴訟委員會攜手審議司法機構對《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該等建議旨在提高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訴訟審裁過程的效率。委員會審議的範圍包括：

1. 關於要求平等機會訴訟申索人就其案情提供更詳盡清楚的詳情；
2. 新的申索表格；
3. 實務指示；及
4. 時間上的安排。

委員會就上述問題以及就申索人使用標準表格取代向法院提出正式申請的可行性及補救辦法的選擇發表意見。委員會希望新的實務指示將有助以合乎時間和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解決平等機會申索。

其他議題

委員會亦注意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討論下列事項：

- 《僱傭條例》下的「連續受僱」規定
- 對參與職工會活動的僱員提供的保障

委員會成員：

羅嘉莉(主席)	高明東
艾德勤	Jeffrey H. LANE
張元生	李日華
何志權	黃國恩
姚定國	彭韻僖
David A. ALLISON(自5月起出任成員)	Eric A. SZWEDA(自5月起出任成員)
杜軒榮(自5月起出任成員)	白梅(自5月起出任成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自11月起)

家事法委員會

家事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九次會議，並與政府各個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會晤，討論關於家事法執業實務的議題。

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諮詢文件

委員會繼續致力促請當局實行法改會的建議，即廢除「管養權」概念及引入新父母責任概念。委員會於7月與勞工及福利局的代表會晤，就上述事項交流意見。委員會亦得知局方將與律政司成立工作小組，對相關政策作最終定案。委員會正等待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諮詢工作。

CFF v. ZWJ(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2012年第171號)一案

委員會討論這宗上訴法庭案例。案中的離婚呈請藉替代送達方式送達答辯人，而答辯人不服法庭其後頒下的絕對離婚判令，提出上訴，要求將之作廢。上訴法庭在判案書中就單方面申請替代送達命令一事，指出並強調申請人務須坦率地向法庭披露所有足以支持該申請的關鍵事實。一旦申請人藉着不當地在誓章中提供錯誤或具誤導性的證據而取得替代送達命令，則法庭將撤銷該命令。

律師會已發出會員通告，提醒會員上述判案書所提出的各項重要議題。

在中國內地進行替代送達

委員會獲悉婚姻事務律師在中國內地藉替代送達方式一即安排在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公告一送達離婚呈請時所面對的困難。委員會注意到，為確保呈請人遵守《婚姻訴訟規則》第109條及《區域法院規則》第11號命令第5(2)條規則，法庭將要求呈請人提交證據，以證明如上述般的替代送達方式在中國內地屬於有效和可接受的送達方式，但現時顯然缺乏這種證據。委員會現正研究上述問題，亦就此事已向律政司作出反映。

家事法文章

委員會成員為《南華早報》撰文，探討家事法律及實務議題。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曾撰寫關於「第三方協助提供財政濟助」及《海牙公約》的文章，而這兩篇文章已先後於6月及8月在《南華早報》刊登。

判決傳票

律師會於1月接獲區域法院來函，內容指區域法院建議修訂《區域法院規則》第90A號命令，以移除現行判決傳票機制下已不合時宜的常規及程序，特別是在婚姻法律程序中強制執行贍養令。

委員會對上述修訂建議表示支持，並將繼續留意事態發展和作適當跟進。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於7月刊憲，旨在對《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作出修訂，藉以就打擊擄拐兒童活動作出規定以及使《關於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約》得到更妥善的施行。修訂建議的基礎之一，是法改會在其《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

委員會審議上述條例草案，並就多項事宜要求當局作出澄清和提出修訂建議，包括修訂條例的弁言、下令披露兒童所在位置、入境事務處人員的權力以及根據條例作出的遣送離境令的適用範圍等等。

在影響到兒童的國際性家庭糾紛中進行法官之間直接通訊

上述由司法機構發出的指引，涵蓋在涉及相同訴訟方且同時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進行的訴訟程序中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官進行直接司法溝通的情況。這種做法由《海牙公約》確立，目的是鼓勵與非海牙公約國的法官進行溝通。

委員會就上述指引草擬本發表意見，並已向司法機構提交意見書。

停止令

委員會注意到，家事法庭為防止兒童離港而發出的停止令，目前並無規範化的內容，這不時導致家事實務出現互不一致以及在執行命令方面出現混亂。委員會與家事法庭法官討論發出標準格式停止令的可行性，並先後於10月及12月與入境事務處的代表會晤，就上述事項交流意見。

委員會成員：

何志權(主席)

林子綬

張淑凝

梁錫濂

周韻儀

莫子應

洪宏道

傅景元

洪珀姿

Anne SCULLY-HILL

葉永青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兒童福利工作小組

何志權

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何志權

莫子應

調解工作小組

傅景元

排解子女糾紛工作小組

何志權

破產法委員會

破產法委員會於年內透過電郵處理事務。

在破產案件中出現的招攬生意活動

委員會獲悉有不合資格人士向有意自行申請破產的人士表示可提供協助和意見。這種活動可能構成招攬生意。不合資格人士所擬備的法庭文件，內容往往錯誤連篇，令法庭正常程序出現阻滯和延誤。

委員會於2月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會晤，繼而於3月與破產管理署的代表會晤，表達上述關注。律師會亦發出會員通告，促請會員留意招攬生意活動，並邀請會員發表意見。

就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的諮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7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修訂和更新公司破產法例，並邀請公眾就該等建議發表意見。本港公司破產法例的對上一次大規模改革早於1984年進行，即已是約三十年前的事。行政當局認為有必要更新公司破產法例，使之能與時並進。當局於1月成立諮詢小組，負責提供技術支援和專家意見以供考慮。

諮詢小組經商議後，提出共46項立法建議，其範圍遍及公司清盤程序及管理。破產法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等建議，並已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書。

把破產及清盤程序中須付的費用下調

律師會獲立法會轄下根據《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邀請，就該等擬議決議案發表意見。該等擬議決議案旨在下調破產及清盤程序中需付予破產管理署的若干費用、按金及收費，其範圍涵蓋破產管理署收取的31項費用、按金及收費。

委員會對該等擬議決議案表示支持。各項經修訂的收費率自11月1日起生效。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出席外界會議

委員會主席於年內代表律師會與政府當局轄下多個團體會晤，包括公司破產法例諮詢小組、負責就下調破產及清盤程序中需付費用一事提供意見的破產諮詢小組，以及負責就破產管理署所提供的服務聽取報告和提供意見的破產管理署服務諮詢小組。

委員會成員：

何文基(主席)	莊鏡明
趙貫修(副主席)	陶偉卓
戴源恒	黃嘉錫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自11月起)

保險法委員會

保險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繼續審議政府當局提出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建議。

成立保監局

委員會研究行政當局發表的詳盡諮詢文件，並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各項建議。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成立保監局，但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保監局的監管職能、各項用詞的定義以及該等術語和概念背後的政策目標和意圖。委員會亦就下列事項表達意見：

- 建議中保監局的管治架構、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以及保監局的監管和紀律權力
- 引入各類持牌保險中介人、豁免領牌、發牌制度與建議中的監管和紀律權力之間的相互關係
- 行為操守規定、執行機制以及建議中的紀律制裁

委員會已向政府當局提交詳細的意見書。

其他事宜

委員會亦應邀就律政司提出把表格列表和索引從香港法例活頁版中移除的建議發表意見。委員會對該建議表示支持，並向律政司提交相關意見書。

委員會成員：

李兆德(主席)	利瑪克
白樂德	柯端柏
顧張文菊	徐國森
Nicholas J.E. LONGLEY	韋雅成
麥漢明	黃國恩
博士傑	嚴淑兒
Gary MEGGITT(自4月起出任成員)	魯化知(自4月起出任成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自11月起)

知識產權委員會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

自《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以來，不少網民關注到戲仿作品的問題，並重申他們有權獲《基本法》第27條所賦予的言論自由保障。行政當局把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但立法會部份議員進行「拉布」，導致立法會缺乏足夠時間辯論該條例草案，以致該條例草案未獲通過。為協助制定適當政策和推出新的條例草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再次進行公眾諮詢，並發表《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諮詢文件，概述可供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規定，以及提出三個方案以供考慮：

- (1) 澄清現行相關刑責條文；
- (2) 特別為戲仿作品提供刑事豁免；及
- (3) 為戲仿作品提供「公平處理」的豁免理由。

知識產權委員會審議各個方案後，認為方案(3)最為可取，因為它為戲仿作者與版權擁有人的敵對申索提供較平衡的處理方法，而法庭將因應每宗個案本身的情況作出裁決。委員會將留意事態發展，並會按需要而向當局提交進一步意見。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一如去年，律師會同意贊助由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設計中心及政府合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2013」。這個論壇是知識產權業界的年度盛事，與會聚首一堂討論全球知識產權領域的最近動態和營商趨勢。2013年的論壇於12月5至6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

與知識產權署舉行的每年兩次會議

委員會每年與知識產權署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多項關於知識產權法律和實務的議題。雙方在最近會議上論及的事項包括：

- 關於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
- 檢視專利制度
- 使用知識產權署的電子提交服務
- 知識產權貿易各方互相合作的重要性
- 檢視表格T2
- 在各方參與的商標案件中提出的延展時限申請

對外代表

委員會繼續派出代表列席「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督導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A. Clinton D. EVANS (主席)	梁丙煮
畢兆豐	盧孟莊
張淑姬	蔡小婷
蔡映媚	Henry J.H. WHEARE
鄺志強	黃錦山
李若芙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自11月起)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下列事項，並提交相關意見書：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金融管理局攜手就本港的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而進行的公眾諮詢
- 證監會就專業投資者制度及客戶協議規定而進行的公眾諮詢
-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成員：

Simon H. BERRY (主席)	李子揚
余英仕	李顯能
Stephen M. FLETCHER	倪廣恒
馮淑慧	柯倩文
葛淑湘	Charlotte J.G. ROBINS
Peter M. LAKE	黃嘉晟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

政府於3月20日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為使香港的空氣質素符合國際標準，該條例草案建議採納一套經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同時為在新指標生效前已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取得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提供過渡安排。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並提出多項意見，其中之一是應按個別情況豁免向工程運用「空氣質素指標」。委員會亦建議把「公眾利益」納入為考慮因素，這樣，舉例說，對於主要基建工程，政府便可考慮到不宜因運用「空氣質素指標」而導致遲遲未能竣工。

委員會成員：

戴永新(主席)	馬豪輝
許端明	吳惠恩
葉成慶	董彥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法律援助委員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工作。

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

法援局於4月向行政長官提交意見書，對於在香港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是否可行和合宜的問題提出建議，並提交相關顧問研究報告。法援局同意顧問的見解，即目前並無即時需要成立獨立的法援局。法援局亦聽取顧問就下列事宜所提出的建議：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運作不應與法援署分開；法援局應獲賦權提名合資格擔任總監一職的候選人；評核總監的表現；以及法援署應重新定位和轉為直接向政務司司長負責。

對於法援局同意目前並無即時需要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委員會表示遺憾。法援局現時的立場與它早前於自1998年後的立場大相逕庭，但局方未有提供具信服力的理由解釋為何改變立場。委員會重申，假如一名有意興訟控告政府的人申請法律援助但遭拒絕，則該人可能覺得其不獲批予法律援助的原因是法援署屬於政府部門，而署方對於該人的法律援助申請的決定有欠中立。

委員會又重申，提供法律援助乃是公義制度的重要部份。獨立的法援局將有助確保有需要獲法律援助的人士可在不受任何不當影響下獲取法律援助，而這個前提具根本重要性。委員會促請行政當局重新考慮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

委員會應邀出席司法事務委員會於6月舉行的會議。會上，委員會向與會的法援局及政府當局代表重申上述意見，而政府當局代表同意就上述議題進一步提供資料。

在有違道德下招攬生意

委員會就涉及在有違道德下招攬生意的問題以書面方式與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聯絡，並注意到署方建議推行聲明/提名律師機制，以期應付該問題。根據這項建議，假如成功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有意自行指定律師在法律援助所涵蓋的法律程序中代表該人士，則法援署將要求該人士在提名律師表格上作出聲明。指派律師證書中亦新增指派條件。

委員會連同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並已就建議中的機制向法援署提出建議。該建議於9月起落實推行。委員會將繼續留意新設的聲明機制。

其他關乎法律援助的事宜

委員會於年內亦曾討論多項與法律援助實務有關的議題，例如就利潤收費收取利息的權利、中期付款及其金額，以及律師的留置權。

委員會成員：

何君堯（主席）

何穎恩

廖家瑩

吳鴻瑞

畢保麒

楊國樑

陳連基

康嘉灝（自5月起出任成員）

何志權

司徒惠玲（自5月起出任成員）

溫燦榮（自5月起出任成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自11月起）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討論多個與人身傷亡訴訟事務有關的議題，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工作。

致命意外索償

委員會注意到，對於在未獲發遺囑認證授予書下展開致命意外索償訴訟，存在着多種做法，而各種做法看來均獲不同級別的法庭認可。現時似乎沒有劃一的相關程序，而不同訴訟程序在訟費方面可帶來不同後果。委員會將上述情況告知高等法院人身傷亡案件法官，並得知該法官現正檢討這方面的實務和程序。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的索償

委員會獲悉，在*Lau Yuk Hung v Tsang Kwong Ming* (高院傷亡訴訟2010年第284號)一案中，人身傷亡案件法官留意到，即使針對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而提出傷亡訴訟的原告人獲判勝訴，該管理局仍無責任就原告人獲判給的損害賠償支付利息，亦無責任支付原告人在法庭席前證明其案和取得勝訴判決方面所招致的訟費。人身傷亡案件法官在其判案書中表示有需要採取步驟以作糾正。

委員會認同人身傷亡案件法官的上述觀點，並去信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建議就如何處理上述情況進行討論。

訴訟前的意外調查及資料披露

委員會獲告知，近期曾出現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律師在訴訟前向執法機關和政府部門索取意外調查資料，或要求該等機關和部門披露相關資料時遇到困難的情況。人身傷亡意外所涉的各方以往是可緩引*Lily Tse Lai Yin and others v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Albert House and others* [1999] 1 HKC 386一案的判決，要求執法機關和政府部門提供證人資料、意外調查報告、事發地點草圖等等。不過，執法機關和政府部門近期看來曾以資料私隱為由而拒絕該等要求。該等機關和部門拒絕在訴訟前提供意外資料，不但對原告和被告雙方預備訟案的工作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而且有違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宗旨，更令與訟各方無法遵守《實務指示18.1》及《實務指示18.2》下的強制規定。

有見及上述問題，委員會主動約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代表，向署方表達執業律師對上述事宜的關注。委員會亦已去信律政司，提出與律政司代表會晤，以討論上述問題。

*Chan Pak Ting*一案

委員會密切留意*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eung and others* (高院傷亡訴訟2011年第235號)一案。案中法官應與訟各方的要求，對一般人身傷亡訴訟中所使用的折現率進行覆檢。自早前案例*Chan Pui Kei v Leung On* [1995] 3 HKC 732以來，該折現率大致上未被改動。在*Chan Pak Ting*一案中，法庭頒下了詳盡的判案書，當中指出，淨回報率為每年4.5%的假設在香港已不再有效，並認為適當的做法是因應個別原告人的日後生活需要而釐定折現率。

委員會成員：

利瑪克(主席)	梁永鏗
畢保麒	J.C. Nicholas MILLAR
鄭麗珊	黎雅明
趙令昌	彭書幘
洪惠貞	王建文
梁寶儀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自11月起)

遺產事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委員會繼續檢討關於遺產實務和程序的問題，以及處理相關的會員查詢。委員會透過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遺產事務聆案官、總遺產事務主任及委員會成員組成的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保持緊密聯繫。委員會亦協助處理各份要求在每週「律師就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其他遺囑處置的查詢」內刊登查詢的申請。律師會於年內接獲及處理的這類申請總數為398份。

改革「分類架」系統

遺產承辦處自2012年10月起推行新的「分類架」安排，而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不時監察和檢討該項新安排的運作情況。經檢討後的其中一項改變，是修訂索取表格，使之同時要求授權檢索檔案的律師簽署以及其所屬律師行蓋上印章作實。此舉的目的是加強保安管制。此外，經修訂的索取表格表明，「分類架」只會備存未獲授予承辦的檔案及已撤回的檔案。經修訂的索取表格自1月起生效，而律師會已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情況。

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指引

司法機構於1月發出「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指引」，而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攜手審議和討論該份指引。遺產承辦處指出若干類常見的不遵守指引情況，並製備統計數據表，顯示違反指引各個部份或段落的個案百分比，並列舉例子加以說明。律師會發出會員通告，轉傳該份統計數據表，讓會員得知各種常見的違反指引情況。為進一步推動遵守遺產承辦處實務指引，委員會已邀請遺產承辦處舉行遺囑認證實務研討會，並將作適當跟進。

為複雜個案而設的「特快處理」服務

遺產承辦處於4月推出專為複雜個案而設的「特快處理」服務，以期更迅速和高效地處理較複雜的遺囑認證申請。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攜手檢討該「特快處理」機制，而為求提升運作效率，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設計一份專為要求優先處理申請及把申請編入「特快處理」列表而設的新表格。新表格自10月起生效，而律師會已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特快處理」安排及相關表格。

Chan Mei Ling alias Wong Ah Ho, the deceased (高院 授予書申請2012年第13429號)一案

委員會討論司法常務官在上述案例中的裁決。該裁決處理多項遺產實務議題，例如申請在授予書加上別名。律師會已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裁決。

遺囑查察及查詢

委員會檢討「律師就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其他遺囑處置的查詢」的運作情況。為協助執業律師辨認每週「遺囑查察通知」所列的死者身份，委員會修訂該通知的內容，加入死者去世的日期。

撰寫遺囑服務

在香港和英國，撰寫遺囑都不屬於「保留法律活動」。英國法律服務監管總局經諮詢後，於2月發表最終報告，建議把撰寫遺囑列為「保留法律活動」，意即撰寫遺囑只可由受認可監管者監管的人士進行。任何有興趣成為認可監管者或發牌當局的團體，可向英國法律服務監管總局提出申請。委員會審議該份報告，並留意到英國法律服務監管總局的建議將容許不同人士提供撰寫遺囑服務。委員會注意到英國法律服務監管總局將把其建議提交司法大臣考慮。委員會將繼續留意事態發展。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每隔六個月舉行定期會議，藉以保持相關各方的溝通及提升遺產法律服務的質量水平。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包括：檢討新設立的「分類架」系統、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指引、各種常見的不遵守該指引情況、為複雜個案而設的「特快處理」服務，以及建議中由遺囑認證聆案官主持遺囑認證實務研討會等等。

委員會成員：

馬華潤(主席)	譚秀卿
陳玉萍	曾金泉
洪愛恩	蔡克剛
藍寶德(於2月辭任)	黃得勝
吳健源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物業委員會

物業委員會按月召開例會，審議關於物業轉易實務的問題和立法建議。委員會亦與各個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代表舉行會議，探討與物業有關的具體問題和事項。一如既往，委員會成員繼續處理會員就大廈公契指引提出的豁免申請(年內共有448份申請)以及要求更改獲《律師執業規則》第5C條規則批准的買賣協議格式的申請(年內共有一份申請)。此外，在涉及物業的問題上，委員會成員既身兼律師會轄下各個工作小組的成員，亦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參與外間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工作。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定於4月29日開始全面生效。委員會在非常緊迫的時間內審議由政府擬備、旨在加深持份者對相關法例規定的認識的所有指引、作業備考及常見問答的草擬本。委員會安排於1月發出會員通告，邀請會員就該等草擬本發表意見，並與政府代表舉行共三次會議，討論該等草擬本及各項修訂建議。政府於4月初左右對各份指引、作業備考及常見問答作最終定案並將之張貼在其網站。委員會建議舉辦工作坊，向物業轉易事務律師及其他持份者介紹各項新的法例規定，並建議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舉辦以上述條例為主題的專業進修研討會。多名政府代表獲邀出席研討會，解釋各項新的法例規定。委員會將繼續留意上述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將與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緊密合作，尋求澄清上述條例所產生的任何問題。

同意方案

因應《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所帶來的改變，地政總署曾對同意方案下的物業買賣協議表格作出修訂。委員會審議該等修訂並提出意見。

非同意方案

委員會審議並通過下列由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建議的文件：

- (a) 兩份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內的一手住宅物業買賣而設的協議；及
- (b) 因應《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下的新規定而對法定聲明作出的修訂。

《執業指引A12》

委員會亦覆檢《執業指引A12》所載的各項「給買方的警告」格式。考慮到《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下的規定，以及為免出現複雜和混亂的情況，委員會把各項格式整合為單一項格式。該格式自10月起生效，律師會亦已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情況。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隨着政府於2012年10月26日宣布提高額外印花稅的稅率以及就住宅物業引入買家印花稅，政府於2013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在該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的前設下，其所規定的措施須當作已自2012年10月27日起生效。

律師會轄下物業委員會及稅收法委員會攜手審議該條例草案，並向相關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在該份聯合意見書中，該兩個委員會表示關注到政府未有對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進行分析性覆檢以確定其成效，以及政府未有就其政策提供資料。此外，豁免繳納該兩種稅項的範圍過於狹窄而且含糊不清，令執業律師難以向客戶提供意見。

物業委員會及稅收法委員會於6月與政府代表會晤，進一步討論上述事項。首項委員會階段修訂議案於10月提出，物業委員會審議有關修訂建議，並要求政府澄清數個事項，包括未有妥為加蓋以證明已繳交買家印花稅的文書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可否獲接納為證據。委員會將繼續監察上述條例草案的立法進程。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於2月23日宣布壓抑過熱物業市場的第三輪特別措施，即把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增加一倍。旨在落實執行該措施的《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於4月17日提交立法會。

律師會轄下物業委員會及稅收法委員會於3月出席由政府代表主持的簡報會，並先後於4月3日及30日提交兩份聯合意見書。該兩個委員會除了認為豁免繳納有關稅項的範圍過於狹窄而有欠確定外，還關注到印花稅機制正變得過於複雜和混亂。雖然政府表示雙倍從價印花稅只是臨時措施，但該條例草案不載有「日落」條款。委員會於12月再次與政府代表會晤，討論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包括由於該條例草案的立法過程出現延誤而產生的一切風險、不確定性及不便。

「港人港地」

委員會於3月與地政總署的代表會晤，討論政府所建議的「港人港地」計劃。會上，委員會對於該計劃的確定程度以及該計劃實施可能對物業買家帶來的不便或困難表示關注。地政總署表示將與各方持份者緊密合作，在正式實行該計劃前微調相關安排的細節。

Fully Profit (Asia) Limite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終審法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17號)一案

在上述案例中，終審法院採用以文意為本的方式來解釋「房屋」一詞。此舉看來與地政總署執行指引2000年第3號所證明的指引不相一致。委員會探討上述案例對於物業轉易實務的潛在含意，並去信發展局，要求局方發表意見及述明因應上述案例而制定的政策。政府回覆指它已特別關注上述案例以及正在予以研究。委員會熱切期待政府的進一步回覆。

關於逆權管有的諮詢

委員會聯同《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審議由法改會發出關於「逆權管有」法律的諮詢文件。委員會與工作小組認為，儘管保留「逆權管有」法律有其好處，但同一套法律應劃一適用於未註冊土地及註冊土地。如此把法律統一化，既有助令法律一致，也有助防止混亂。委員會與工作小組於3月向法改會提交意見書。

《土地業權條例》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於6月發表討論文件(LTOSC第13號)，詳述該委員會就制度轉換機制及更正/彌償安排的經修訂建議。委員會審議該建議，並通過一份由《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擬備的意見書。

在物業買賣成交之時結算差餉/地租

委員會注意到，有會員關注差餉物業估價署所提供的關於欠繳差餉和地租的資料是否準確可靠。委員會與署方討論該事項，並指出上述資料對於在物業買賣成交之時結算分攤帳項的重要性。署方作出回應，同意於3月21日對其「查詢物業資訊或其他人士」平台中的免責條款作出修訂，刪除「差餉物業估價署並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一句。

繳付額外印花稅

在現行的付款安排下，從價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必須在單一項申請中一併繳付和處理。會員對該安排或會產生的不便和風險表示關注。委員會與印花稅署討論該安排，而署方同意於7月增設付款方法。物業賣家現可另行直接向印花稅署繳付額外印花稅。律師會亦於7月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情況。

租賃協議/租契內的估價條款

委員會於11月與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代表會晤，討論租賃協議/租契內的估價條款。雙方亦討論舉行專業進修研討會，講解草擬估價條款的技巧，而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代表將獲邀在研討會上擔任講者。委員會將與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跟進舉辦研討會一事。

對物業轉易交易收取徵款

民政事務總署成立的諮詢委員會建議為物業管理行業設立強制發牌制度以及設立一個名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發牌機構。相關建議之一是該監管局的部份經費應來自就售賣轉易契而徵收的定額徵款，理由為物業擁有人應能從建議中的發牌制度得益。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並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意見書。委員會認為該種徵款與物業交易並無直接關係，而對於未有委聘管理人的大廈的業主來說，他們並無從建議中的發牌制度得益，因此要求他們承擔上述監管局的經費並不公平。上述徵款亦會加重物業買家的負擔。

委員會亦曾審議下列事項：

- 認證海外文件，以便在香港使用該等文件
- 特許註冊
- 「長遠房屋策略」諮詢

對外工作：

委員會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列席下列組織及委員會：

-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 土地註冊處聯席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林月明(主席)	馬華潤
張紓	馬豪輝
張寶強(自4月起出任成員)	岑文偉
蔣瑞福	唐子傑(已故)(自1月起出任成員，直至3月)
江玉歡	黃佩翰
梁雲生	黃文華
廖麗茵	楊寶林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

關於逆權管有的諮詢

法改會發出關於「逆權管有」的諮詢文件，當中提出七項建議，包括現行的逆權管有法律應予保留，但應在未來的註冊土地制度下重新訂定。

工作小組與物業委員會審議法改會的各項建議，過程中參考了可供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模式和經驗。工作小組與委員會向法改會提交意見書，表示逆權管有法律應予保留，並應劃一地適用於未註冊土地制度及(當其推行後)註冊土地制度，以期令法律一致和防止混亂。

《土地業權條例》

經長時間討論制度轉換機制及更正/彌償安排的正確模式後，《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於6月3日發表討論文件(LTOSC第13號)，詳述政府就兩階段制度轉換機制及更正/彌償安排的經修訂建議。

工作小組審議上述經修訂建議，並且認為，為了維持註冊土地業權的明確性及防止機制被濫用，存續權益持有人若然已把抗轉換警告書註冊，便必須於指明時限內展開訴訟；該人如濫用機制，亦應負責支付一切損害賠償。同樣地，土地擁有人若然獲給予不參加轉換機制的選擇權，便必須於指定時限內行使該選擇權。

至於彌償安排，政府目前仍在考慮各個方案。

工作小組將等待政府提出最終建議後才發表進一步意見。工作小組亦注意到，政府將進行公眾諮詢，繼而草擬法例修訂草案及將之提交立法會審議。

對外工作：

工作小組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列席下列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 業權註冊教育事宜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戴永新(主席)	林新強(於5月辭任)
Judith SIHOMBING(副主席)	梁匡舜
夏向能	梁雲生
歐訓權	顏安德
陳淑儀	單浩然
林月明	王桂壠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為配合《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的全面實施，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在緊迫的時間內審議非同意方案下的文件，並提出下列建議：

- 新設兩份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內的一手住宅物業買賣而設的協議
- 因應上述新協議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下的新規定而對法定聲明作出修訂。

上述新協議及經修訂的法定聲明先後獲理事會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並於4月29日開始生效。律師會亦已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情況。工作小組現正進一步審議非同意方案下的表格。

工作小組成員：

廖麗茵(主席)	梁肇漢
江玉歡	黃文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退休計劃委員會

退休計劃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下列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建議實施的強積金新指引或經修訂指引，並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下列各份指引有何轉變：

- 《附屬中介人持續訓練指引》(指引VI.4)
- 《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指引》(指引IV.8)
- 《自僱人士供款安排指引》(指引IV.17)
- 《蒙受虧損自僱人士供款安排指引》(指引IV.18)
- 《自僱人士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指引》(指引IV.19)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利益的保存》(指引V.4)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說明例子》(指引V.5)
- 《累算權益支付指引—須向核准受託人遞交的文件》(指引IV.4)
- 《註冊計劃每季申報表指引》(指引II.3)
- 《選擇轉移累算權益的指引》(指引IV.3)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指引V.11)
- 《有關註冊中介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指引》(指引VI.3)

委員會成員：

歐大偉(主席)	文穎儀
鍾詠雪	譚志偉
顧張文菊	魏仲燕
李兆德	楊珠迪
馬華潤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自11月起)

稅收法委員會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於2012年就伊斯蘭金融進行諮詢後，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架構，以吸引伊斯蘭金融產品在香港的發展。伊斯蘭金融是全球增長速度最快的金融體系之一。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並於3月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當中表示關注到就印花稅提供保證的規定可能會窒礙有關交易，因為該規定並無說明所需的保證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持有該保證為期多久。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曾於2012年就香港應否修訂《稅務條例》以提供法律框架讓香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一事進行諮詢。其後，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以期執行稅務資料交換協定方面的政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強調，稅務資料交換協定模式與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模式並無「實質」分別，因為兩者均旨在協助更有效率地交換資料。當局所強調的原則是，不論是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訂立還是根據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相關夥伴訂立，司法管轄區不能拒絕訂立資料交換安排。舉例說，即使認為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較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可取，這也不能構成拒絕訂立資料交換安排的理由。

委員會審議上述條例草案，並且認為，雖然相關政策方針普遍獲支持，但政府並無充分回應各界對於私隱的關注。稅務局亦無在其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整理相關規定(該等指引不具法律約束力)。然而，委員會認為，政府可在釋義及執行指引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中加入的保障，亦可納入本地法例。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於2012年10月26日宣布推出另一輪旨在穩定物業市場的特別措施，包括就住宅物業引入買家印花稅。據此，政府於2013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物業委員會攜手審議該條例草案，並向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提交聯合意見書。在該份意見書中，委員會表示關注到政府未有對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進行分析性覆檢以確定其成效，以及政府未有就其政策提供資料。此外，豁免繳納該兩種稅項的範圍過於狹窄而且缺乏清晰指引，導致情況不明確和混亂。委員會提交上述意見書後，於6月與政府代表會晤，以作跟進。

委員會亦曾審議政府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訂議案。委員會將繼續監察上述條例草案的立法進程。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於2月23日宣布壓抑過熱物業市場的第三輪特別措施，即把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增加一倍。據此，政府於4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旨在落實執行該措施的《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物業委員會於3月出席由政府代表主持的簡報會，並先後於4月3日及30日提交兩份聯合意見書。該兩個委員會表達多項關注，例如印花稅機制已變得過於複雜和不明確。雖然政府表示雙倍從價印花稅只是臨時措施，但上述條例草案不載有「日落」條款。委員會於12月再次與政府代表會晤，討論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並將繼續監察上述條例草案的立法進程。

委員會成員：

Steven R. SIEKER (自5月起出任主席)

關保銓

匡尉翔(於4月起辭任主席)

李思穎

占伯麒

倪廣恒

陳澤銘

Archie W. PARNELL (於4月辭任)

喬柏仁(於7月辭任)

李慎敏

葉詩慧

石悅孜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自11月起)

安老按揭委員會

「安老按揭計劃」於2011年7月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公司」)正式推出，而律師會負責監察安老按揭輔導計劃。

繼2012年11月推行各項優化措施後，按揭公司建議推出另一輪優化措施。建議中的措施容許潛在或現時的借款人利用持久授權書委任被授權人，而一旦借款人失去精神上的行為能力，被授權人將可代為申請安老按揭和繼續處理相關事宜。有見及此等建議，安老按揭委員會與按揭公司代表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有關細節和覆檢輔導文件。為加強持份者對上述新安排的認識，按揭公司於7月舉辦一場題為「有關在安老按揭計劃下使用持久授權書及《精神健康條例》第二部份法院命令：律師及醫生的角色」的研討會，並邀得香港精神科醫學院和香港家庭醫學學院的代表以及安老按揭委員會成員李超華律師擔任講者。研討會吸引了超過200人出席。上述優化措施自11月22日起實施，律師會亦分別於同月18日及25日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情況。

委員會成員：

馬華潤(主席)	李超華
朱潔冰	林月明
何君堯	岑文偉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傳譯員工作小組

傳譯員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內務會議，並分別與香港多語言傳譯員及翻譯員協會舉行兩次會議、與非政府機構舉行兩次會議以及與一名傳譯服務供應商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本港傳譯服務供應的現況。工作小組向各方持份者提出多個關於本港傳譯員及傳譯服務的議題，包括傳譯員的教育水平和工作水準、傳譯員的語文流利程度、對於自由/兼職傳譯員的語文要求以及傳譯員普遍面對的問題等等。各方亦就投訴和紀律程序及傳譯員培訓和評審機制等事宜向工作小組發表真知灼見。工作小組現正整理得自各方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

工作小組成員：

韋智達(主席)	賴文俊
畢保麒	Anthony R. UPHAM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自2013年11月起)

訴訟各方對評訟費率工作小組

律師會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於自1997年經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修訂以來一直沿用至今的律師收費率進行檢討。顧問於3月發表報告書，當中指出在民事訴訟中勝訴的訴訟人成功討回的訟費不多，而這情況變相侵蝕「訟費視乎訴訟結果而定」或「敗訴者支付訟費」的基本原則，損害勝訴方理應享有的獲敗訴方補還合理訟費的權利。顧問建議提高律師的按小時收費率，使之更能反映市場現況，又建議該收費率應按年根據一個與通脹掛鈎的指數予以調整。此等建議獲理事會認同和採納。

律師會把該報告書的副本送交司法機構，並建議與司法機構舉行會議，討論該報告書的內容。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成立工作小組及諮詢小組，負責檢討上述事宜和提出建議。律師會亦有代表列席該兩個小組。

工作小組成員：

白樂德(主席)	Amirali B. NASIR
孔思和	黃永恩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檢討《受託人條例》工作小組

政府於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乃緊隨早前由政府進行且律師會亦有參與的兩輪公眾諮詢而制訂。

該條例草案旨在改革本港信託法制，就多個事項引入法定條文，包括：謹慎責任；轉授權；投保權；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權力；受益人任免受託人的權力；以商業/專業身份行事的受託人的酬金；管制豁免條款等等。該條例草案亦廢除已過時的非慈善信託反財產恆繼規則。

工作小組審議該條例草案，並認為其所推行的改革範圍不大，只是標誌着香港使其信託規管理制度與其他可供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看齊的第一步。政府如欲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便應盡快推行進一步改革，處理各項尚待處理的信託事宜，例如受益人的知情權以及有需要就「指定用途信託」作出規定。上述條例草案於7月17日獲通過，自12月1日起生效。

工作小組成員：

馬華潤(主席)	李慎敏
占伯麒	蔡克剛
陳澤銘	韋正
黃嘉純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基金公司」)由律師會成立。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下稱「《彌償規則》」)，基金公司獲賦予權力去管理及執行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及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在某些範疇上它的運作須得到理事會的指示。

基金公司於年內舉行共七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周年大會。

基金公司曾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處理索償個案方面的問題
- 保險供款額的下調
- 彌償計劃經理及保險顧問的表現及委任
- 彌償計劃投資項目的表現
- 彌償計劃改革建議及《彌償規則》修訂建議
- 律政司就容許具備在香港執業的資格但不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提供若干公益法律服務的建議而進行的諮詢
- 已停業但未有提交總費用收入報告及/或季度申報表的律師行
- 彌償基金及基金公司的每月管理帳目及經審計帳目
- 為基金公司及其董事延續「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及專業彌償保險」
- 為彌償計劃延續「再保險計劃」及「清盤保險計劃」
- 因HIH Casual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Ltd.與FAI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的清盤以及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的臨時清盤而產生的事宜
- 向樓宇買賣徵收須付予彌償基金的費用的建議
- 關於彌償計劃的查詢

作為索償個案管理人的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恆利」)，於2012/2013彌償年度(即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以及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1月29日的寬限期)共接獲240份索償通知。截至2013年9月30日，其中17宗索償已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七宗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下完結、一宗在支付款項下達致和解，其餘223宗則仍屬通知個案。

下表詳列截至每年度9月30日為止，過往27個彌償年度的索償個案數目以及每個年度內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

年度	索償個案數目*	較上一年度的 增/減幅百份比 ⁺	會員人數
1986/1987	64	—	1,384
1987/1988	58	-9%	1,625
1988/1989	126	117%	1,754
1989/1990	178	41%	2,060
1990/1991	72	-60%	2,350
1991/1992	93	29%	2,572
1992/1993	118	27%	2,847
1993/1994	143	21%	3,161
1994/1995	151	6%	3,451
1995/1996	150	-1%	3,784
1996/1997	176	17%	4,197
1997/1998	336	91%	4,494
1998/1999	483	44%	4,612
1999/2000	263	-46%	4,771
2000/2001	230	-13%	4,946
2001/2002	215	-7%	5,086
2002/2003	269	25%	5,191
2003/2004	165	-39%	5,317
2004/2005	159	-4%	5,498
2005/2006	165	4%	5,666
2006/2007	142	-14%	5,831
2007/2008	309	118%	6,092
2008/2009	147	-52%	6,341
2009/2010	139	-5%	6,670
2010/2011	174	25%	7,041
2011/2012	126	-28%	7,381
2012/2013	240	90%	7,717

* 索償個案數目包括在寬限期內提交的索償通知

+ 增/減幅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整數位

於2012/2013彌償年度接獲的索償通知所涉及的事務，分類如下：

公司/商務	20
物業轉易	114
租務	6
訴訟	61
雜項	8
專利及商標	13
遺產事務	12
違反保密責任	5
洩漏資料	1
總數	240

於2012/2013彌償年度，彌償計劃收到6宗有關詐騙的索償通知。

截至9月30日，根據已賠償金額及賠償儲備金計算，彌償計劃於2012/2013彌償年度的總債務為22,451,176港元，其中3,008,370港元為賠償金額(包括訟費)，其餘19,442,806港元則為賠償儲備金。

自保彌償計劃自1986年成立以來所發放的賠償總額(包括訟費)為1,720,849,120港元，賠償儲備金額則為165,419,872港元。賠償金及儲備金總額為1,886,268,992港元。

有關彌償計劃運作和索償數據的詳情以及彌償基金截至9月30日的經審計帳目，將在彌償計劃的2012/2013彌償年度年報內刊載。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祈禮輔(主席)	穆士賢
白樂德	黎雅明
鄧秉堅	吳惠恩
喬柏仁	岑宗橋
何基斯	施德偉
羅志力	楊洪鈞

公司秘書：恒利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根據《彌償規則》並在索償管理人恒利的協助下處理索償申請。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處理新增及持續的索償申請。

委員會成員：

喬柏仁(主席)	文家立
高恒(副主席)	George D. LAMPLUGH
Charles W. ALLEN	Jeffrey H. LANE
Keith M. BRANDT	唐匯棟
鄒奇偉	

秘書：恒利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按月收取投資經理的報告，並按季舉行會議，審視彌償基金的投資情況以及就投資事宜向基金公司董事局提供建議。在季度會議之間發生的事宜，則由小組委員會透過委員諮詢處理。

在每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均邀請投資顧問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彌償基金的四名投資經理其中兩名輪流出席，匯報彌償基金的投資表現以及對未來市場走勢的展望。

彌償基金現時的投資經理為：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東方匯理」)
-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聯博」)
-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下稱「MFS」)
- Grantham Mayo van Otterloo(下稱「GMO」)

彌償基金維持保守的投資策略，投資項目主要為固定收益證券。彌償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

- (一)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香港消費物價通脹的回報率；
- (二) 保存資本；及
- (三)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表現指標的回報率。

下表顯示由各名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分別錄得的淨回報：

投資組合類別	淨回報	
	2012	2013
東方匯理	股票及債券	9.68%
聯博	債券	3.86%
MFS*	股票	24.13%
GMO*	股票	13.56%

* MFS及GMO均於2011年12月獲委聘。

小組委員會成員：

羅志力(主席)	李可勝
John S. GALE	岑宗橋
葉成慶	楊洪鈞
劉天霖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理事會、基金公司或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轉介的任何關乎專業彌償範圍的事項，並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彌償計劃下就索償附加費及免賠額問題的運作，以及討論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推行後，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在處理逾時失效的申索方面的政策。

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審議《彌償規則》的各項修訂。

諮詢委員會成員：

白樂天*(主席)	魏國鴻
鮑偉士	施德偉*
李彥鴻(怡安保險顧問控股有限公司)	Fiona J. STEWART*
梁素娟	唐明仕
吳蕙恩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 兼任諮詢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成員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由理事會成立，其職責包括議決所有關乎主管律師招標過程的事宜、審議各份聘用主管律師的標書，以及就委任名單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由2008年獲聘用的主管律師團，任期已於2013年1月31日屆滿。甄選委員會於2013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就2013至2018年的主管律師招標進行甄選，並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自2013年2月1日起，下列律師行獲聘任為主管律師：

鴻鵠律師事務所	何韋鮑律師行
的近律師行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簡家驥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高嘉力律師行	Smyth & Co.

甄選委員會成員：

王桂壩(主席)	伍成業
熊運信	黎雅明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負責對於違反《彌償規則》的律師行一即未能於每年8月15日或以前提交彌償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或未能於每年9月30日或以前繳交年度保險供款的律師行進行審議，並向理事會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工作小組亦負責審批延期提交彌償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的申請。

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違反《彌償規則》的情況，並向理事會作出建議。

工作小組成員：

葉成慶(主席)

吳惠恩

鄧秉堅

王桂壠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樓宇買賣徵費工作小組

樓宇買賣徵費工作小組由理事會成立，負責審議樓宇買賣徵費建議。

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各種徵費方式及其含意。工作小組把其意見連同基金公司及恒利的意見一併提交理事會。理事會最終議決不再繼續探討有關徵費。

工作小組成員：

馬華潤(主席)

黎雅明

林新強

蕭詠儀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執業者事務部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為律師設立專業標準和規則；就律師的教育、培訓和規管制訂政策；以及就律師的行為操守和執業管理制訂政策。

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舉行10次會議，以監督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的事務，以及審議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提交的建議。

法例修訂

常務委員會審議《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資料冊及《操守指引》的修訂。

於年內作出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關於香港律師行與外地律師行聯營組織註冊的資料冊

這份資料冊於3月被修訂，以澄清以下一點：聯營組織下的律師行雖可分享收費和利潤以及共用辦公室、管理制度和僱員，但不得使用各自的客戶帳戶。聯營組織下的任行一間律師行亦不得監察或負責同一組織下另一間律師行的執業業務。

執業業務更改通知書

這份通知書於5月被修訂，以表明律師行若然已藉着增設獨立單位而擴充其辦公室便須通知律師會。

關於註冊為外地律師行的資料冊

這份資料冊於5月被修訂，新增第D段，以澄清以下一點：假如註冊外地律師行有意在其最初註冊時曾通知律師會的司法管轄區以外新增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則該律師行應向律師會提供文件，以證明該律師行已符合該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註冊規定。

法例修訂建議

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曾審議下列法例修訂建議：

《法律執業者條例》及《認許及註冊規則》表格1B、1C、2至4

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1A)(a)條及《認許及註冊規則》表格1B、1C、2至4，以澄清以下一點：就計算申請人獲認許前須居港三個月的規定而言，應由申請認許資格證明書之日起而非認許之日起計算。

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31A條，以容許具備所需經驗的訟辯律師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有關方面正尋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上述修訂建議。

《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規則》

律師會建議引入這套新規則，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39P條向訟辯律師發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一事提供法定機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原則上批准這項建議。律師會現正草擬上述規則及徵詢律政司意見，待過程完成後，律師會將尋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對新規則的最終批准。

《實習律師規則》

建議修訂第14條規則，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以使該大學對考生發出的證書亦可作為該考生是否合格或不合格的充分證據。

有關方面正尋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上述修訂建議。

其他事宜

常務委員會的工作除了審議各項法例修訂建議及向理事會提出適當建議外，亦包括下列各項：

- (a) 監察律師會專業進修計劃、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及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運作；
- (b) 審批關於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文件及後勤安排；
- (c) 委任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主考官，並檢討他們的費用水平；
- (d) 檢討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整體考生成績；
- (e) 研究關於為招聘實習律師而訂立良好實務守則的建議；
- (f) 為常務委員會、法律教育委員會及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增補成員；
- (g) 探討各個委員會之間出現工作重疊的問題；
- (h) 委任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兼職導師；
- (i) 審議對適用於實習律師的「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的修訂；
- (j) 審議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首席外委主考官及外委主考官的委聘，以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法律行政人員課程首席外委主考官及外委主考官的委聘；
- (k) 審議《操守指引》第三版；
- (l) 審議對關於註冊為外地律師行的資料冊的修訂；
- (m) 研究關於准許律師在住所、服務中心及「虛擬」辦公室執業的建議；
- (n) 研究關於設立統一執業資格考試的建議；
- (o) 考慮提名何等人士以律師會代表身份列席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委員會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 (p) 審議對《實習律師規則》第14條規則及《認許及註冊規則》表格1B的修訂；
- (q) 審議對《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的修訂；
- (r) 審議對「執業業務更改通知書」標準格式的修訂；

- (s) 審批對專業進修資料冊及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培訓紀錄表格的修訂；
- (t) 審議個別曾出席本地會議的人士要求律師會把出席會議認可為專業進修活動的申請；
- (u) 審議對法律教育委員會職責範圍的修訂；
- (v) 審議《僱傭條例》第49A(3)(ea)條；
- (w) 審議律政司就如何擴大在本地具備執業資格且願意提供公益法律服務的律師群組而提出的建議；
- (x) 審議《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規則；
- (y) 研究《律師業務推廣守則》對於各種形式和方式的業務推廣而作出的規定；
- (z) 審議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條的修訂；
- (aa) 審議律政司對其「見習律政人員計劃」提出的修改建議；
- (bb) 審議各份根據《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9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 (cc) 審議《競爭條例》的規定；
- (dd) 探討2016/17及2017/18學年將出現兩批法律畢業生的情況；
- (ee) 探討實習律師最低工資的問題。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黎雅明(主席)	9/9	林新強(於7月辭任)	2/5
喬柏仁(於7月辭任副主席)	4/5	吳曙廣	7/9
彭思傑(於4月辭任)	3/3	薛建平	5/9
陳寶儀	8/9	蕭詠儀(於8月辭任)	3/6
Warren P. GANESH	9/9	蘇紹聰(自7月起出任成員)	3/4
熊運信(自7月起出任成員)	3/4	鄧澍培	6/9
江玉歡(自4月起出任成員)	5/6	黃嘉晟	5/9
葉成慶	6/9	葉禮德(自7月起出任成員)	1/4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於2月與保安局代表舉行會議，就財政行動專責小組將於2015年對香港進行的下一次「相互評估」交流意見，並探討作為自我監管機構的律師會在加強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監管機制方面的角色。

委員會審議並通過《操守指引》最新版內關乎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原則和規定。

委員會於9月與政府合辦研討會，探討打擊清洗黑錢問題，講者之一為委員會主席史密夫律師。該研討會很受歡迎，吸引了超過230人出席。

委員會於9月亦與聯合財富情報組代表舉行會議。律師會理事會部份成員亦有出席會議，就打擊清洗黑錢活動與聯合財富情報組代表交流意見。聯合財富情報組代表解釋他們在處理可疑交易報告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律師會於10月發出會員通告，提供關於以電子方式作出可疑交易報告的資訊。

委員會成員：

史密夫(主席)

Andrew J. DALE

Serge G. FAFALEN

Jeffrey H. LANE

李慧賢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專業進修計劃

專業進修計劃旨在提供簡便的機制，讓執業律師汲取新知識和學習新技能，以迎合客戶及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求。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下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提供共512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其中七項以普通話及/或粵語授課，其餘均以英語授課。年內共有17,365人修讀這些課程。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邀請了共124位講者講授上述課程。他們在百忙中騰出寶貴時間，與學員分享專業經驗和知識，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謹此表示謝意。

下文略述於年內舉辦的部份課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自2009年4月起實施。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舉辦了兩系列以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為專題的免費課程。每個系列的課程分為五個單元，內容涵蓋多個項目，包括案件管理、原訴法律程序文件與狀書、庭外和解建議、證據、審訊、上訴及訟費。共約2,210人出席這些專題的培訓課程。



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課程

為促進會員與其他專業人士和政府部門的交流，律師會及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與多個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各個政府部門（例如保安局禁毒處及公司註冊處））合辦各項探討共同關注議題的課程。律師會於年內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六項課程，報讀總人數超過1,000名。



新《公司條例》

新《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2013年9月至12月期間舉辦共六場研討會，探討關於新《公司條例》的多項議題。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670人出席。學會將於2014年舉辦更多有關新《公司條例》的研討會。



《操守指引》第三版

《操守指引》第三版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2013年10月舉辦一場研討會，介紹最新版《操守指引》的主要修訂。律師會《操守指引》工作小組的成員應邀在研討會上擔任講者。超過250人出席該研討會。

調解

隨着《實務指示31》正式生效，各界採用調解作為訴訟以外另一種排解糾紛方法的情況亦日趨普遍。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舉辦兩項一般調解員訓練課程、兩項家事調解員訓練課程（其中一項為基本課程，另一項為進階課程）及一項調解訟辯與代表訓練課程。

此外，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與律師會調解委員會合辦了九場免費的調解分享會。共11名講者應邀出席分享會，暢談他們在多個範疇的經驗和心得，包括處理調解個案實用指南、為當事人的糾紛選用最佳的調解處理模式、本港主要政府調解機構和類似法定調解機構的角色和職能，及醫療和人身傷害案件中的醫學專家報告和其他專家報告等等。共453人出席這些分享會。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10月舉辦多項專為有意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並接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的評核的律師而設的訓練課程，包括一項刑事訟辯寫作課程、一項刑事實踐訟辯課程、兩項民事訟辯寫作課程及三項民事實踐訟辯課程，這些課程由英國倫敦法律大學的訓練人員擔任導師。共31名律師出席這些課程。



《禁止酷刑公約》聲請及難民法律培訓計劃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1月25至26及28至29日舉辦第三屆《禁止酷刑公約》聲請及難民法律培訓課程，以協助執業律師處理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3條提出的酷刑聲請。超過160人參加這項培訓課程。



個人資料私隱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10月舉辦兩場個人資料私隱研討會，並邀得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暨律師會前會長吳斌律師擔任主講嘉賓。研討會涵蓋多項議題，包括：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其如何適用於資料使用者、《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立的各項豁免情況和罪行、為商業交易進行的盡職調查過程中轉移和使用個人資料、為宣傳貨品和服務而使用個人資料、《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所帶來的改變，及律師向客戶提供相關法律意見時應當深思細慮的事項。共223人出席這兩場研討會。



英國誹謗法律及改革

英國於4月25日制定《2013年誹謗法令》。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10月舉辦一場題為「自由言論、聲譽與傳媒侵擾：英國法律改革」的研討會，並邀得棣屬英國倫敦Blackstone大律師事務所的御用大律師Lester of Herne Hill勳爵擔任主講嘉賓。超過170人出席這場研討會。



伊斯蘭金融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8月10日舉辦一場題為「伊斯蘭金融：修訂《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立法建議」的研討會。律師會理事會成員暨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主席黎雅明律師應邀擔任講者，介紹各類常見的伊斯蘭債券(「Sukuk」)及於2012年12月28日刊憲的《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規定。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下表顯示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2005至2013的過去9年期間每年舉辦的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學員出席人數：



年內共有182名執業律師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9條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

下表顯示於2005至2013的過去9年期間每年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的執業律師人數：



審查及紀律部於年內覆檢750份「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並對485名執業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計。根據執業律師所作的一般查詢或自行舉報，有14名執業律師及22名實習律師被發現未有遵守《專業進修規則》的規定。所有違規個案已轉介審查及紀律部，並將按照理事會的制裁政策處理。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個別人士將出席本地會議認可為專業進修活動的申請；
- (b) 就出席風險管理教育主管律師核心課程而轉撥專業進修學分及相關政策；
- (c) 對2012/13年度專業進修資料冊及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培訓紀錄表格的修訂；
- (d) 「持續專業進修聯盟」的會籍。

委員會以申請人年齡為理由，通過豁免四名執業律師完全毋須參加專業進修計劃；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8條規則，通過豁免一名執業律師毋須遵守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並通過三名實習律師可獲豁免完成部份專業進修學分，理由為他們的實習期已縮減至低於標準的兩年期。

委員會成員：

蕭詠儀(主席)	劉冠倫
Douglas ARNER	羅德慧
Ram D. BIALA	何歷奇
鍾偉雄	黃嘉晟
張素玲	丘志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於年內共評審4,712項課程(2012年的數字為4,586項)。就申請而言，上述4,712項課程其中1,189項乃按個別課程評審，另外3,011項按照「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評審，其餘512項則由律師會及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提供。就課程提供者而言，上述4,712項課程其中29項由律師會提供，508項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提供(而當中385項乃根據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的課程)，509項由商業機構提供，其餘3,666項則由個別大學、專業團體及律師行等提供。

附屬委員會除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課程評審申請外，亦舉行一次會議，所討論或審議的事項包括個別課程提供者違規的情況、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以及評審和認可技巧培訓課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根據「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認可兩名新的課程提供者。截至年底，獲認可的課程提供者總數為53名。此外，附屬委員會審批三項研究生或其他法律課程、四本法律期刊和書籍和113個法律研究項目以及認可14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確保這些項目於年內符合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

附屬委員會成員繼續透過審查課程評核紀錄及列席選定課程，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準。附屬委員會於年內監察47項課程。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附屬委員會成員：

蕭詠儀(主席)	劉永強
Douglas ARNER	梁錦明
Ram D. BIALA	李嘉盈
陳文耀	蘇漢威
陳家威	莫錦嫦
費中明	溫燦榮
何秩生	黃幸怡

秘書：專業發展部署理副總監

外地律師委員會

參加2013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人數為239名。

外地律師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七次會議。委員會根據律師會發出的指引，處理60份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2013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申請。委員會亦處理四份關於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的申請以及一份要求獲認許為律師的申請。

委員會亦審議關於豁免參加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指引。

委員會成員：

李慧賢(主席)	夏卓玲
白樂德	李煥庭
陳莊勤	柯瑞柏
Philip M.J. CULHANE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一次會議，並處理13項涉及專業操守事宜的會員查詢及兩項經由其他委員會或秘書處部門轉介的專業操守事宜。該等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事宜包括：

- (a) 在互爭權利訴訟中同時代表判定債權人及破產管理人時所涉及的利益衝突；
- (b) 限制律師對第三方所負的法律責任；
- (c) 當一間律師行建立可供公眾查閱的歷史文件檔案庫，而當中包含客戶資料和文件時，所產生的客戶資料保密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問題；
- (d) 律師調解員向調解服務提供者支付行政費；
- (e) 律師成立有限公司，以便提供仲裁或調解服務；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f) 律師違反其對所屬律師行負有的合約責任；
- (g) 將文件送交至律師行的分支辦事處；
- (h) 《執業指引L.4》強制規定必須顯示文件獲核證的日期；
- (i) 委聘安排範圍及律師費的合約性質；
- (j) 懷疑當事人帳戶內的款項屬犯罪收益；
- (k) 由不合資格人士見證文件的情況與《執業指引L.2》；
- (l) 雙方當事人由不同律師代表的情況與《執業指引A.2》；
- (m) 在離婚程序中同時代表當事人及其配偶的第三方時所涉及的利益衝突；
- (n) 法律專業保密權不適用於外地律師提供的公司秘書服務；
- (o) 不屬於海外律師行分支辦事處的外地律師行引用《律師執業規則》第2A(2)(b)條規則。

委員會成員：

黎雅明(主席)	李超華
占伯麒	穆士賢
張秀儀	伍成業
趙貫修	曾文興
Richard CULLEN	楊元彬
劉冠倫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法律教育委員會

法律教育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三次會議，並處理和審議下列事項：

- (a) 成立工作小組及招標委聘顧問，對統一執業資格考試進行諮詢；
- (b) 對各項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問卷調查結果；
- (c) 各項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教務委員會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附屬委員會的成員；
- (d) 法律教育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責範圍；
- (e)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在監察表格內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相關課程資料發表的意見；

- (f)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委聘申請；
- (g) 委聘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首席外委主考官；
- (h) 外委教務顧問所提交的報告；
- (i) 針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投訴；
- (j) 「法律行政人員課程水準指標」；
- (k) 律師會就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即將進行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工作而提交的意見；
- (l)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的結果；
- (m) 2016/17及2017/18學年將出現兩批法律畢業生的情況。

委員會於8月為律師行實習生舉行一場分享會，並邀得多位在不同範疇工作的資深執業律師出席，與業界新成員分享寶貴經驗。是次分享會吸引了約87人參加。

律師會前兩任會長同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任常委會的成員。常委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秘書則繼續兼任常委會的秘書以及常委會轄下英語水準附屬委員會的秘書。

委員會成員：

熊運信(主席)	夏耀輝
陳寶儀(自1月起出任成員)	梁寶儀(自1月起出任成員)
陳曉峰(自1月起出任成員)	譚思樂(自1月起出任成員)
周致聰	黃冠文
關尚義	邱嘉怡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七次會議。

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和審議下列事項：

- (a) 一般調解員及/或家事調解員及/或家事調解主管人員評審申請；
- (b) 調解訟辯課程；
- (c) 一般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

- (d) 調解員評核試的結果；
- (e) 申請重新成為一般調解員名冊成員；
- (f) 把現時名列律師會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的成員遷移至調評會名冊；
- (g) 關於由調評會創辦成員評審調解員的過渡安排；
- (h) 調評會發出的評審文件；
- (i) 針對第二階段調解員評核的結果而提出的上訴；
- (j) 用以認許經由調評會認可的調解員納入律師會調解員名冊的機制；
- (k) 調解員評審計劃的改變。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於年內認可20名一般調解員、七名家事調解員及一家事調解主管人員納入律師會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

調解員評審計劃於2005年8月正式推出。律師會為調評會為創辦成員之一，而調評會於4月2日開始運作。調評會議決，所有創辦成員(包括律師會)應於7月15日之前停止進行第二階段調解員評核程序，並應於9月15日之前停止評審調解員，而自該日起，所有調解員評審工作將必須由調評會進行。現時名列創辦成員調解員名冊的成員，則獲准繼續名列有關名冊，並可遷移至調評會名冊。

截至2013年底，律師會一般調解員名冊內有247名律師、家事調解員名冊內有48名律師，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內有11名律師。此外，律師會於年內進行33次調解員評核試。

委員會於年內處理106份一般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20份家事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及五份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委員會對23宗個案進行審計，並批准109份續期申請。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96份名冊成員遷移至調評會調解員名冊的申請、21份名冊成員遷移至調評會家事調解員名冊的申請及四份名冊成員遷移至調評會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的申請。律師會已向調評會確認這批申請人是否享有良好信譽。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主席)

Michael H. BECKETT

陳炳煥

何君堯

萬美蓮

冼泇好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首席主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舉行的聯席會議。

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2012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成績；
- (b) 考生對2012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意見；
- (c) 2013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形式及後勤安排；
- (d) 2013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資料冊及相關文件紀錄；
- (e) 首席主考官、主考官和考試小組召集人的委任及費用；
- (f) 各考試科目的課程大綱和參考資料列表；
- (g) 應考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考生提出特別安排的申請；
- (h) 制訂和揀選試題的程序。

委員會成員：

白仲安(主席)

Eugene C. GREGOR(自7月起出任成員)

林文傑

Arthur McINNIS

蕭詠儀

韋丹霞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召集人及成員：

科目一：物業轉易

霍陸美珍(召集人)

關韻姿

梁匡舜

Michael LOWER

魏樹光

偉德勤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季明善(召集人)

Amanda WHITFORT(召集人)

布時雨

賈偉林

馮啟念

Christopher ELLIS(自8月起出任成員)

任文慧

梁寶儀

羅嘉誠

蕭國鋒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麥思帆(召集人)

歐陽詠茵

陳偉漢

蔡小玲

許學峰

羅德慧

唐德曼

黃冠文

科目四：會計及專業操守

高恒(召集人)

韋健生(召集人)

賀智

伍兆榮

薛建平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Michael C. JENKINS(召集人)

黃冠文(召集人)

蔡小玲

杜珠聯

劉冠倫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羅德士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第十九屆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於11月7至12月19日舉行。參加一個或以上科目筆試的考生共有239人，其中234人來自23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九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餘五人為香港大律師。

上述239名考生當中，170名（71%）通過考試，即在所須應考的每一個科目中均取得合格成績；其餘69名（29%）則不合格，即在一個或以上所須應考的科目中未能取得合格成績。

表一：每科考試成績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整體考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格	172	83	30	71	36	80	31	42	4	100	170	71
不合格	36	17	12	29	9	20	43	58	0	0	69	29
總計	208		42		45		74		4		239	

筆試：
 科目一：物業轉易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科目四：會計及專業操守

口試：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表二：考生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司法管轄區	考生人數	百分比*
1 澳洲	43	18.0
2 比利時 ¹	1	0.4
3 加拿大	4	1.7
4 英格蘭及威爾斯	60	25.1
5 法國 ¹	1	0.4
6 德國 ¹	1	0.4
7 香港 ²	5	2.1
8 印度	2	0.8
9 以色列	1	0.4
10 意大利 ¹	2	0.8
11 日本 ¹	2	0.8
12 中國大陸 ¹	14	5.9
13 馬來西亞	4	1.7
14 紐西蘭	11	4.6
15 巴基斯坦	2	0.8
16 葡萄牙 ¹	1	0.4
17 蘇格蘭	2	0.8
18 新加坡	8	3.3
19 南非共和國	1	0.4
20 斯里蘭卡	1	0.4
21 瑞典 ¹	2	0.8
22 台灣 ¹	3	1.3
23 美國	68	28.5
考生總人數	239	

¹ 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² 考生為大律師

* 各個百分比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點，因此總和不一定為100%。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運作。該計劃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執業業務風險問題的認知，及提倡對執業業務進行良好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2004年11月開始推行，至今已運作逾九年，其適用範圍亦逐步伸展至所有有香港律師行執業或工作的獨營執業者、合夥人、律師、顧問律師、實習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

隨着香港法律專業學會的成立，所有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均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提供。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年內舉辦共八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1A、八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1B、八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2A、八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2B、七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七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13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13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25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25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22項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及219項選修課程。學員對各項課程的評核，均由委員會仔細覆檢。

自2008年11月1日起，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向於有關執業年度內必須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且於該年內未有報讀任何其他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的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此外，自2009年11月1日起，學會向所有實習律師提供免費的核心課程。

自2010年起，香港法律專業學會為不操英語的註冊外地律師提供以普通話講授的風險管理教育核心課程。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委聘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兼職導師；
- (b) 提出修改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建議；
- (c) 修訂「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書」；
- (d) 修訂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資料冊；
- (e) 審批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 (f) 委任新成員加入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 (g) 研究提供免費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建議。

委員會於年內審批77份根據《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8A條提出的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主席)

鍾麗明

Warren P. GANESH

劉冠倫

李超華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負責按照既定的評審標準，審核各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課程及活動的認可申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審批78份認可申請，並認可39項由律師行和其他機構舉辦的選修課程，及20項由商業提供者舉辦的選修課程。

律師會自2007年起推行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認可計劃。附屬委員會於年內處理七份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及三份首次認可課程提供者的申請。年內共有10間律師行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它們於年內自行舉辦共145項選修課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亦審批一份以撰寫文章作為認可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的申請、兩份以進行法律研究作為認可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的申請，及兩份以參與委員會事務作為認可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的申請。

附屬委員會成員：

李超華(主席)

鍾麗明

鄧潔瑩

黎得基

林文彬

韋海倫(於3月辭任)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實習律師委員會

實習律師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i) 違反實習律師合約；
- (ii) 《最低工資條例》及《競爭條例》；
- (iii) 實習律師的最低工資；
- (iv) 《僱傭條例》第49A(3)(ea)條；
- (v) 受僱於律政司的實習律師以及律政司對其「見習律政人員計劃」提出的修改建議；
- (vi) 2016/17及2017/18學年將出現兩批法律畢業生的情況；
- (vii) 《實習律師規則》第11條規則。

委員會成員：

李超華(主席)

夏德理

何君堯

吳曙廣

葉禮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a) 律政司就《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的提問；
- (b)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c) 司法機構就律師法團的提問，以及就該等問題而向司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
- (d) 律師法團合夥；
- (e) 律師行與律師法團成立聯營組織。

律師會已得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律師法團規則》草擬本及對於《法律執業者條例》其中16項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建議。司法機構要求律師會就以下兩個問題徵詢司法事務委員會，即額外專業彌償保險及辨別律師法團內負責進行整體監督的合夥人。律師會現正就此等問題與司法事務委員會溝通。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至於《律師法團規則》的草擬工作，律師會已聯同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對下列各項的草擬本作最終定案：

- (i) 《律師法團規則》
- (ii) 對下列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 (a) 《大律師(資格)規則》
 - (b) 《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 (c)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 (d) 《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
 - (e)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

律師會現正就下列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與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溝通：

- (i) 《會計師報告規則》
- (ii) 《認許及註冊規則》
- (iii)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 (iv) 《公證人(執業)規則》
- (v)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
- (vi) 《執業證書(律師)規則》
- (vii) 《律師帳目規則》
- (viii) 《201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第2號)規則》
- (ix) 《律師執業規則》
- (x) 《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
- (xi) 《實習律師規則》

工作小組成員：

何君堯(主席)	李超華
周永健	吳曙廣
葉成慶	薛建平
簡家驥	黃吳潔華
林啟思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律師執業規則》工作小組

《律師執業規則》工作小組由常務委員會成立，負責審議《律師執業規則》及提出修訂建議，以及就任何修訂的草擬工作與律政司溝通。

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

工作小組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工作小組成員；
- (b) 指導附屬委員會就《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規則而提出的建議；
- (c) 律政司就修訂《律師執業規則》而提出的超過75項問題；
- (d) 《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工作小組成員：

黎雅明(主席)	穆士賢
高恒	吳正和
葉成慶	吳曙廣
羅婉文(於7月辭任)	韋健生(自11月起出任成員)
劉冠倫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統一執業資格考試工作小組

統一執業資格考試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其中一次為與獲委聘就統一執業資格考試進行諮詢的顧問舉行的視像會議。

工作小組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統一執業資格考試的建議；
- (b) 就引入統一執業資格考試的可行性進行的諮詢的範圍；
- (c) 受聘顧問的合約；
- (d) 諮詢工作的後勤安排；
- (e) 工作小組成員；
- (f) 草擬諮詢文件。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此外，工作小組其中的兩名成員，律師會上任會長及副會長，出席司法事務委員會會議，簡報上述諮詢工作，以及回答各方持份者和立法會議員的提問。與會者亦包括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大律師公會及行政當局的代表。

工作小組成員：

熊運信(主席)	夏耀輝
陳寶儀	黃嘉純
周致聰	黎競
周永健	邱嘉怡
徐伯鳴	葉禮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專業進修及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聯合工作小組

專業進修及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聯合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a) 工作小組的職責範圍；
- (b) 專業進修計劃與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分別；
- (c) 專業進修計劃資料冊；
- (d)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資料冊；
- (e) 專業進修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的職責範圍；
- (f) 對專業進修計劃與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各個方面進行比較。

工作小組成員：

蕭詠儀(主席)	劉冠倫
Douglas ARNER	黃嘉晟
鍾麗明	丘志強
Warren P. GANESH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負責檢討《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規則的指導附屬委員會

負責檢討《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規則的指導附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審議由律政司提出的第5AA條規則修訂建議。律政司提出若干關於草擬工作的問題，而附屬委員會將繼續就修訂建議與律政司保持溝通。

草擬工作完成後，律師會將把修訂草擬本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最終審批。

工作小組成員：

黎雅明(主席)

占伯麒

Richard CULLEN

劉永強

李超華

馬華潤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於年內完成覆檢《操守指引》，並將其內容更新，使之列載截至2012年9月1日當時仍然生效的法律及實務。律師會於3月就新《操守指引》進行廣泛會員諮詢。工作小組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一間律師行及一所大學對新《操守指引》提出的意見，並把該等意見連同工作小組的觀點提交理事會。理事會已通過出版和分發新《操守指引》。

工作小組成員：

黎雅明(主席)

張秀儀

Richard CULLEN

李超華

穆士賢

韋健生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

《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新《律師帳目規則》下的寬免指引、「律師會計及帳目指南」修訂建議以及律師會轄下審查及紀律部的各項提問。

工作小組成員：

高恒(主席)

Constance CARMICHAEL

馬華潤

Helen MACKENZIE

黎雅明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

古凡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督委員會

喬柏仁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熊運信

王桂壎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熊運信

李超華

蕭詠儀

王桂壎

葉禮德

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蘇紹聰

建築地盤安全委員會

黃吳潔華

律師事務費委員會

喬柏仁

熊運信

林新強

葉禮德

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

喬柏仁

蘇紹聰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熊運信

刑事訴訟程序委員會

吳鴻瑞

懲教署/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陳桂漢

李孟華

吳鴻瑞

Anthony R. UPHAM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白樂德

當值律師服務執委會

陳桂漢
熊運信
李超華
黃吳潔華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何君堯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

范禮尊
喬柏仁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喬柏仁
黃嘉純
熊運信

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義助服務計劃諮詢委員會

蕭詠儀

香港義務工作議會

彭韻僖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委員會

王桂壩

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道德委員會

黎雅明

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

蕭詠儀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一仲裁員委任顧問委員會

李超華

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顧問委員會

王桂壩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法定或 官方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香港專業聯盟有限公司

周永健

林新強(自2013年3月6日)

葉成慶(直至2013年3月5日)

王桂壎

香港建築師學會一顧問委員會

李超華

香港測量師學會一顧問委員會

李超華

香港法例資料庫使用者聯絡組

熊運信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黃吳潔華

葉禮德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一調解評審委員會

黃吳潔華

國際律師協會一法律議題委員會

朱潔冰

林新強

葉禮德

國際律師協會一法律議題委員會政策小組

林新強

國際律師協會一年青律師委員會地區代表

黎競

國際法律專業機構主管協會一執行委員會

朱潔冰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有限公司

黃嘉純(直至2013年5月23日)

黃吳潔華(自2013年5月24日)

王桂壎

專業聯合中心有限公司

朱潔冰

蕭詠儀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王桂壩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

黎庭康

司法機構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何志權

莫子應

司法機構檢討律師每小時收費率工作小組暨顧問小組

白樂德(自2013年12月)

黎雅明(自2013年12月)

司法機構家事法律訴訟過程中有關兒童及附屬濟助程序工作小組

何志權

司法機構調解工作小組

黃吳潔華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區健雯

區曼珍

齊雅安

林敏儀

馬華潤

黃綺薇

土地註冊處聯合常務委員會

林新強

林月明

梁雲生

顏安德

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紀律審裁委員團

李超華(直至2013年6月26日)

黎雅明

黃吳潔華(自2013年6月27日)

亞太法律協會執行理事會

黃嘉純

彭韻僖

亞太法律協會國家成員

彭韻僖
王桂壎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

畢新威

法律援助執業者聯絡委員會

何君堯

法律援助檢討委員會

黎雅明

法律援助服務局

李超華(自2013年5月1日)
馬華潤
黃吳潔華(直至2013年4月30日)

法律援助服務局—基本問題工作小組

何君堯
林新強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及法援申請程序及監察外判制度興趣小組

畢保麒
何穎恩

PICKERING法官紀念基金

馬華潤

破產管理署服務顧問委員會

何君堯
何文基

2013/2014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籌備委員會

蕭詠儀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試驗計劃

熊運信

警方/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畢新威
何君堯
林新強
馬紹岳
彭韻僖
司嘉勳
Anthony UPHAM

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附屬委員會

黎雅明

律政司司長轄下的集體訴訟工作小組

王桂壇

律政司司長轄下的調解督導委員會

蘇紹聰

律政司司長轄下的調解專責小組

白仲安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社會工作學歷評審團

蕭詠儀
蘇紹聰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李穎文
王桂壇
葉禮德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的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

王桂壇

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督導委員會

傅景元

地籍測量諮詢委員會

王桂壇(直至2013年3月19日)
戴永新(自2013年3月20日)

土地測量條例—紀律審裁委員團

黎雅明

香港服務業聯盟一執行委員會

林新強(自2013年6月12日)
葉禮德(直至2013年6月11日)

香港保險業聯會一上訴裁判處

黃嘉純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羅紹佳(直至2013年5月31日)
Steven K. LEE(自2013年6月1日)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陳曉峰(自2013年4月1日)
夏耀輝
熊運信(自2013年4月1日)
黃瑞珊(直至2013年3月31日)
邱嘉怡
葉禮德(直至2013年3月31日)

香港大學法律委員會

王桂壘

獨立核數師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的報告

(香港律師會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擔保機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本報告第166至186頁的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財務報表，其內容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為止的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

理事會成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如實且公平地編製財務報表，以及進行理事會成員認為有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會員報告。我們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相關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致就有關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乃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所披露的資料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公司編製如實且公平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用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核理事會成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對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作出評價。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實且公平地反映律師會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為止的年度盈餘和現金流轉，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3	2012
收入	3	85,931,367	89,175,256
職員成本	4(a)	(45,580,409)	(40,085,512)
辦公室開支	4(b)	(4,981,658)	(4,959,317)
折舊	7	(2,459,958)	(2,743,996)
會員開支	4(c)	(6,021,247)	(5,920,676)
其他營運開支	4(d)	(22,919,744)	(23,420,968)
稅前盈餘	4	3,968,351	12,044,787
稅項	6(a)	(407,639)	(1,634,137)
年度盈餘及綜合總收入		3,560,712	10,410,650

第170至186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3	2012
非流動資產			
物業、裝置及設備	7	90,481,178	92,544,1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22	22
遞延稅項資產	13(b)	672,941	657,299
		91,154,141	93,201,45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790,087	6,086,645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10	3,475,738	5,401,179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10	288,700	262,29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	187,188,963	177,679,941
應退本期稅項	13(a)	1,215,276	—
		198,958,764	189,430,056
流動負債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		52,782,239	50,265,003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2	9,793,249	7,939,121
應繳本期稅項	13(a)	—	450,685
		62,575,488	58,654,809
流動資產淨值		136,383,276	130,775,247
資產淨值		227,537,417	223,976,705
代表：			
累積盈餘		227,537,417	223,976,705

由理事會通過並批准刊發

林新強) 理事會成員
熊運信)

朱潔冰) 秘書長
)

第170至186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2013	2012
於1月1日的結餘	223,976,705	213,566,055
盈餘及綜合總收入	3,560,712	10,410,65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27,537,417	223,976,705

第170至186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3	2012
營運活動			
營運產生的現金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b)	10,473,348 (2,089,242)	14,555,006 (2,048,757)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384,106	12,506,249
投資活動			
收購日起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已收利息 為購買裝置及設備的付款		63,778,292 1,521,915 (396,999)	(27,123,994) 2,156,275 (848,98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4,903,208	(25,816,7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73,287,314	(13,310,454)
於 1月1日 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a)	58,975,654	72,286,108
於 12月31日 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a)	132,262,968	58,975,654

第170至186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一 律師會的狀況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其每名成員的法律責任上限為5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8,967名會員(2012年的人數為8,561名)。

二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律師會並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因為律師會擁有的附屬公司佔律師會於申報期完結時的淨資產的0.2%及佔律師會年度盈餘的0.6%，而理事會成員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所涉及的帳目和金額微不足道。有見及此，理事會成員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對律師會會員幫助不大。

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122及123條的規定，律師會編製上述財務報表，僅用作如實和公平地反映律師會的財政及收支狀況。因此，上述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稱「《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此而言，《財務報告準則》乃為統稱，既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下稱「《會計準則》」)及詮釋，亦涵蓋在香港獲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內適用於編製獨立非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下文將撮述律師會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會計師公會曾頒布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該期間採用。附註一(c)就初次運用此等新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上的任何改變而提供資料，但其範圍限於該等改變於上述財務報表所指的現行或早前會計期間與律師會有關者。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上述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各種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為難以循其他途徑明顯獲得的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提供了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純粹影響作出該等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亦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上的改變

會計師公會曾頒布多份全新及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各項新規定與律師會的財務報表有關：

- 對《會計準則1》「呈示財務報表一呈示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修訂
- 《財務報告準則10》「合併財務報表」
- 《財務報告準則12》「披露在其他實體中的權益」
- 《財務報告準則13》「衡量公平價值」
- 經修訂的《會計準則19》「僱員福利」

律師會並未運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下文討論採用此等全新或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

對《會計準則1》「呈示財務報表一呈示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修訂

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分開呈示以下兩類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一是於日後若然符合若干條件便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二是絕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此外，律師會已選擇使用新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並已對上述財務報表作相應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10》「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報告準則10》取代《會計準則27》「合併與獨立財務報表」內關於製備合併財務報表的規定以及《香港一常務詮譯12》「合併一特定目的實體」的規定。新規定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決定某項投資對象應否予以合併，意指須集中考慮有關實體對該項投資對象是否享有權力、是否因投入該項投資對象而面對或有權得到浮動回報以及有關實體能否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金額。

隨着採納《財務報告準則10》，律師會已改變其在決定是否對某項投資對象享有權力方面的會計政策，但這並不改變律師會就其於截至2013年1月1日之時投入的其他實體而作出的關於控制權的決定。

《財務報告準則12》「披露在其他實體中的權益」

《財務報告準則12》把所有關乎某實體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的結構性實體中的權益的披露規定集合成為單一項標準。《財務報告準則12》所規定作出的披露，範圍大致上較以往各項標準所規定者廣泛。在該等規定適用於律師會的情況下，律師會已在附註八提供此等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上的改變(續)

《財務報告準則13》「衡量公平價值」

《財務報告準則13》訂立單一套用以衡量公平價值的指引以取代現時存在於個別《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指引。《財務報告準則13》亦同時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衡量而作出廣泛的披露規定。採納《財務報告準則13》並無對律師會資產負債的公平價值衡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經修訂的《會計準則19》「僱員福利」

經修訂的《會計準則19》就僱員福利的承認、衡量和披露而作出多項修訂，包括對短期和長期僱員福利的定義以及承認僱員終止福利的時間作出修訂。此等修訂並無對律師會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律師會所控制的實體。當律師會因投入某個實體而面對或有權得到浮動回報並能夠運用律師會對該實體享有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律師會便已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律師會是否享有該等權力時，只考慮由律師會或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律師會的資產負債表入賬(見附註二(g))。

(e) 物業、裝置及設備

物業、裝置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二(g))。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物業、裝置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已扣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的物業、裝置及設備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 歸類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按有關租約的剩餘租期攤銷；	
— 樓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購買日起計25年)或有關租約的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報銷或出售物業、裝置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是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帳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銷或出售該項目之日於損益內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

倘律師會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基於有關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律師會根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律師會的租賃而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租賃持有。

倘租賃不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律師會，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屬律師會透過經營租賃使用其他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支付總租金淨額的組成部份。

(g)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裝置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減少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帳面值，惟資產的帳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於產生年度在該年度的損益內確認。儘管律師會盡力確保此等費用得到發還，但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費用是否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5(1)條的條文收回，因此於損益內確認的有關費用的發還款項僅限於已收到的金額。計入此項目的財務報表亦包括介入律師業務而產生的費用。此等費用只能向有關律師追討，而考慮到此等費用的性質，可全數收回的機會不大。

(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帳減值撥備入賬，但如應收款項屬於向關連人士作出的免息貸款，而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不屬重大者，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帳減值撥備入賬。

呆壞帳的減值虧損，在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確認，並按財務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假如貼現影響重大，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須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計算貼現。顯示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律師會獲悉的顯著數據，而該等數據關乎對有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事件，例如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對於被視為難以收回但討回機會又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將記入撥備帳。倘律師會信納應收款項的收回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將直接從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帳內關乎該筆債項的任何金額將會撥回。倘早前計入撥備帳的款項後來得以收回，則該等款項將從撥備帳撥回。撥備帳出現的其他變動以及後來收回曾於早前撇銷的款項，均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j)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假如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k)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高、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

(l)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被推遲，而其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額將以現值入賬。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

年度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但假如該等稅項與變動關乎在其他損益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有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乃指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份應繳稅項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的暫記差額產生，而暫記差額指在作出財務申報時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與其計稅基數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的稅務抵免產生。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獲確認，惟以可動用有關資產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為限。

獲確認的遞延稅額，乃按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n) 機器及或然負債

一旦律師會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責任或法律構定責任，以致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該等償付時間或金額有待確定的負債機器可獲確認。假如所涉金額的時間值重大，則上述機器按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入賬。

假如不涉及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或假如無法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假如律師會是否負有責任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該等潛在責任亦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

(o) 確認收益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假如律師會很有可能得取經濟利益，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者)能可靠地計量，則收益按下列方式在損益內確認：

- (i) 年度會費、執業證書費、註冊費及其他收費，均於該等費用所涉時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 專業進修課程學費，按授課期確認。
- (i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方法累算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連人士

(a)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人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律師會；
- (ii) 對律師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律師會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實體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律師會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意即各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夥伴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繫人或聯營人(或是該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的另一名成員的聯繫人或聯營人)。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名第三方的聯營人。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個實體的聯營人，而另一個實體是該第三個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是一項入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惠及律師會的僱員或與律師會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明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明的人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該人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的親密家庭成員乃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往來時可能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三 收入

律師會的主要業務是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

收入包括：

	附註	2013	2012
年度會費		7,008,000	6,694,400
執業證書費		38,965,000	37,222,500
外地律師註冊費		13,950,000	13,851,000
外地律師行註冊費		1,249,000	1,354,000
其他收費	3(a)	8,015,173	8,345,004
已獲發還的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2(h)	6,387,906	10,865,822
專業持續進修		1,959,808	1,825,819
雜項收入	3(b)	6,874,565	6,860,436
銀行利息收入	11(b)	1,521,915	2,156,275
		85,931,367	89,175,256

(a) 其他收費包括就申請豁免遵守草擬大廈公契指引而已收取的費用、考試報名和登記費，以及專業操守證明書申請費。

(b)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律師會會員通告的廣告收入、律師會於年內就管理專業彌償計劃的員工薪酬和經營成本開支而從該計劃支取的款項，以及就律師會於年內提供服務而從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支取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四 稅前盈餘

稅前盈餘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2013	2012
(a)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41,209,011	35,898,777
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供款		4,868,648	4,273,783
沒收公積金供款		(694,721)	(518,983)
招聘及培訓		197,471	431,935
		45,580,409	40,085,512
(b) 辦公室開支			
經營租賃支出：物業租賃的租金下限		1,203,516	1,158,000
差餉及管理服務費		1,047,450	1,007,949
電費及電話費		527,427	490,787
郵費		184,544	325,794
印刷及文具		1,706,858	1,768,482
維修及保養		311,863	208,305
		4,981,658	4,959,317
(c) 會員開支			
簽發會員證		97,870	154,132
活動		4,866,433	4,849,139
會議		1,056,944	917,405
		6,021,247	5,920,676
(d) 其他營運開支			
會議及海外外訪	2(h)	623,419	578,360
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		4,950,728	9,400,609
專業教育		222,480	484,749
專業及顧問費用		3,938,498	531,744
專業進修		8,294,598	7,868,050
核數師酬金		136,000	136,000
會籍年費		41,096	95,115
捐款		5,100	40,000
保險及醫療		1,446,938	1,256,238
雜項		3,260,887	3,030,103
		22,919,744	23,420,968

* 年內因介入律師業務而招致的費用為2,009,606元(2012年的金額為4,830,978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五 理事會成員的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的規定而披露的理事會成員酬金如下：

	2013	2012
理事會成員收費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六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賬目所述的入息稅

(a) 計入/(記入)損益帳目的稅項：

	2013	2012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426,423	1,634,841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3,142)	(15,631)
	423,281	1,619,210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15,642)	14,927
	407,639	1,634,137

2013年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乃按年內的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 (2012年的比率為16.5%)計算，當中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2-13課稅年度一次過寬減75%的應繳稅款(以10,000元為上限)。

(b) 計入損益帳目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會計盈餘的對帳(按適用稅率計算)：

	2013	2012
稅前盈餘	3,968,351	12,044,787
稅前盈餘的名義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012年的稅率為16.5%)計算	654,777	1,987,3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978	13,978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1,116)	(355,785)
一次過寬減稅款	(10,0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	6,858	(15,631)
未確認暫記差額的稅務影響	(6,858)	4,185
計入損益帳目的實際稅項開支	407,639	1,634,13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七 物業、裝置及設備

	根據租賃 持作自用 的租賃土地 權益	持作 自用的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計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76,666,667	38,333,333	12,454,197	6,644,741	134,098,938
添置	—	—	159,800	237,199	396,999
出售	—	—	—	(4,180)	(4,180)
於2013年12月31日	76,666,667	38,333,333	12,613,997	6,877,760	134,491,757
累積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270,725	22,999,996	11,589,837	5,694,243	41,554,801
本年度折舊	84,715	1,533,333	269,928	571,982	2,459,958
出售時撇回	—	—	—	(4,180)	(4,180)
於2013年12月31日	1,355,440	24,533,329	11,859,765	6,262,045	44,010,579
帳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75,311,227	13,800,004	754,232	615,715	90,481,178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76,666,667	38,333,333	12,263,227	6,352,313	133,615,540
添置	—	—	190,970	658,014	848,984
出售	—	—	—	(365,586)	(365,586)
於2012年12月31日	76,666,667	38,333,333	12,454,197	6,644,741	134,098,938
累積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186,010	21,466,663	11,322,612	5,201,106	39,176,391
本年度折舊	84,715	1,533,333	267,225	858,723	2,743,996
出售時撇回	—	—	—	(365,586)	(365,586)
於2012年12月31日	1,270,725	22,999,996	11,589,837	5,694,243	41,554,801
帳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75,395,942	15,333,337	864,360	950,498	92,544,13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長期租賃在香港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八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3	2012
按成本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22	22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香港律師會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50%	出版律師會會刊
香港律師會會所有限公司*	香港	50%	為律師會會員提供會所服務

* 該公司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各間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盈利19,618元(2012年：虧損95,522元)及各間附屬公司的累積虧損224,787元(2012年：244,405元)，均未計入律師會的財務報表。

九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	20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35,136	5,053,251
其他應收款項	454,951	1,033,394
	6,790,087	6,086,6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十 應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十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a)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

	2013	2012
在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114,675,952	55,417,673
銀行現金和庫存現金	17,587,016	3,557,981
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2,262,968	58,975,654
在購入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54,925,995	118,704,287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187,188,963	177,679,941

(b) 稅前盈餘與營運產生的現金的對帳：

附註	2013	2012
稅前盈餘	3,968,351	12,044,787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	(1,521,915)
折舊	7	2,459,958
營運資金的變動：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03,442)	(965,456)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減少/(增加)	1,925,441	(103,381)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	(26,409)	(82,503)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854,128	1,121,454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增加	2,517,236	1,952,384
營運產生的現金	10,473,348	14,555,00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律師會就律師行的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或就被介入的律師行而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16,568,028元(2012年的金額為16,236,980元)。理事會成員認為，該等款項存放於律師會純粹為此而設立的特定銀行帳戶，而律師會無權使用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並無在律師會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十二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十三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本期稅項代表：

	2013	2012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426,423	1,634,841
已繳納的暫繳利得稅	(1,641,699)	(1,184,156)
(應退)/應繳本期稅項	(1,215,276)	450,685

(b) 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成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超逾相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由下列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2年1月1日	672,226
計入損益帳目為借方	(14,927)
於2012年12月31日	657,299
於2013年1月1日	657,299
計入損益帳目為貸方	15,642
於2013年12月31日	672,941

律師會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十四 資本管理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並視其累積盈餘為股本。律師會在管理其累積盈餘時，首要目標是保障律師會能持續運作，使其可繼續為會員提供支援及保障會員權益。

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律師會的影響，律師會已調整其資本架構，但以該等調整並不違反理事會成員對律師會負有的受信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為限。

律師會在資本管理方面的慣常做法與往年相同，且律師會於現年及往年均不受制於任何外界資本規定。

十五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律師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須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等方面的風險。下文描述律師會所面對的各種風險以及律師會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a) 信貸風險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多個實體有關，因此律師會在該等款項方面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關乎銀行存款。律師會的政策是將款項存入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

(b) 流動資金風險

律師會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律師會經常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而產生，這令律師會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律師會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0.99% (2012年的實際利率為1.41%)。

於2013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將整體上升/下降100點子(2012年的數字為100點子)，而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該利率變動將令律師會的盈餘及權益增加/減少約1,416,176元(2012年的數字為1,453,918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在以下假設的基礎上釐定，即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且適用於當日存有的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上述分析乃按與2012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d) 公平值衡量

所有金融工具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的帳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十六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未來租金總額下限如下：

	2013	2012
一年內	1,284,000	1,050,152
一年後但五年內	925,147	99,871
	2,209,147	1,150,023

律師會透過短期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期通常起初為兩年，期滿後重新磋商所有續租條款。上述租賃均不涉及有待確定租金。

十七 專業彌償保險計劃

理事會認為，專業彌償保險計劃下的資產及負債並不屬於律師會，因此上述財務報表並無包括該等資產及負債。

十八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上述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律師會於年內曾訂立下述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理事會成員擁有權益的律師行代表律師會介入執業業務及進行紀律程序，並就該等工作而向律師會收取費用，總額為800,000元(2012年的總額為1,900,000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律師會須向該等律師行支付的款項合共300,000元(2012年的總額為200,000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b)

	2013	2012
代附屬公司承擔的開支	415,974	338,750
支取關連公司的辦公室開支	4,972,902	4,804,89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十九 已頒布但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上述財務報表發表之日，會計師公會曾頒布多項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準則。律師會在編製上述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

律師會現正評估上述修訂及新準則於應用初期所預期產生的影響。律師會至今認為，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律師會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縮寫詞列表

下列是本年報所使用的中文縮寫詞(依縮寫詞首字筆劃次序排列)：

人大常委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大律師公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
司法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全國律協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
社聯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恒利	恒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法改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援局	法律援助服務局
法援署	法律援助署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保監局	保險業監管局
按揭公司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
基金公司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常委會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貿發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
調評會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審裁組召集人	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操守指引》	《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彌償規則》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彌償基金	律師彌償基金
彌償計劃	專業彌償計劃
聯博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MFS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GMO	Grantham Mayo van Otterloo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電話：(852) 2846 0500
傳真：(852) 2845 0387
網址：www.hklawsoc.org.hk
電郵：sg@hklawsoc.org.hk